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相關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相關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不可被視作為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lgmg.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登記或取得的授權進行或獲豁免進行登記或取得授權，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編纂]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06
關連交易.....	176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0
[編纂]	256
[編纂]的架構.....	266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我們主要從事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我們亦專注於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全面電動化、數字化及低碳轉型，並通過我們的技術為客戶賦能礦山車隊管理。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含：

- **礦山設備**：涵蓋(i)礦山運輸設備；(ii)礦用挖掘機；及(iii)其他礦山輔助設備。該等產品覆蓋包括運輸、開採及輔助作業的全鏈條場景，為露天礦山場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
- **高空作業設備**：涵蓋臂式及剪叉式等高空作業設備等產品系列，為建築、裝修、工業檢修等提供全套設備解決方案；及
- **物料搬運機械**：涵蓋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產品，為工業物流提供低碳、高效解決方案。
-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涵蓋配件供應、產品維修、保養、租賃及施工支援。

礦山設備

我們的礦山運輸設備涵蓋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礦用自卸車和鉸接式卡車。憑藉在礦山作業場景的專業知識，我們持續拓展全作業鏈條佈局。我們亦提供灑水車等礦山輔助機械，為客戶提供實現高效、高質量礦山作業的全面解決方案。

順應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我們已開發電池電動及混合型號等新能源礦山機械。我們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並不限於柴電動力。我們亦已開發其他混合動力技術路線，使用甲醇發電支持電力驅動。

概 要

高空作業設備

我們2015年精準切入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我們已開發全系列的高空作業設備，包括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和臂式高空作業設備。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產品覆蓋5至58米的作業高度、200千克至1,100千克額定荷載。

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搭載大容量鋰電池組與永磁同步電機，實現效率有效提升及能耗顯著降低。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已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關鍵市場客戶廣泛應用，並獲得廣泛認可。

物料搬運機械

我們進一步瞄準智能化浪潮下物流和工程領域的廣闊市場商機，佈局物料搬運機械領域。我們的伸縮臂叉裝車主要應用於建築、農業和礦山三個領域，針對不同領域提供單獨設計開發的差異化配置和功能以適應客戶不同場景需求。我們的叉車產品包括電動叉車及越野叉車，滿足從倉儲到重載搬運的多樣化需求。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我們持續加強配件供應、產品維修、保養、租賃、施工等一體化後市場服務品類。憑藉我們完整的產品組合與數位化服務能力，我們能滿足客戶從設備運營到維護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需求。

我們的電動化和智能化發展

我們專注於深度電動化、廣泛數字化、全面低碳化戰略方向，全面推進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電動化及智能化升級迭代。我們的電動化技術發展堅持平台化開發和模塊化設計的戰略。我們不斷擴張於電池、電機及VCU控制系統產業鏈的佈局，全棧自研電動化平台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發了中國第一款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我們前瞻性佈局智能化技術和應用。我們通過多維智能構造智慧礦山解決方案，不斷攻堅智能化技術。我們亦打造了專用車聯網平台，賦能客戶礦山車隊管理，大幅降低客戶綜合管理成本。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中國內地、日本及墨西哥營運環球研發中心，確保從產品開發之初即貼近我們最主要的戰略市場。我們於墨西哥建立了製造工廠，高效應對全球政策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專業的本地化後市場及配件保障能力。

我們於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關鍵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海外銷售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32.2%增至2024年36.6%，並於2025進一步增至51.3%。

概 要

市場機遇

工程機械設備市場是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化進程和工業生產的核心支撐產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工程機械設備市場規模2025年達到人民幣24,839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35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即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以及物料搬運機械作行業為技術密集型細分領域，現正經歷快速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市場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自主研發能力，打造技術護城河；
- 深耕場景的產品佈局，助力引領電動化、智能化革新；
- 不斷深化的全球化佈局及卓越服務；
- 智能製造能力及全球化供應鏈生態共同打造「臨工可靠」；及
-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戰略

-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拓展客戶價值，鞏固全球領導者品牌地位；
- 堅持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投入；
- 堅持全球化戰略；及
- 持續專注於ESG。

請參閱「業務－戰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礦業開採企業、工程機械租賃公司、建築施工企業、物流倉儲企業及基建設施承包商。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和經銷的方式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和供應鏈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身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特點為競爭激烈，並且受持續的技術進步、產品多元化及全球監管政策所推動。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已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仔細閱讀有關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游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造成影響；
- 我們同時與國內及國外公司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應對全球及區域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業務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研發的持續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跨境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營運複雜性、監管要求、關稅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整體參考。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銷售成本	(8,040,260)	(81.2)	(9,609,596)	(79.9)	(7,758,231)	(76.5)
毛利	<u>1,856,860</u>	<u>18.8</u>	<u>2,418,656</u>	<u>20.1</u>	<u>2,389,854</u>	<u>2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9,647	1.8	138,608	1.2	171,813	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3,586)	(3.8)	(561,733)	(4.7)	(685,636)	(6.8)
行政開支	(240,395)	(2.4)	(298,314)	(2.5)	(303,435)	(3.0)
研發成本	(320,018)	(3.2)	(414,613)	(3.4)	(337,280)	(3.3)
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減值 虧損(包括減值收益撥回)	(27,305)	(0.3)	(154,341)	(1.3)	(42,363)	(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7	0.2	1,586	0.0	7,160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3,099)	(0.1)	(26,268)	(0.2)	(37,662)	(0.4)
除稅前利潤	1,078,371	10.9	1,103,581	9.2	1,146,959	11.3
所得稅費用	(104,606)	(1.1)	(103,580)	(0.9)	(106,601)	(1.0)
年度利潤	<u>973,765</u>	<u>9.8</u>	<u>1,000,001</u>	<u>8.3</u>	<u>1,040,358</u>	<u>10.3</u>

概 要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物料搬運機械以及後市場服務及其他。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礦山運輸設備	4,584,008	46.3	6,236,093	51.8	5,031,702	49.6
礦用挖掘機	332,155	3.4	891,802	7.4	847,811	8.3
其他礦山輔助機械	31,912	0.3	44,656	0.4	122,856	1.2
小計	4,948,075	50.0	7,172,551	59.6	6,002,369	59.1
高空作業設備						
臂式	2,191,968	22.1	2,405,526	20.0	1,734,302	17.1
剪叉式	1,737,451	17.6	1,387,292	11.6	955,311	9.4
小計	3,929,419	39.7	3,792,818	31.6	2,689,613	26.5
物料搬運機械	140,430	1.4	231,274	1.9	342,748	3.4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¹⁾	879,196	8.9	831,609	6.9	1,113,355	11.0
總計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我們產品的能源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純電及混合動力設備 ⁽¹⁾	3,545,893	35.9	3,615,203	30.1	3,832,549	37.8
燃料驅動設備	5,472,031	55.2	7,581,440	63.0	5,202,181	51.2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²⁾	879,196	8.9	831,609	6.9	1,113,355	11.0
總計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附註：

(1) 我們已開發出包含純電及混合動力型號的新能源礦山設備。我們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指柴油－電動及甲醇－電動動力。

(2)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概 要

有關我們各產品線按能源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709,558	67.8	7,629,713	63.4	4,938,619	48.7
海外.....	3,187,562	32.2	4,398,539	36.6	5,209,466	51.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	993,120	10.0	1,658,685	13.8	1,664,620	16.4
歐洲 ⁽²⁾	1,165,154	11.8	1,667,590	13.8	1,037,620	10.2
非洲 ⁽³⁾	478,348	4.8	463,759	3.9	1,257,986	12.4
美洲 ⁽⁴⁾	470,062	4.8	432,371	3.6	1,073,294	10.6
大洋洲 ⁽⁵⁾	80,878	0.8	176,134	1.5	175,946	1.7
總計.....	<u>9,897,120</u>	<u>100.0</u>	<u>12,028,252</u>	<u>100.0</u>	<u>10,148,08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對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香港的銷售。
-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的銷售。
- (3)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剛果共和國、南非及贊比亞的銷售。
- (4)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銷售。
-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澳大利亞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存在差異。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獲利能力出現波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銷售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銷售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4,122,875	825,200	16.7	5,924,073	1,248,478	17.4	4,677,443	1,324,926	22.1
高空作業設備	3,036,318	893,101	22.7	2,836,919	955,899	25.2	1,991,667	697,946	25.9
物料搬運機械	115,637	24,793	17.7	179,805	51,469	22.3	252,226	90,522	26.4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¹⁾	765,430	113,766	12.9	668,799	162,810	19.6	836,895	276,460	24.8
銷售成本總額／毛利總額	8,040,260	1,856,860	18.8	9,609,596	2,418,656	20.1	7,758,231	2,389,854	23.5
整體毛利率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銷售配件。

概 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36,949	14.0	1,153,032	15.1	841,818	17.0
海外 ⁽¹⁾	919,911	28.9	1,265,624	28.8	1,548,036	29.7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856,860</u>	<u>18.8</u>	<u>2,418,656</u>	<u>20.1</u>	<u>2,389,854</u>	<u>23.5</u>

附註：

(1) 海外指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非洲、美洲及大洋洲。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05,385	3,155,080	4,451,714
流動資產.....	<u>11,040,994</u>	<u>14,090,616</u>	<u>13,734,991</u>
資產總值.....	<u>13,846,379</u>	<u>17,245,696</u>	<u>18,186,705</u>
非流動負債.....	321,706	452,078	868,990
流動負債.....	<u>7,712,621</u>	<u>9,883,055</u>	<u>9,299,157</u>
負債總額.....	<u>8,034,327</u>	<u>10,335,133</u>	<u>10,168,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8,373</u>	<u>4,207,561</u>	<u>4,435,834</u>
權益總額.....	<u>5,812,052</u>	<u>6,910,563</u>	<u>8,018,558</u>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5,81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1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0.4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股東注資人民幣236.0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34,194	947,456	375,6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331,135)	(316,331)	(382,94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89,433	703,509	15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7,508)	1,334,634	149,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314	1,427,594	2,752,9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2)	(9,308)	(4,6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7,594</u>	<u>2,752,920</u>	<u>2,898,065</u>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8.8	20.1	23.5
淨利潤率(%).....	9.8	8.3	10.3
權益回報率(%).....	18.4	15.7	13.9
流動比率.....	1.4	1.4	1.5
速動比率.....	1.1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58.0	59.9	55.9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臨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5.50%的股權，而王先生則直接控制臨工集團約34.61%的股權，並透過由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四個持股平台(即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間接控制臨工集團約60.26%的股權。

緊接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透過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因此，臨工集團、王先生、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我們對有意購買但需要融資選項的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以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8.0百萬元、人民幣2,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0.9%、19.0%及18.4%。該等安排涉及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及臨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辰泰融資租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約佔70%。

此外，我們已與臨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據此，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以承擔我們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擔保責任，並提供信貸審查等其他配套服務，而我們將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期間約66.7%、84.2%及82.2%的融資租賃金額由臨工集團提供擔保。倘臨工集團向我們提供回購擔保，則在終端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或作出任何回購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臨工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擔保並不表示本集團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依賴，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下保留完全自主權，本公司並非必須要求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回購擔保，本公司亦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我們已進行就所有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自行承擔回購擔保的過渡程序，而該過渡程序將於[編纂]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業務－融資租賃安排」、「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總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編纂]費及[編纂]相關應付費用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

概 要

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產能提升及現有廠區智能化升級。
- [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各種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電動化與智能化。
- [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全球化市場拓展及服務網絡強化，以提高我們響應市場的能力及本地化服務的水平。
- [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經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流通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計算。

[編纂]

股息

我們已於2021年向臨工集團宣派合共人民幣38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345.6百萬元已於2021年支付，其餘人民幣34.4百萬元則已於2022年支付。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或正式股息政策。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日後釐定的任何股息

概 要

分派及金額將由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公司股東批准程序，方可作實，且可能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同時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維持穩健的銷售表現。期間我們售出接近5,000台高空作業設備、超過200台物料搬運機械及1,000台礦山設備。儘管業務及銷售錄得增長，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視乎市況變動，我們於2026年的淨利潤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出現輕微波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原油價格飆升及石油供應中斷的影響

就近期原油價格飆升及石油供應中斷而言，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用於我們生產的原油及石油基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機油及液壓油)的整體採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且該等材料在我們總生產成本中所佔比例較小，期內低於1%。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生產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油或石油基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中斷。此外，原油價格上漲已支持下游對新能源產品的需求，並與我們於2025年從燃油車向新能源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同時發生，這有利於我們新能源設備的銷售，特別是我們新能源礦山設備的銷售。就此而言，我們新能源礦山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9.7百萬元增長9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5.2百萬元。因此，近期原油價格上漲及石油供應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之影響

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採購物項的採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及分類為ECCN 5D002.c、5D992.c及EAR99的物項(「採購物項」)。除歸類為EAR99的物項外，該等採購物項僅因反恐原由受到管制，且僅於若干情況下須受許可證要求規限。EAR99於大多數情況下不需要許可證。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就該等採購物項不需要許可證；(ii)該等採購物項並未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予BIS實體名單、被拒絕人士清單或未經查證清單上指定的實體；及／或總部設立於、常居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或由該等

概 要

地區政府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iii)給予／用作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任何「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該等採購物品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適用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採購物項的業務活動」一節。

涉及受國際制裁相關地區的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地區內多個不受制裁的客戶銷售產品。關於一級制裁，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我們並無於全面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而於相關實體被列名當日，我們並未與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或被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之實體進行交易，且我們並未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受國際制裁之實體或行業開展業務，故我們的銷售並不構成違反指南第4.4章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關於次級被制裁活動，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特別指定國民被列名當日，我們並未與其進行任何交易；及(ii)我們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的產品僅限於中國原產自主設計的建築機械，並不屬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維護若干關鍵物項清單所列的產品範圍，且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於相關地區從事具有域外制裁效力的其他受限制活動，故此我們於相關地區的交易會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偏低。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涉及受國際制裁相關地區的業務活動」一節。我們的內控顧問確認，我們對國際制裁風險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

近期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

美國政府對我們產品實施的301條款關稅稅率為25%或7.5%（將疊加於適用最惠國待遇稅率及「對等」關稅率、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及232條款關稅之上）。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中國製造產品須承擔額外25%或7.5%的301條款關稅。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墨西哥製造產品適用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亦毋須承擔任何301條款關稅。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美國相關的出口活動有限；(ii)美國客戶已經處理並支付對該等出口產品的關稅；以及(iii)我們計劃未來所有的美國銷售均由墨西哥生產設施供應，董事認為，近期美國關稅政策變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預期未來不會產生此類影響。

有關關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跨境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營運複雜性、監管要求、關稅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剛果法郎」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剛果法郎
「辰泰融資租賃」	指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為臨工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有關「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時就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釋 義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 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纂]

「IC叉車」	指	內燃機驅動的叉車，通常以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氣(LPG)為燃料，與電動叉車相對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禁令及限制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臨工集團」 指 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壹號」 指 臨遠壹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貳號」 指 臨遠貳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叁號」 指 臨遠叁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肆號」 指 臨遠肆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志中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于先生」	指	于孟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物料搬運設備」	指	物料搬運設備，用於在製造、倉儲、物流及配送作業中處理、移動、儲存及控制物料與貨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能源」	指	採用非常規、新開發或基於現代技術(包括混合動力技術)的能源來源，為傳統化石燃料提供更清潔的替代方案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幾內亞、香港、緬甸、俄羅斯(不含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與赫爾松地區)、土耳其、烏克蘭(不含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與赫爾松地區)及津巴布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 特別指定國民 」)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3S技術標準」	指	遙感技術(RS)、地理信息系統(GIS)與全球定位系統(GPS)的集成
「3E+」	指	電動化、能效與效能提升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網絡，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交流電機」	指	通過定子與轉子將交流電轉化為旋轉機械能量的電動馬達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數位計算機或計算機控制機器人執行通常與智能生物相關任務的能力
「ANSI」	指	經美國國家標準學會認證自願、共識性準則，旨在確保跨行業產品與流程的質量、安全及互操作性
「APU」	指	輔助動力裝置
「AS」	指	由澳大利亞標準協會(Standards Australia)制定的一套全國認可規格及指引，旨在提升產品、服務及系統的安全性、質量及一致性
「Autohold智能控制技術」	指	一種智能制動系統，能在車輛停止後無需持續踩踏煞車踏板即能保持靜止，能提升交通及坡道環境下的安全性與舒適性。
「輔助機械」	指	支援主設備執行任務的額外機械
「BOM」	指	材料清單
「臂式高空作業設備」	指	配備直臂式或曲臂式臂架的高空作業設備，能提供垂直與水平延伸，用於抵達高處或難以觸及的區域
「CAE」	指	計算機輔助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投資、商業指標或財務數據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期間內，假設其價值以每年複利的穩定速率增長時，所呈現的平均年增長率。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

技術詞彙表

「CE」	指	一項監管標準，用以驗證特定產品在歐盟境內銷售及使用時符合安全規範
「CSA」	指	由加拿大標準協會(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制定的技術規格及指引，確保廣泛行業的安全、品質及性能
「線控」	指	一種用電子控制取代傳統的機械與液壓連桿的汽車技術，應用於油門、制動及轉向等關鍵駕駛功能
「EAC」	指	一個認證標誌，表明產品符合在歐亞經濟聯盟(EAEU)內銷售所需的技術法規及安全標準
「EHS」	指	一個集合環境保護、員工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管理體系，用以將風險降至最低、確保合規，以及鼓勵可持續運營
「電氣部件」	指	用於供電以及實現控制、監測及安全保護，例如包括電動機、感測器及繼電器
「工程機械設備」	指	用於建築、土方及工程項目的車輛及機械(如挖掘機、推土機)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挖掘機」	指	一種配備動臂、斗桿及鏟斗的多功能工程機械，主要用於挖掘溝渠、坑洞及地基
「車隊管理系統」	指	運用技術手段對車隊進行追蹤、維護及優化的中央平台，旨在提升效率、安全性、合規性及成本效益
「FOPS」	指	防落物保護結構
「叉車」	指	配備前叉的動力工業車輛，用於短距離升降、搬運及堆垛托盤或重物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HAC」	指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重型卡車」	指	專為運輸大型貨物、機械或特種設備設計的重型機動車輛。主要應用於長途物流、建築工程、礦山及各類工業場景

技術詞彙表

「液壓部件」	指	通過液壓流體傳遞動力，以驅動諸如提升、伸縮、轉向及制動等動作，例如包括液壓油缸、液壓馬達及液壓油箱
「內燃機」	指	一種熱力發動機，燃料在燃燒室內與空氣混合燃燒，產生的高壓氣體直接驅動發動機組件(如活塞或渦輪)，從而將化學能轉化為機械力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一組相互關聯的運算裝置系統，具備透過網絡傳輸數據的能力，且無需人工干預
「ISO14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45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
「ISO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体系標準
「KCS」	指	《韓國職業安全健康法》下的強制性安全認證系統，確保危險機械、防護裝置及個人防護裝備在製造、進口或使用前符合韓國安全規定
「礦用自卸車」	指	為高強度礦山作業建造的大型剛性車架自卸車
「礦山設備」	指	採礦作業中使用的機械及車輛的統稱，包括挖掘機、運輸及輔助機械
「新能源礦山運輸設備」	指	以電力或氫燃料電池替代柴油作動力的礦山運輸設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指	車身寬大的非公路自卸車，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ROPS」	指	防翻車保護結構
「剪叉式」	指	採用交叉剪叉機制的高空作業設備，用於建築施工或維護任務中升降工人或物料
「標準件」	指	用於連接、緊固、密封及支撐的通用組件，例如包括螺栓、螺母、軸承、油封及密封圈

技術詞彙表

「結構件」	指	用於承受載荷、衝擊及振動，同時確保設備的強度、剛度及穩定性，例如包括車輛框架、伸縮臂及平台框架
「TCU」	指	變速箱控制單元
「伸縮臂叉裝車」	指	配備伸縮臂的多功能起重機械，整合叉車與起重機功能，可將重物提升並放置於高處或遠處
「傳動系統部件」	指	用於傳遞動力及調節速度或扭矩，例如包括變速器、傳動鏈及驅動軸
「VCU」	指	車輛控制單元
「VECU」	指	車輛電子控制單元
「車聯網平台」	指	連接車輛與子系統進行實時數據交換、遠程控制及智能車隊管理的數字化系統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或有意打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總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友商公司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風險因素

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情況，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情況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勸籲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游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當前及預期的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擁有重大客戶基礎地區的公共財政狀況及財政緊縮政策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5.0%收入來自銷售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對我們礦山設備的需求與礦業企業的資本開支周期以及經營狀況及安全要求所帶動的設備更換密切相關。對高空作業設備的需求取決於工業、商業及市政領域的建築及維護活動。礦業企業資本開支的任何減少、建築活動放緩或基建投資延遲，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國際市場，需求亦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客戶採購時間表及競爭動態而出現波動。因此，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因不利的市場狀況而下降，我們可能遭受銷量下降、產能利用率降低及庫存水平上升，以及定價下行的壓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同時與國內及國外公司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應對全球及區域競爭格局的變化。

無論是產品線還是產品定價，我們在海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在國內市場，我們與中國公司競爭，其中許多公司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併提升其技術能力。該等友商公司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更快的產品升級或更全面的售後服務，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將產品差異化或保持成本競爭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來自高空作業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2.8百萬元下降29.1%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收入」。

在海外市場，我們面臨來自老牌跨國公司以及領先中國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受益於更強的當地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融資渠道、更長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卓越的研發能力以及更大的營銷及營運資源。此外，地緣政治風險、貿易壁壘及監管標準差異可能為我們的國際擴張帶來進一步挑戰。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有效與該等公司競爭或適應當地市場動態，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對研發的持續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演變及升級產品的推出。我們的友商公司可能開發配備先進技術、能以更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運作的新產品，若其成功，則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未來的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的能力，而這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在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概無法保證該等研發工作能夠帶來預期的經濟效益水平。任何研發意外結果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亦未必能將該等新開發的技術整合至獲市場接受的產品中，或未能迅速實施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機遇。就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變化或主流行業趨勢的產品而言，任何失敗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此外，研發投入不足或項目執行延遲可能阻礙核心技術的突破並減慢產品升級，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長期發展前景。

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收入及維持增長，我們專注於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將維持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定價及付款競爭力、市場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度，以及本地化及定制能力。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及變得更加多元化，提供適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以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具有挑戰性。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的損失。此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阻礙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上述因素而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跨境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營運複雜性、監管要求、關稅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52億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2.2%、36.6%及5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在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關鍵市場設立附屬公司。我們在國際業務運營中面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例如，當海外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

風險因素

人賬戶付款時，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可能面臨潛在的洗錢與制裁風險。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安排」。

我們在國際業務運營中亦可能面臨各種其他風險，例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滲透速度緩慢、國際營運產生的複雜性、當地法律法規的變更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阻礙我們在國際上擴張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美國存在顯著貿易逆差的多個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新的對等關稅，惟設有若干豁免。中美整體關稅及貿易政策環境仍然充滿變化及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擁有業務佈局，可能會受關稅變動所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全球業務，可能面臨歐盟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等貿易政策風險與不確定性。根據該等貿易防衛政策，倘本公司產品被認定存在不公平定價或補貼行為，可能面臨額外關稅或貿易限制。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供應鏈運作及國際市場整體競爭力。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能，或被證明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產品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所強制執行或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就任何該等索賠作出辯護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耗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因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存在缺陷或質量不佳所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補償，或僅會向我們提供有限的彌償，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責任索賠所蒙受的損失。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價值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性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客戶體驗及ESG努力。與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在我們已決定或將會進入的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然而，與維持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若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產品的表現未如預期，或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已導致或造成人身傷害、項目出現延誤或受損或其他不利影響，則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此外，針對我們（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至行業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的不利報導，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使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供應鏈風險。原材料及零部件若出現短缺、價格波動及交付延遲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交付。

我們從多個供應商採購基本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以支持我們產品的製造。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因產能限制、營運問題、交付能力、監管問題或其他外部因素而無法按時交貨，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生產延遲，甚至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33.9百萬元、人民幣8,62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91.2%、89.7%及87.0%。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確保供應商繼續以合理價格供貨。此外，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交付延遲均可能中斷供應，進而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提升及擴展製造能力以應對市場趨勢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其中包括擴展我們的產能、提高製造效率及升級生產線以滿足不同需求。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在營運中實現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維持及／或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及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獲取額外資金、潛在延誤及超支。

此外，由於市場需求波動、客戶偏好變化、運營中斷、供應鏈限制、勞動力短缺或監管限制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高效或充分利用產能。若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設施，可導致單位成本上升、資產未能充分利用或客戶訂單遭延遲履行。此外，我們的設施擴建計劃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或在預算內完成。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遲或任何成本大幅增加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維護與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全球市場建立廣泛的經銷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我們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約41.6%、42.3%及32.7%。

然而，我們的經銷模式面臨各種風險。首先，部分經銷商可能違反其合約義務進行蠶食行為，例如銷售競爭產品。這可能稀釋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削弱我們渠道策略的有效性。其次，部分經銷商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營運標準，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第三，倘我們任何經銷商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第四，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委聘子經銷商，而我們通常不會與該等子經銷商直接訂立協議或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子經銷商及其最終銷售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會貫徹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互相競爭。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管理其子經銷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公司對經銷商的激烈競爭。我們在續約時可能遇到挑戰，包括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繼續合作，或可能未能重續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拖欠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拖欠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概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將於到期時全額結清款項。倘我們任何客戶喪失償債能力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61.3百萬元、人民幣5,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8.4百萬元，並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28天、189天及239天。我們可能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無力支付。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我們客戶遇到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彼等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4百萬元、人民幣4,3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5.2%、35.8%及20.3%。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水平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供應。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規模或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按可比條款替代任何損失的銷售額，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訂單或替代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人身安全、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的風險。

作為一家製造公司，我們面臨與生產及經營過程相關的風險。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過程涉及操作重型設備、處理如殘餘油漆等危險物質以及夏天在高溫下操作等相關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具有危險性。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工傷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安全問題、財產及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引致人身損害賠償申索、第三方申索、業務中止、行政處罰或民事或刑事責任，並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將一直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倘我們未能保護自身免受該等潛在責任影響，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生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融資租賃相關的風險，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減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面臨的巨額資本支出，我們已戰略性地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協助彼等獲取必要的資金。若干融資租賃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客戶採用融資租賃的數量可能增加。倘我們合作的融資租賃公司未能為該等安排提供足夠資金，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提供更具吸引力融資方案或條款的友商公司，導致我們現有客戶基礎流失並阻礙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融資租賃協議中包含的回購擔保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違約風險。我們遵循行業慣例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據此，倘客戶未能支付款項，我們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客戶到期應付的未償還金額，並從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收回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未履行的回購擔保責任分別為人民幣1,442.6百萬元、人民幣89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9百萬元，此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等安排下可能須於擔保對方提出索償時償付的最高金額。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付款—融資租賃安排」。未能控制及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與產品回購相關的巨額成本，這將使我們面臨財務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層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及深厚行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有技術專長的人員)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此穩定性。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以及增加員工薪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均須遵守保密條款及競業限制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能夠完全且合法地執行或足以防止任何機密信息洩露。倘我們任何管理層或其他關鍵技術人員加入或創立競爭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計劃中或未來投資或收購相關的風險，並可能在將收購資產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可能會不時對與我們的營運互補的資產或業務進行收購和其他策略投資，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能力並加速我們的國際擴張。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及財務回報。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例如整合所收購或投資業務的挑

風 險 因 素

戰、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方面的延誤、債務增加帶來的限制，以及面臨未知或或有負債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或根本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過往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變化、行業競爭態勢、原材料成本波動、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調整等。為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將須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能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張營運、保持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816.6百萬元、人民幣3,41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3天、118天及172天。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存貨風險。同時，我們可能因為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化以及產品推出成功與否的固有不明朗因素。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銷售過剩存貨，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該等未預期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各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包括制裁、出口管制及相關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請參見「監管概覽—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尤其是出口管制及貿易壁壘，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經營或向其出口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交易對手方本身亦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有關情況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阻礙合作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自2022年年中起，美國政府公佈多項新規則及出口管制政策，旨在規範特定技術、產品及服務。該等措施可能會對向特定國家或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指定物品施加限制。相關規則的範圍、實施及執行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並可能隨時間推移不斷更新或擴展。此外，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包括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及出口限制)已導致涉及俄羅斯實體的跨境交易受到更嚴格的審查，這可能影響我們與若干交易對手方或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潛在的次級制裁風險可能會使部分國際供應商、金融機構或其

風險因素

他商業夥伴不願與俄羅斯方面進行交易，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供應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加劇該等不明朗因素。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或未來實施的限制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負擔、干擾我們的銷售及採購活動、限制我們或合作夥伴獲取關鍵技術或組件，並對我們服務於若干外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條例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日後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根據國內及國外法律審查對外投資及收購的審查及執法。於美國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有關公司的類型及投資者背景區別對待公司。由於該等法律，美國投資者的投資或須向當地監管機構提交申報，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或限制我們進行原本有利於我們及投資者的戰略交易的能力。例如，《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存在特定關聯且從事特定「受管轄活動」的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受管轄活動」，即(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領域，故我們不應被視為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轄外國人士」。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無論結果如何，解決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昂貴，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出現困難。法律及法規須經司法解釋及強制執行，且可能無法一致地應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任何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或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並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無論其理據如何，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轉向

風險因素

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此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斷演變，概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強制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涉及商標爭議，因此涉案商標已宣告失效。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預期此爭議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易受到申索、糾紛、罰款及各類法律及行政程序的影響。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友商公司、員工或政府實體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可能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侵權或與其他第三方分擔責任而產生的申索。無論特定申索的理據如何，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程序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達成和解以解決爭議，但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有關和解，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進一步訴訟。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業務模式調整、負面輿論、法律訴訟、客戶增長或活躍度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需收集並處理與我們的運營及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員工信息、客戶資料及供應商記錄。我們須遵守關於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對個人信息收集、存儲及使用的限制規定，以及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個人數據外洩、被盜或遭篡改的義務。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監管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運營模式調整。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尚待監管機構作出進一步解釋，可能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

未能達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可能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及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當地政府機關就任何繳款不足之申索發出通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相關行政行動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未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倘若相關部門命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

風 險 因 素

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當前的監管政策、現行執法慣例以及上文所述情況，由於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被處以嚴厲處罰或在勞動法糾紛或調查中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物業的所有權及租賃可能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部分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署的租約。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房屋管理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兩處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考慮到(i)並無產生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物業所有權爭議；及(ii)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對我們的核心生產及營運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營運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請參閱「業務—保險」。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責任索償，不論是否因客戶受傷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遭受保險單未承保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須承擔保險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容易受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損失、電訊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而受損或中斷。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財產受損、生產延遲、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變動、新稅務法規的實施，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亦享有類似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激勵。概無法保證該等

風 險 因 素

待遇不會被減少或撤銷。任何該等稅收優惠的到期或終止，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稅務減免的減少或中止，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接受定期稅務檢查，未來的檢查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款、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我們跨境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倘發現任何此類交易未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能進行移轉定價調整，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中止或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各類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可能屬酌情性質，並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某些甄選標準及程序，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將持續符合資格。此外，政府可能不時改變對不同行業的支援重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如有)，亦無法保證未來能取得新的政府補助。即使我們仍符合申請資格，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會繼續以類似條款提供財政支援、補助政策維持不變，或補助款項會及時獲批或發放予我們。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計值，而我們的成本一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61.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外匯匯率變動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地緣政治發展及貨幣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且可能產生淨匯兌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多國營運使我們面臨將我們海外營運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時產生的外匯波動。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相關的外幣風險。由於外匯波動，可能更難察覺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且我們可能錄得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負匯兌差額。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成功實施資本支出計劃。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在日常營運中投入大量資金，特別是在製造設施及產品開發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54.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5.2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為我們

風險因素

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任何在獲取必要資金方面的延遲或失敗，以及我們資本支出計劃實施過程中任何未預見的成本增加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未預見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資源以適應該等技術變革，或倘我們的投資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因素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每曆年第一季度銷售較低，因該期間適逢冬季，客戶活動一般較少。隨著季節性業務周期帶動客戶需求回升，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收益及訂單數量通常會上升。因此，將中期與年度業績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特定季度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此外，若我們未能根據此季節性模式有效規劃業務發展、生產時間表及資源配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整體業務表現可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17%、20%及24%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幣種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幣對沖合約，以期管理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進行的任何對沖活動可能未能保護或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原因包括：(i)對沖可能費用高昂，尤其是在價格波動期間；(ii)現有的對沖工具可能與我們尋求管理的風險不完全對應；(iii)對沖的期限可能與我們尋求管理的風險期限不匹配；及(iv)對沖交易的對手方或清算代理可能違反其在遠期合約項下支付或交付的義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潛在對沖活動相關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或區域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世界各地的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政策及監管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管理行業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該等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為我們的國際業務帶來新挑戰。任何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惡化，或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監管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體系下 閣下有權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內地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管，且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價值有限。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布及現有法律的變動，且該等新規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及執行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進行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或難以對我們或彼等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提供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屬困難，甚或不可能。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就於香港進行的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而言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匯兌監管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60.0%的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獲取。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外幣可用性短缺，這可能相應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匯款需求或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倘若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規限。

隨著與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進行備案或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我們未來的融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批

風 險 因 素

准存在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一旦未能完成，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未來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頒布新規則或解釋，對未來融資活動施加須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的要求，倘已設立獲取該等豁免的程序，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次[編纂]H股結算及交割前停止未來籌集資本活動。因此，倘 閣下預期並於結算及交割前從事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 閣下需承擔可能無法進行結算及交割的風險。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概無法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會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我們H股[編纂]的初步[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並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者)[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H股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倘該市場形成後，在[編纂]後會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完成[編纂]後並無形成我們的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或因應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具體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友商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有可能受到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於[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證券(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等人士進行之該等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

風險因素

及未來於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來[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被攤薄。本公司亦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之購股權獎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部分股份須受特定禁售期限制，該禁售期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本公司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其H股及該等H股日後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本公司H股之市價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一般不受任何轉讓其認購的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特定期間內處置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H股，原因包括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理由。該等處置可能於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任何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彼等的利益亦可能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於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股息數額的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於日後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限，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通常情況下，就應付位於中國境外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

風險因素

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如何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則。

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我們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享受資格。

閣下將受到即時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經歷[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新股，H股購買者所持H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風險。此外，本公司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之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以」、「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陳述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受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導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勸籲聲明。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未經獨立核證，且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所處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未經我們、任何

風險因素

[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證，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製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在未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布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已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之報道，當中包含(惟不限於)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編纂]之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此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媒體傳播之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凡媒體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或相衝突之處，本公司均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其投資決策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進行管理及執行；及(ii)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中國更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充足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安排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張善睿先生及周梓浩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彼等將可於收到通知後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向授權代表提供外，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專業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視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秀鶴女士(「王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處理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其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周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王女士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本公司已落實或將落實下列安排：

- (a) 王女士將盡力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行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關於香港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周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總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周先生將協助王女士，使其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王女士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周先生定期溝通。周先生將在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王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斷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的期間，或直至其聘用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即時被撤銷：(i)周先生不再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獲得周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尋求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于孟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雙花園南里三區 11號樓19層1903號	中國

張善睿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志中先生.....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沂蒙路212號中區 23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支開印先生.....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中邱路13號 18號樓5單元202室	中國

王印東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區 綠都瀾灣楓園	中國

劉洪敏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綠地城新希望花園 C區10棟2單元6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子孟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廣渠路 九龍山家園2號樓1單元604號	中國

李洪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南三巷3號	中國

姜省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燕女士.....	香港 北角半山 天后廟道18A號 柏傲山3座19樓C室	中國(香港)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5層 有關美國數據合規事宜： Baker & Hostetler LLP 2850 North Harwood Street, Suite 1100 Dallas, TX 75201 the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荷蘭數據合規事宜：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
Koningin Wilhelminaplein 2B
1062 H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有關香港數據合規事宜：

陳黃葉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0樓

有關墨西哥數據合規事宜：

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
Av. Roble No. 300-1202
Col. Valle del Campestre
San Pedro Garza García, Nuevo Leon
Mexico

有關贊比亞數據合規事宜：

Mbalashi C & Associates
14 Mungulube Road, Northmead
P.O. Box 51216, Lusaka
Zambia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
科嘉路2676號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
科嘉路267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lgmg.com.cn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秀鶴女士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科嘉路2676號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善睿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周梓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周燕女士(主席)
王印東先生
姜省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蘇子孟先生(主席)
張善睿先生
李洪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姜省路先生(主席)
張善睿先生
周燕女士

公 司 資 料

戰 略 委 員 會

于孟生先生(主席)
支開印先生
蘇子孟先生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路700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歷下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文化西路51號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任何[編纂]、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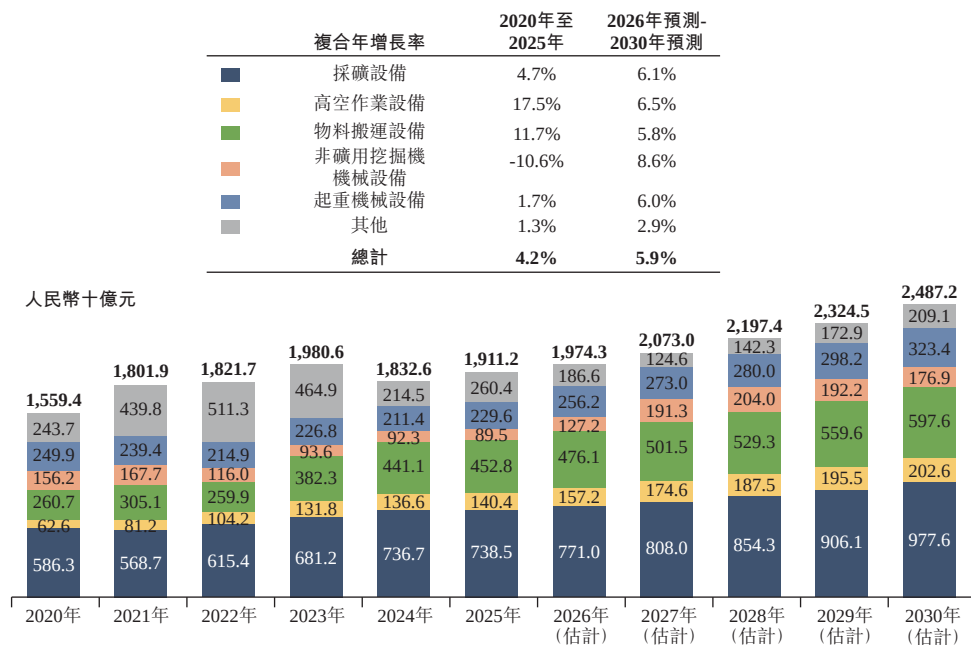
工程機械設備市場概覽

工程機械設備在礦山開採、建築施工、農業及物流運輸等諸多行業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是提升生產作業效率的重要保障。在基礎設施投資持續增長、製造業升級以及低排放與智能化設備加速普及的推動下，全球工程機械設備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9,112億元，2020年開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4,872億元，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5.9%。

在眾多工程機械設備中，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機械尤為重要。這些類別的機械設備在各自領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廣泛支撐各類作業場景，推動工業化進程持續向前發展。

下圖呈列全球工程機械設備市場於指定年份的實際與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並按類別細分。

2020年至2030年全球工程機械設備產業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T50峰會、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礦山設備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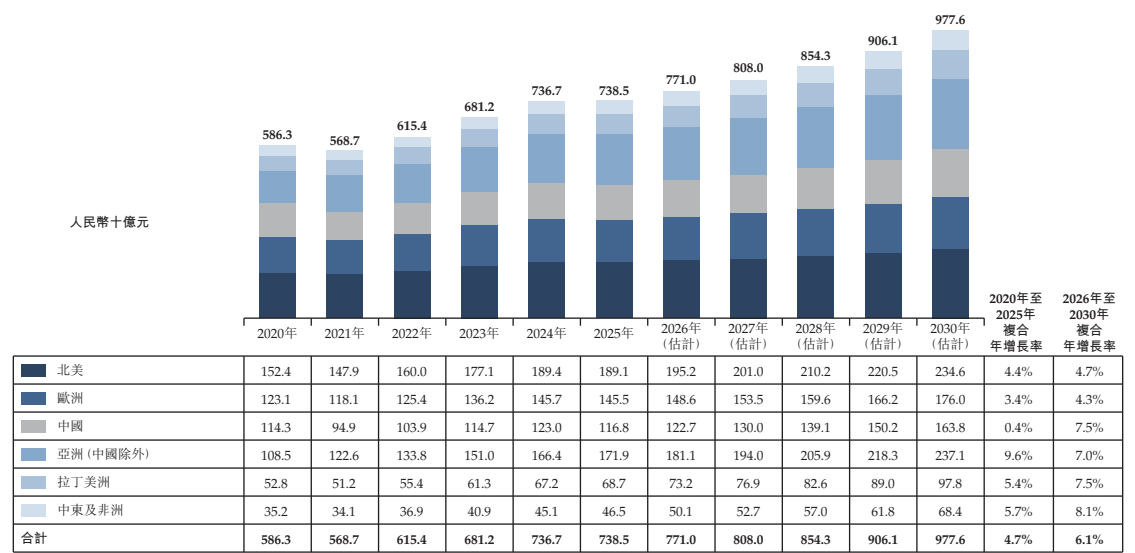
礦山設備的主要類別包括運輸車輛、挖掘機、鑽機及破碎機械，專門用於礦物的採掘、運輸及加工處理。該等機器的主要特點為高負載能力及耐用，可承受大規模作業下的惡劣工況。以收入衡量，全球礦業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41,53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09億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6%。預計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57,512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在此背景下，隨著物料採掘強度與運輸周轉量的持續提升，礦山設備的需求將實現同步增長。

全球礦山設備市場呈現穩健增長態勢，這一趨勢主要源於貴金屬與基本金屬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新興市場採礦活動的日益活躍。

全球市場中，中國與北美是礦山設備需求最大的兩個區域。在中國，礦山設備需求主要受豐富的礦產資源驅動，包括煤炭、稀土及有色金屬等。

下圖呈列全球礦山設備市場於所示年度按收入、地區細分的實際及預期市場規模。

全球礦業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集團、Statista、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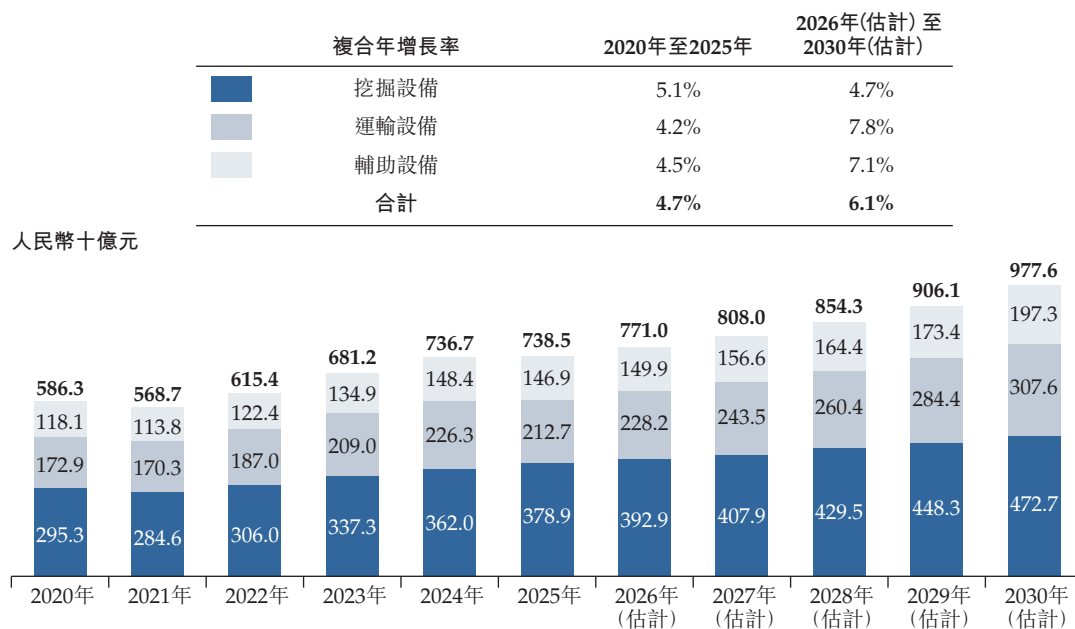
按設備類別劃分，挖掘設備(包括礦用挖掘機及鑽機)預計將保持最大細分市場地位，主要受煤炭、金屬及工業礦物等物料持續需求的驅動。

運輸設備是礦山行業的另一重要細分領域，主要包括礦山運輸設備(如礦用自卸車、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以及適用於長距離或高吞吐量運輸的連續化系統(如帶式輸送機、坑內破碎輸送系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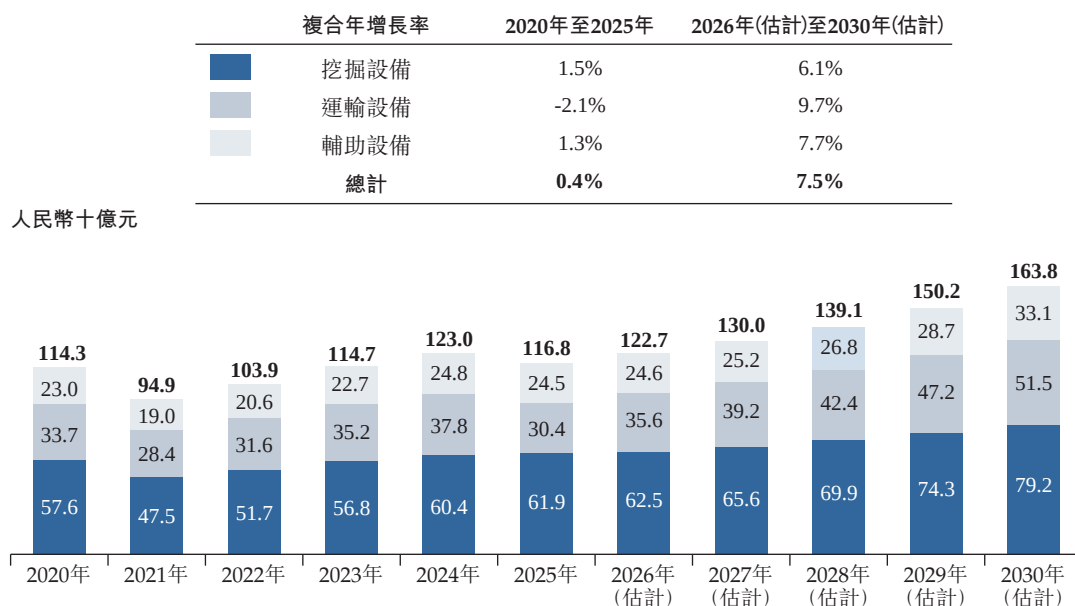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全球礦山設備市場於所示年度按收入、設備類型分類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礦業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Statista、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礦業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Statista、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增長動力及市場趨勢

由全球基建及監管帶動的需求：在能源轉型對鋰、銅、鈷的需求以及東南亞、中亞和非洲基建熱潮的帶動下，採礦活動正在急劇增加。與此同時，全球有關安全及碳排放的法規不斷收緊，迫使設備升級。有關情況帶來了對專業採購的巨大需求，特別是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及電動礦用車輛，以滿足產能需求及現代合規標準。

新能源與智慧礦山解決方案的加速應用：在全球脫碳化及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帶動下，新能源礦山設備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0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自動化車隊的大規模部署進一步擴大這一趨勢，通過集成化解決方案優化安全性及效率，帶動自動化設備市場於同期由人民幣33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9%。這一市場背景凸顯了本公司在混合動力礦山設備領域較早佈局及產品迭代的能力。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首台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MTE108原型車(序號：LWJMT50AL0721176)完成裝配。隨後於2021年7月完成16台原型車生產，2023年8月該車型正式定型，年產量超過500台。2024年7月，本公司推出第二代升級產品，產量突破2,000台。在同行業主營業務相近的公司中，一家公司(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陝西)於2022年開發了TLH130甲醇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並於2023年1月正式下線；一家於1989年成立，總部位於湖南的企業於2024年推出SKT130HD混合動力寬體自卸車，並向越南客戶交付了SKT130S混合動力寬體礦用自卸車；同年，一家於1950年成立，總部位於山西的企業正式交付了TZK160H混合動力寬體自卸車。上述同行推出的可比產品，時間均晚於本公司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面世時間。

向高規格、大型化車隊的轉變：露天採礦正向大噸位設備(包括60至150噸自卸車及100噸以上挖掘機)過渡，以優化循環次數及降低單位成本。這一轉變將行業焦點從初始購買價格轉向全生命周期價值，推動更適合自動化運輸及混合動力/電動傳動系統的高端智能設備的應用。

生命周期及售後服務的擴展：隨著設備複雜性提高，行業正將焦點從前期成本轉向全生命周期價值。通過擴展預測性維護、車載信息系統及再製造等服務，製造商得以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並降低TCO。這一轉變通過高利潤的後市場服務確保經常性收入來源，並增強行業的韌性。

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概覽

高空作業設備包含剪叉高空作業設備、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及其他設備(主要為桅柱式高空作業設備)，廣泛應用於建築施工作業、工業安裝與維護、市政公用基礎設施養護等領域。與傳統腳手架及吊籃相比，高空作業設備憑藉快速佈設與轉場能力、精準抵達作業高度、緊湊場地適應性及更低勞動強度等優勢，在安全性、作業效率與操作靈活性方面實現全面提升，已成為各類高空作業場景的首選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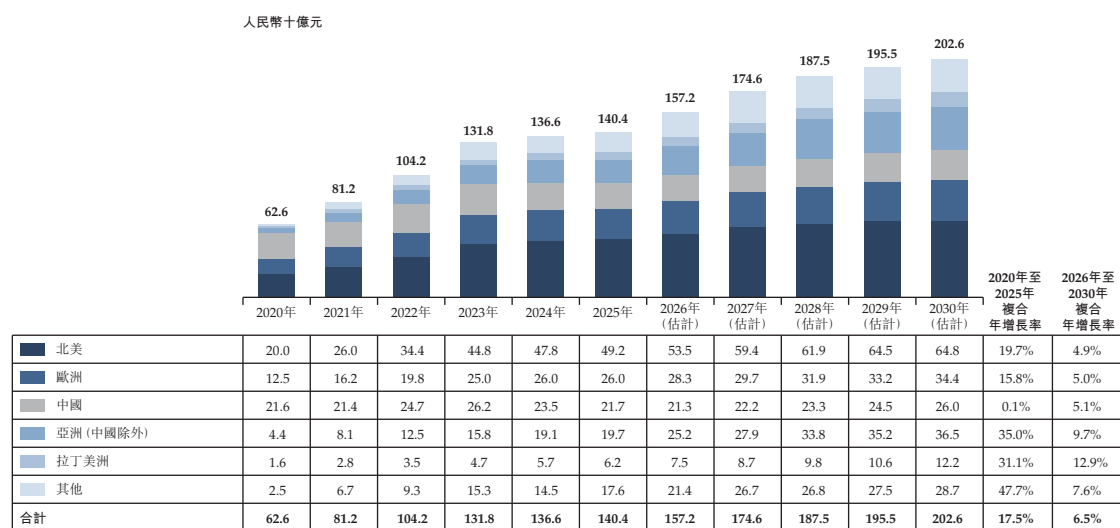
從區域分佈來看，高空作業設備需求主要集中在具有安全監管、租賃生態成熟的發達市場，與此同時，隨著建築工程、工業維護及物流領域投資持續增長，大型新興市場也正實現快速規模化發展。

行業概覽

北美作為全球最成熟、需求最穩定的高空作業設備市場，在嚴格安全法規與高人力成本的雙重驅動下，高空作業設備對傳統腳手架的替代進程持續深化。現有基礎設施與能源設施的長週期維護需求，為市場提供了穩定的存量基礎。全球領先租賃商的高市場滲透率、設備電動化進程加速以及產品結構向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傾斜，共同推動市場在低波動中實現穩健增長。

中國作為全球最具活力的新興高空作業設備市場之一，其發展主要受高空作業監管趨嚴、城市更新進程加快、製造業與物流設施持續擴張，以及城市級公共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等因素驅動。隨著全國性與區域性租賃商加速設備投放與服務網絡加密，租賃滲透率正穩步提升，與此同時，電動化已在剪叉式產品中成為標配，並加速向臂式高空作業設備產品延伸，以滿足零排放與低噪聲作業要求。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項下的「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非洲及大洋洲的市場。下圖載列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於所示年度按地區細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經過多年的設備數量快速擴張，中國市場已累積了相對龐大的裝機容量，導致供過於求、租金下滑及利用率降低。因此，租賃公司對設備數量擴張及採購新設備變得更加謹慎，導致全行業採購活動減少。該等因素顯示，中國高空作業設備市場已逐漸由高增長階段轉向更趨於飽和且競爭激烈的階段，而全球市場則仍面臨區域需求分化及價格壓力的影響。

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及地區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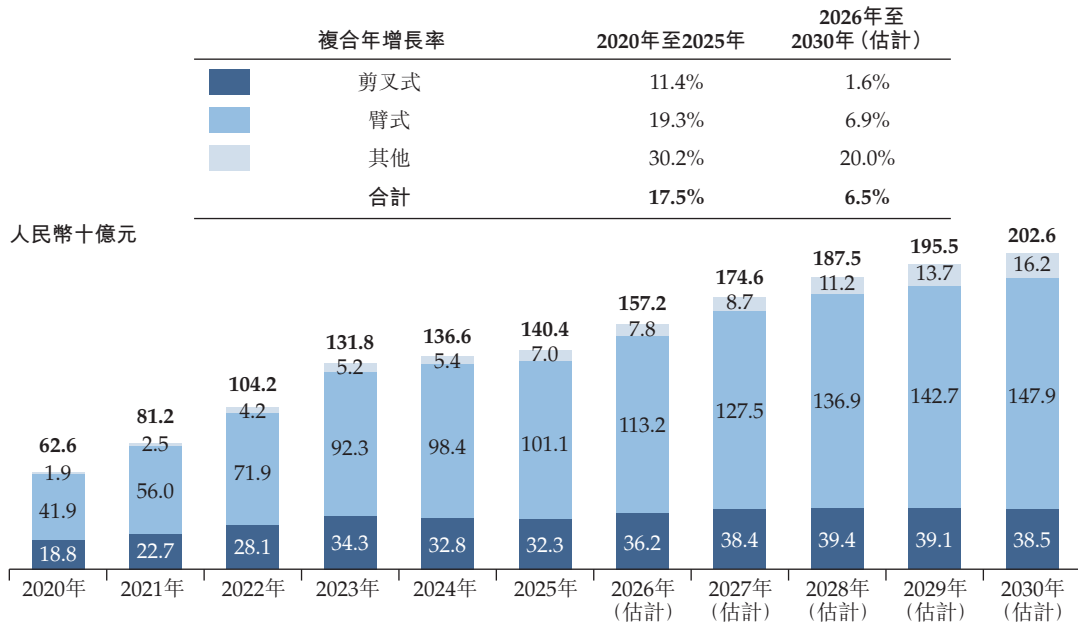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國際高空作業設備聯盟、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全球礦山設備市場於所示年度按收入、設備類型分類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及產品類別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國際高空作業設備聯盟、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動力及市場趨勢

安全法規收緊及標準化加快高空作業設備置換速度。日益嚴格的高空作業規範、強制性的培訓／檢驗制度，以及保險公司／企業環境健康安全(EHS)要求的提升，正共同推動高空作業設備加速替代傳統腳手架與吊籃。這一趨勢在北美、歐洲、日韓等成熟市場已長期確立，並正逐步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複製推廣。於中國，JGJ 80-2016技術規範制定嚴格的高空工作安全標準，要求在指定高風險作業中使用標準化的工作平台，這支持了高空作業設備在建築、工業維護及市政服務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勞動力成本上漲與技能短缺推動機械化及以生產率為導向的應用。人工成本上漲壓力、勞動力供給趨緊及更嚴格的進度管理，正促使承包商加速高風險與重複性作業的機械化替代進程。在美國，建築業薪資水平正以每年4%至4.5%的速率增長。高空作業設備可有效提升單人作業產出、縮短項目週期、減少返工並保障質量穩定性，使其成為控制綜合成本與提升現場安全水平的關鍵手段。

工業化/裝配式建築擴闊應用場景(包括大型設施)。裝配式建築、鋼結構安裝及大型設施(如物流園區、大型廠房及數據中心)項目的增長，有利於精準定位、可重複作業及室內低排放性能設備。由於全球數據中心容量需求預計在2023年至2030年間將以每年19%至22%的速度增長，對專業高空作業設備的需求也正在激增。高空作業設備的應用範圍已從傳統建築工地擴展至工業維護與公用事業等長期運營場景。

電動化及智能連接成為主流，價值向軟件賦能的性能轉移。城市與室內作業對零排放、低噪聲的要求，疊加電池成本下降與能量密度／充電效率的提升，正推動各設備品類電動化。剪叉式設備在多數市場已接近全面電動化，臂式高空作業設備電動進程亦顯著加速。全球高空作業設備電動化比例已從58.0%(2020年)提升至71.6%(2025年)，並預計將達到80.0%(2030年)。與此同時，遠程信息處理、故障診斷、電子圍欄控制、傾斜保護、地理圍欄及OTA升級等功能已逐步轉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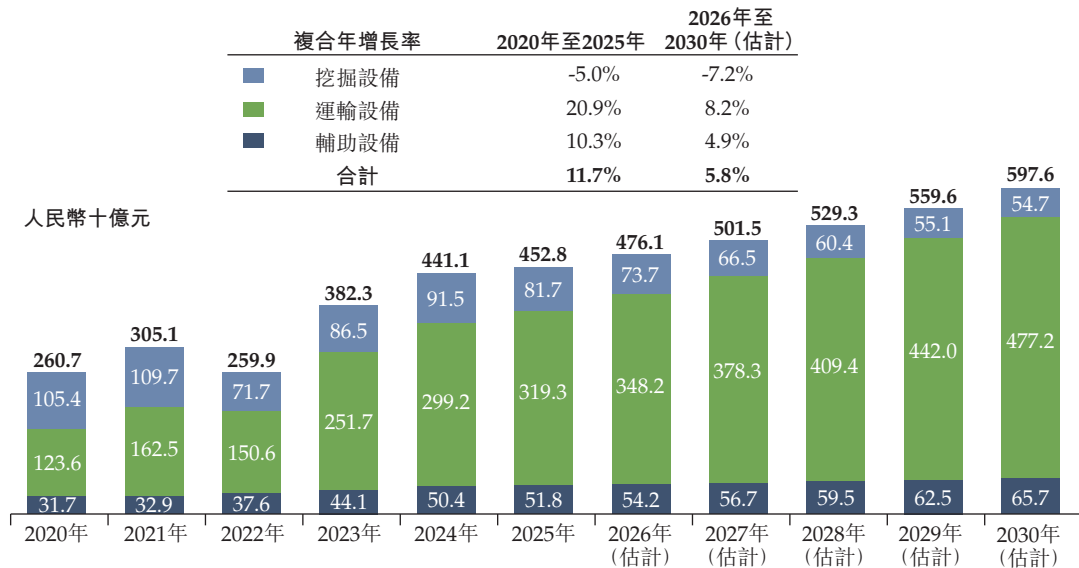
標準配置；智能化及網聯化高空作業設備的全球滲透率已從30% (2020年) 提升至67% (2025年)，並預計將達75% (2030年)，有助於提高可用性、更高的安全合規性及進行預測性維護／車隊優化。

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概覽

物料搬運機械(包括叉車與伸縮臂叉裝車)廣泛應用於倉儲物流中心、製造工廠、建築工地、農業作業及礦山資源項目等場景，承擔物料的舉升、轉運與定位功能。其中，叉車適用於高吞吐量的托盤化物流及室內或混合場景作業；伸縮臂叉裝車則憑藉其複雜地形適應性、更大作業幅度與多功能屬具配置，擅長處理散料及不規則物料。兩類設備共同構建了覆蓋室內外場景的高效、安全、精準的物料處理體系。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按收入、設備類型分類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規模
(按收入及產品類別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工業車輛統計協會(WITS)、美國工業車輛協會(ITA)、歐洲建築設備委員會(CECE)、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CCMA)、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動力及市場趨勢

電子商務擴張與倉儲自動化推動物料搬運機械的需求。電子商務配送網絡與全渠道經銷中心的擴張，提升對高通量物流作業、自動化托盤處理及高密度存儲系統的需求。物料搬運設備仍是現代倉庫的核心基礎設施。政策舉措推動物流現代化與基礎設施效率—包括中國「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2021-2025)及美國交通部全國貨運戰略計劃(NFSP)—支持持續投資於先進倉儲與物流基礎設施，進一步強化對物料搬運機械的需求。

電動化與鋰電池採用加速車隊更新。鋰電池性能、充電效率與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改善，加速內燃設備的替換。電動叉車滲透率由2020年的51.6%提升至2025年的78.7%，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90.2%，反映物料搬運機械市場的電動化趨勢。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定更趨嚴謹—包括歐盟(EU)的2016/1628條例及中國的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術要求—進一步為轉型至低排放與電動化設備提供支持。

行業概覽

自動化、互聯與移動機器人整合提升營運效益。隨著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與自動導引車(AGV)廣泛配置於倉庫與製造設施中，物料搬運機械通過車隊互聯被整合至遙測、遠程監控、任務調度與數據共享。智能功能如訪問控制、防撞感測器、電子圍欄與遠程診斷逐漸成為標準配置，支持預測性維護與車隊級優化，同時提升安全合規與設備利用率。

行業整合與本地化供應鏈強化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領先製造商擴展研發能力、電池合作夥伴關係與售後服務網絡，以支持電動化與數字化。本地化採購與區域服務網絡縮短交付週期，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支持更可預測的車隊更新週期。中國製造商在全球性價比細分市場中獲得份額，而國際品牌則保持在高端與技術先進設備上的優勢。

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約有200至250家建築機械原始設備製造商，其中包括大型跨國企業及區域性小型製造商。其中，約有50家大型製造商具備全球市場競爭力。於2025年，全球工程機械設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112億元。於全球工程機械企業中，我們排名第31位，市場份額為0.5%。

2025年全球工程機械設備市場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N	262.6	13.7%
2	公司O	179.1	9.4%
3	公司A	100.8	5.3%
4	公司B	87.3	4.6%
5	公司P	80.8	4.2%
.....			
31	本公司	10.1	0.5%

資料來源：T50峰會、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N成立於1925年，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從事工程機械、礦山設備、柴油發動機、發電設備及相關零件的生產與銷售。
- (2) 公司O成立於1921年，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專業從事製造工程、礦山及公用事業設備(包括挖掘機、推土機、自卸車及叉車)以及工業機械。
- (3) 公司A成立於1989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產品包括起重機械及土方機械。
- (4) 公司B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產品包括起重機械及土方機械。
- (5) 公司P成立於1837年，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在全球範圍內製造農業、建築及林業機械以及相關發動機和服務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礦山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採礦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的數目約為120至150家，其中30至50家為具備全球市場競爭力的大型製造商。2025年，我們在全球礦山設備企業中位列第16位，市場份額為0.9%。

2025年全球礦山設備市場營收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N	91.1	12.7%
2	公司O	88.0	11.9%
3	公司Q	49.5	6.7%
4	公司R	42.4	5.7%
5	公司S	37.2	5.0%
.....			
16	本公司	6.8	0.9%

資料來源：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6) 公司Q成立於1862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典山特維肯，在全球範圍內主要生產礦山設備、建築工具、金屬切削工具及不銹鋼材料。
- (7) 公司R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主要產品包括鑽機、裝載機、卡車、岩石開挖工具以及配套的服務與自動化解決方案。
- (8) 公司S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在赫爾辛基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芬蘭埃斯波，主要為骨料、礦物加工及金屬精煉行業提供可持續技術、解決方案與服務。

礦山運輸設備市場是礦山設備市場的細分領域，2025年其佔比為28.8%。全球約有50至60家採礦運輸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其中僅有10至20家為具備全球市場競爭力的大型製造商。2025年，我們在全球礦山運輸設備企業中排名第5位，市場份額為2.4%。

2025年全球礦山運輸設備市場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N	56.4	26.5%
2	公司O	24.7	11.6%
3	公司T	7.0	3.3%
4	公司G	5.9	2.8%
5	本公司	5.2	2.4%

資料來源：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9) 公司T成立於1970年，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銷售挖掘機、起重機等工程機械，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10) 公司G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陝西省，主要產品為用於礦山及大型工程的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行業概覽

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的參與者基數龐大且分散，全球共有超過1,000家市場參與者。2025年，我們在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中位列第九名，市場份額為1.9%。這一成績充分體現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穩固地位，並彰顯其國際認可度的持續提升，為未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強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下表載計列中國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於2025年按收入的排名。

2025年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U	17.5	12.4%
2	公司V	14.3	10.2%
3	公司I	7.8	5.6%
4	公司A	7.2	5.1%
5	公司W	6.2	4.4%
.....			
9	本公司	2.7	1.9%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1) 公司I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其主要產品包括高空作業設備及電力維護平台。
- (12) 公司U成立於1969年，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主要產品包括高空作業設備、伸縮臂叉裝車、垂直升降平台及低高度通道設備。
- (13) 公司V成立於1966年，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的高空作業設備業務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空作業設備、公用事業設備及伸縮臂叉裝車。
- (14) 公司W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是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的通道設備業務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臂式升降工作平台、垂直桅柱式升降平台及伸縮臂叉裝車。

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增長潛力巨大，參與者眾多，且產品組合多樣。同時，市場份額顯著集中於頭部製造商，前五大企業合計佔全球市場超過50.0%。隨著新能源技術和智能設備的加速普及，行業格局有望經歷進一步的結構性轉變。本公司約佔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0.08%的份額。本公司目前在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中尚處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預計將受益於持續的產業升級趨勢與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

威脅與挑戰

能源轉型與日益嚴格的ESG監管提升技術及合規門檻：脫碳目標及更嚴格的環境／安全規範，正加速推動礦山、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設備從柴油動力轉向電動或替代能源設備。然而，電池耐用性、充電效率及現場能源基礎設施可能限制大規模部署。為符合不斷演變的排放、安全與環保要求，亦增加重新設計、認證及研發負擔。

行業概覽

地緣政治與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市場准入與供應鏈不確定性：資源民族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救濟措施可能提高跨境准入門檻、削弱出口經濟效益。跨境供應網絡更使製造商面臨出口管制、物流中斷及投入成本波動等風險，可能壓縮利潤空間並衝擊現金流穩定性。

競爭焦點從產品規格轉向端到端能力，壓縮定價空間：隨著各細分市場的性能參數更加可比較，競爭日益聚焦於交付能力、可靠性、應用適配性、售後支援及全生命週期服務。在高空作業設備領域，租賃模式的偏好與大型租賃機隊議價能力的提升，將進一步壓縮OEM直銷定價空間，推動製造商強化服務、零件及售後市場的價值創造。

智能技術應用提升軟件整合及人才需求：自動化、聯網功能、遠程診斷及自主作業正成為核心競爭優勢，促使平台升級、系統整合及軟硬體服務能力需求攀升。跨品牌互通性問題(因通訊協議與數據格式通常無法完全兼容)、快速迭代週期，以及缺乏能夠維護自動化系統、管理數據、並支持電池與能源系統的技術人員，皆可能提高執行風險與整體營運複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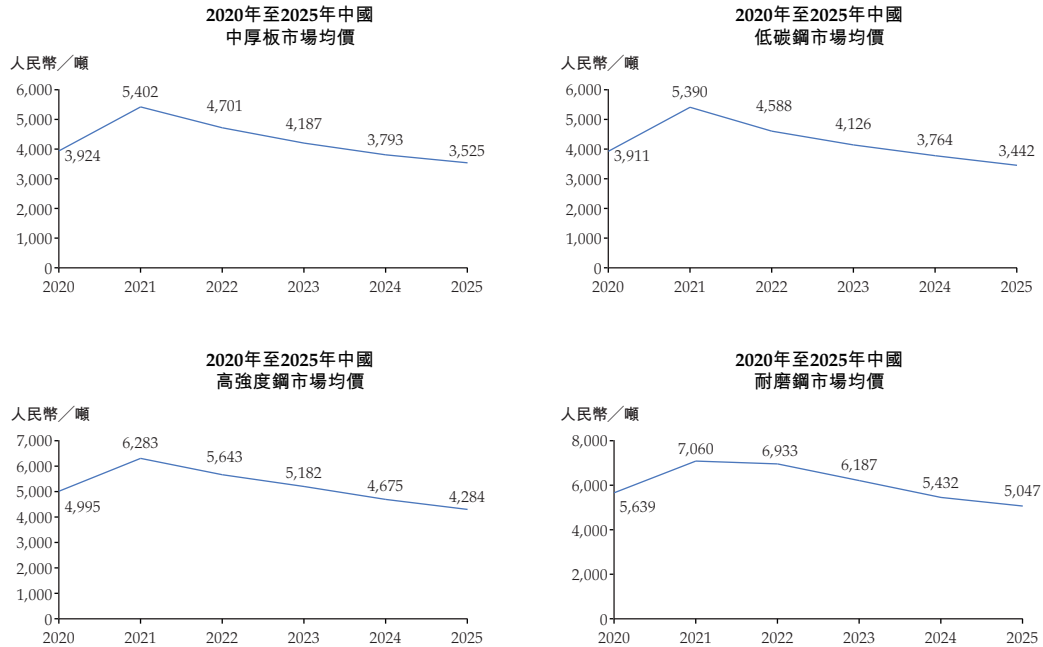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鋼材是礦山設備最核心的原材料，廣泛應用於底盤、車架、臂架及貨廂等關鍵結構件。根據設備類型差異，鋼材成本通常佔生產總成本的20.0%至30.0%，成為影響成本波動與毛利率表現的關鍵因素。其中，中厚板主要用於結構件製造，耐磨鋼適用於高磨損工況的貨廂與鏟斗，高強度鋼在需兼顧耐久性與輕量化的承重配件中發揮重要作用，低碳鋼則多用於罩殼及輔助配件。展望未來，主要鋼材價格預計將維持大體穩定，僅有溫和波動。此預期主要由中國鋼鐵需求相對疲軟、全球需求復甦有限、鋼鐵產業產能過剩持續，以及主要煉鋼原材料成本普遍穩定或呈下降趨勢等因素支撐。因此，除非宏觀經濟環境、能源價格或供應鏈出現重大波動，否則中厚板、低碳鋼、高強度鋼及耐磨鋼的平均市場價格預期在短期內將維持穩定。

中國的煤炭價格對工程機械設備平均售價並無顯著的直接影響。工程機械製造商的主要成本驅動因素是鋼材，而非煤炭，因為鋼材廣泛應用於底盤、車架、臂架、鏟斗及其他結構件。煤炭僅可能通過兩個渠道間接影響該行業：上游的煉鋼成本(特別是使用煉焦煤的情況)，以及下游煤炭開採客戶的資本支出。就需求端而言，煤價下跌可能壓縮煤炭開採企業的盈利能力與現金流，進而延遲礦場擴建、設備更新及採礦機械的採購。然而，此效應較可能影響訂單量、交貨時程及客戶購買意願，而非工程機械設備的單價。設備定價主要取決於產品規格、載重能力、技術配置、鋼材與組件成本、售後服務條款、市場競爭定位及招標條件。由於工程機械產品屬於技術參數相對標準化的資本商品，受煤價驅動的需求波動通常會轉化為設備利用率、對新能源設備需求以及採購需求延後等變化，而非直接且按比例地改變設備平均售價。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主要鋼材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包括中厚板、低碳鋼、高強度鋼及耐磨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本節內容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該報告乃由本公司就[編纂]事宜委託其編製。本公司預期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使用事宜，向其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4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諮詢公司，為各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其他章節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經營所屬行業概況。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眾多方面均需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工程機械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特種設備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9年1月公佈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行分類，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

國家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實行分類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經負有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批准，方可從事生產活動。

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檢驗和檢測，應當符合有關特種設備安全技術規範和有關標準的規定。對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特種領域專用機動車輛和產品，應當在取得相應生產許可證後、產品投入使用前進行型式試驗，並以完成產品型式試驗認證為前提進行生產和銷售。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家質檢總局2014年10月30日修訂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領域專用機動車輛屬於特種設備的一個類別。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2019年5月13日發佈、2024年1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6月1日施行的《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許可規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管部門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的許可。

特種設備型式試驗

根據《特種設備目錄》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特種設備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需要進行型式試驗進行安全驗證的，應當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檢驗機構進行型式試驗。

有關汽車生產准入的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部門不時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對製造商的新汽車產品進行管理。列入公告是汽車製造商生產汽車(包括組裝整車)及客戶在公安機關辦理汽車登記的前提條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2008

監管概覽

年8月起負責公告的發佈。公告所列汽車製造商只能生產及銷售公告所許可的車型。任何生產、銷售未列入公告的汽車產品或車輛的製造商將受到處罰。

為優化汽車製造商及產品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新准入管理辦法**」），於2019年6月1日生效。新准入管理辦法統一了各類道路機動車輛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製造准入管理程序。

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014年8月、2021年6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從立法層面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應急救援、生產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等作出了系統、原則的規定。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金屬與非金屬礦山實施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的通知》，對於實施安全標誌管理的金屬及非金屬礦山產品，製造商須取得安全標誌後，方可進行產品生產及銷售。

產品質量及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產品質量法》**」）系規定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相應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對產品在生產、銷售及流通環節中，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被侵權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承擔作出了規定。

行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裝備工業一司委託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牽頭組織行業企業開展編製並於2021年7月8日頒佈的《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期間行業規模年均增長5%以上，國際化收入佔比超30%，推動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此外，《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指出要實施六大產業化創新工程，包括智能製造、可靠性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等，聚焦高端零部件自主化與關鍵核心技術突破，推動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助力工程機械成為全球產業鏈的核心參與者。

監管概覽

企業、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 and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動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和《鼓勵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廢除，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除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投資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程序。直接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國家發改委省級部門。企業投資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信息。

環境保護及建設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防治污染設施應當與產生污染的經營性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最初於2008年9月2日生效並不時更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按照環境影響的程度進行分類。對環境影響重大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應當包括對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綜合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環境影響表應當包括對環境影響的總體分析或者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可以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改為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項目，項目開發商須於項目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不得開工建設。此外，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

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根據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進行許可管理。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優先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制度。此分類根據包括排污單位產排污物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不動產及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使用者使用國有土地，應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土地，包括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暫行條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可以通過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向國家繳納出讓金，從國家取得一定年限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和管理。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該規定的，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以獨立章節頒佈有關人格權的規定，並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的安全性和隱私性，且不得過度處理或使用此類信息。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

監管概覽

露、篡改、丟失；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的，應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告知自然人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除《民法典》之外，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其他關於信息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依照法律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以及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境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此外，該法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義務，同時建立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遭竄改、毀損、洩漏或非法取得、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程度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幾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屬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有關監管部門可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 我們未曾因《網路安全審查辦法》而涉及網信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網路安全審查或調查；(ii) 我們未曾被告知被任何有關機關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 我們已採取合理且充分的技術與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及(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由網信辦委託設立網路安全審查諮詢專線的主管機關）進行電話諮詢，而網數中心確認「境外[編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編纂]，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上述規定不會對我們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中若干條文仍在不斷演變，須視乎有關機關的最終確定或釐清而定。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在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可能擁有酌情決定權。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在網絡安全分級及保護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防範針對網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同時對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總體要求及受理個人有關個人信息的要求等。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負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機構，該等機構須履行保障網絡數據安全的職責。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作出了重大修改。數據處理者只有在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方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屬《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作為中國首條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性及全面性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生物識別、行踪軌跡等敏感個人信息前需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有關作業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時，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為數據處理者提供詳細的附例，確保彼等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與個人信息時符合進行安全評估的要求。根據該條例，向境外傳輸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網絡管理部門向國家網絡管理部門申報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布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多項豁免，使其無需辦理數據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就企業間個人信息轉移簽訂標準合同。豁免情形包括：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足十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若自本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但不足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提供不足一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需就個人信息出境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取得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同時清晰訂明，數據處理者跨境傳輸數據時，若相關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認定為重要數據並向公開公佈，則無需申請進行安全評估。

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制定和完善保障職工權益的規章制度。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採取措施，預防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作出規範，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款。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自成立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要求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會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

監管概覽

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限及競業限制期限、勞動合同履行之終止及社會保險繳納等相關事項。《解釋》亦規範社會保險領域之爭議，規定如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向僱主承諾僱主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僱員有權依據《解釋》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證券發行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後一次修訂，是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境外直接投資、資本轉移、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資本項目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於境外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符合文件或披露文件中載明的相關內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最新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取消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其在符合《負面清單》、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合法開展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但經辦銀行需按事後抽查要求執行。

貨物進出口以及反外國制裁的法規

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該法生效之日起免除登記要求。《對外貿易法》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的權力，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海關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3年12月5日頒佈、於2023年5月15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經檢驗合格後，保稅倉儲須向海關辦理登記並取得《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後，方得開展相關業務。

反壟斷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規

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反壟斷法》闡述了可能禁止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包括：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具有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2023年3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根據《反壟斷法》所確立的原則，該等規定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應考慮的若干更詳細因素。

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及於2017年11月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銷售額的17%及服務的6%，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原先分別按17%及11%的稅率徵收增值稅，該等稅率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僅限於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所得稅安排。

墨西哥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對墨西哥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載列如下：

公司及商業事務相關法律法規

《商業實體基本法》確立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運營及公司治理框架。《商法典》規範商業行為、公司記錄及商業程序，確保符合商業慣例及文件編製標準。

《外國投資法》規範外資對墨西哥公司的參與，並規定在外國投資國家登記處註冊的要求。其配套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確立報告義務、門檻及申報程序。此外，《證券市場法》規定適用於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人的一般公司治理標準及信息披露要求，這對於國際上市活動亦具有參照意義。

稅務及金融相關法律法規

《聯邦財政法典》主要規範墨西哥的稅務合規及行政程序。《所得稅法》規範企業所得稅義務，包括預扣稅要求及關聯公司間貸款的處理。

此外，《增值稅法》規範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及進口環節的增值稅義務，確保在墨西哥運營的企業正確履行間接稅要求。

海關、貿易及產業項目相關法律法規

《海關法》主要規範墨西哥的進出口業務，包括清關程序、海關經紀人的角色以及進口商登記簿的維護。《進出口一般稅法》（「**LIGIE**」）對進出境貨物設定關稅分類及適用稅率。《出口加工製造法令》為製造及出口項目提供全面的規則，包括庫存控制及報告義務。《板塊促進計劃法令》為特定工業板塊建立優惠關稅方案，以提升其競爭力。此外，《外貿一般規則》為進出口合規及審計程序設定操作標準，以確保遵守貿易法規。

監管概覽

環境、城市發展及公共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基本法》(「**LGEEPA**」)確立墨西哥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框架，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由環境和自然資源部頒發相關許可的要求。《新萊昂州環境法》規範排放、危險廢物管理及州級環保運營許可證。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基本法》(「**LGPGIR**」)規範廢棄物(包括危險材料)的產生、處理及處置。其中與空調設備相關的規定，涉及製冷劑、電子廢物等部件的妥善處置與回收要求，以及製造商須制定廢棄物管理計劃。

《新萊昂州城市發展法》規範分區、建設及土地使用授權。《民防法》及其配套法規為應急響應單位、應急預案及安全規程設定標準。此外，《國家水法》規範由國家水委員會授予的水資源使用特許權，以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管理。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墨西哥的勞動及社會保障框架主要由《聯邦勞動法》(「**LFT**」)規範，其調整僱傭關係、解僱、工會活動及集體談判。《社會保障法》(「**LSS**」)確立僱主在墨西哥社會保障研究所的註冊及繳費義務。

此外，《國家勞動者住房基金協會法》要求僱主為員工繳納住房基金。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由《聯邦工作安全與健康條例》設定，該條例強制要求遵守安全措施及檢查規程。在某些州(如新萊昂州)，僱主還須遵守《州薪資稅法》，該法規範地方層面的工資薪金相關稅費。

知識產權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聯邦工業產權保護法》(「**LFPPI**」)確立墨西哥保護工業產權的法律框架，規範由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管理的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

此外，《聯邦版權法》保護藝術作品、軟件及精神權利。《聯邦私人持有個人數據保護法》主要規範私營實體對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存儲。

國際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

聯合國安理會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造成影響。美國通過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即美國出口管制體系中的外國生產項目）若含有微量門檻（通常介於10%至25%）的受控美國原產項目，或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將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限制規範。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限制規限的物項會因反恐、國家安全、加密物項及區域穩定等不同原因而受到管控。具體而言，因反恐原因受管制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涉及(i)名列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或未經查證

監管概覽

清單的實體；及／或(ii)總部設立於、常居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統稱「**反恐制裁國家**」)或由該等地區政府持有或控制的實體(第(i)及(ii)項所指實體統稱「**反恐限制制裁對象**」)的，須遵守許可證規定。出口管制條例亦禁止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任何物項，前提是該方「知悉」該物項擬作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軍事最終用途」或給予該國的「軍事最終用戶」。倘外國人員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項。

此外，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賣。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所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其名為《應對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定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涉及「受到關切的國家」(現時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若干美國投資活動施加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美國投資涵蓋三大技術領域：(i)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量子信息技術、(iii)人工智能系統(「**AI系統**」)，此類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統稱「受管轄活動」)進行通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美國對外投資條例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日後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我們主要從事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臨工集團因看好礦山設備行業的發展前景，有意聚焦礦山機械業務板塊，在中國成立一家名為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山東臨沃」，即本公司前身）的有限責任公司。創立之初，我們僅專注於寬體礦山運輸設備領域。2015年，我們進軍高空作業設備行業並持續拓展該業務。2021年，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延伸至物料搬運設備。我們開發出中國首款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卡車。於202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並持續加強配件供應及產品維修、保養、租賃、施工等一體化服務能力，致力於以品牌賦能客戶成功。我們一直緊貼全球範圍內各主要和新興市場的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高空作業設備領域
2018年	我們的首家海外附屬公司LGMG Europe B.V.（臨工重機歐洲有限公司）成立，亦為我們現時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2020年	我們首台混合動力礦山運輸設備原型車正式下線 我們首台線控底盤礦山運輸設備原型車正式下線
2021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伸縮臂叉裝車 我們的整機銷量達到近47,000台
2022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超逾人民幣100億元
2023年	我們的墨西哥工廠投入生產 我們的數字化工廠正式投產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獨角獸企業
2024年	我們持續完善亞洲、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的全球銷售網絡
2025年	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逾我們總收入的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的前身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山東盈地置業有限公司(「山東盈地」)附註...	25,500,000	51%
臨工集團.....	24,500,000	49%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在各方同意下，人民幣25,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山東盈地代表臨工集團持有(簡稱「委託持股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委託持股安排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且該過往委託持股安排並不構成[編纂]的任何法律障礙。該委託持股安排已於2015年8月終止。

(2) 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狀況

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具體而言，(i)於2013年11月，臨工集團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作價與認繳的註冊資本等值；(ii)於2015年8月，山東盈地以相當於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的作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元轉讓予臨工集團。因此，委託持股安排予以終止，本公司因而成為臨工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i)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臨工集團以相當於認繳註冊資本金額的作價向本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3) 2021年12月A輪融資及僱員持股平台增資

2021年12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唐眾先生(「唐先生」)、上海景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屹」)及魯港新動能有限公司(「魯港新動能」)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作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同時，新益聯一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三號」)、新益聯四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四號」)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認購增加註冊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人民幣13,515,000元、人民幣5,142,500元、人民幣4,377,500元及人民幣4,965,000元，作價分別為人民幣54,060,000元、人民幣20,570,000元、人民幣17,510,000元及人民幣19,860,000元。

為表彰員工所作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等多個僱員持股平台，並已於2021年12月1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因不涉及於[編纂]後授予本公司新股份或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專業人才，應認購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或其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授予額度及金額進行相應出資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自僱員持股平台設立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在僱員持股平台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編纂]前亦不得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授予本公司合共28,00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全部授予並歸屬，據此，相關承授人已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故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效應。有關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與行政事務。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權益，且受讓人須為普通合夥人同意的現有合夥人或本集團其他僱員。

上述A輪融資及增資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13,250,000元。

(4)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5月，我們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如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轉讓人	受讓人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作價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投資」）	11,034,483	115,862,071.5	2.6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作價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齊魯前海(青島)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魯前海」)	4,655,172	48,879,306	1.13%
臨工集團.....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	2,586,207	27,155,173.5	0.63%
臨工集團.....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	1,724,138	18,103,449	0.42%

(5) 2022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2022年5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當時的股東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267,916,198.19元，轉換為413,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其剩餘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854,666,198.19元計入資本儲備，而本公司名稱變更為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5月30日完成轉制，轉制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臨工集團.....	330,000,000	79.85%
魯港新動能.....	20,000,000	4.84%
新益聯一號.....	13,515,000	3.27%
前海投資.....	11,034,483	2.67%
唐先生.....	10,000,000	2.42%
上海景屹.....	5,250,000	1.27%
新益聯二號.....	5,142,500	1.24%
新益聯四號.....	4,965,000	1.20%
齊魯前海.....	4,655,172	1.13%
新益聯三號.....	4,377,500	1.06%
中原前海.....	2,586,207	0.63%
前海方舟.....	1,724,138	0.42%
總計.....	413,25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2年6月B輪融資

2022年6月，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詳情如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2,740,387元。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作價 (人民幣)
前海投資.....	17,054,130	204,137,936.10
齊魯前海.....	7,194,711	86,120,690.67
中原前海.....	3,997,062	47,844,832.14
前海方舟.....	2,664,707	31,896,542.79
威海產投方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產投方舟」).....	2,506,265	29,999,992.05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二期」).....	16,708,437	199,999,990.89
陝西國華融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陝西國華」).....	16,708,437	199,999,990.89
山東陸海聯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陸海聯動」).....	20,885,547	249,999,997.59
青島環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環匯」).....	8,354,218	99,999,989.46
山東濟高地緯華宸動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宸創投」).....	6,683,375	79,999,998.75
煙臺山高弘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山高弘金」).....	6,683,375	79,999,998.75
青島金騰利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金騰利灝」，前稱山東省陸海港城建設 一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77,109	49,999,994.73
上海建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建騰」).....	6,683,375	79,999,998.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作價 (人民幣)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上汽」).....	8,354,218	99,999,989.46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	835,421	9,999,989.37

(7) 2024年8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8月，山高弘金將3,344,541股、2,647,386股及691,448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共青城吉富啟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富啟元」)、齊魯前海及洛陽前海，轉讓作價為人民幣48,370,032.74元、人民幣38,287,555.29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8)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及增資

於2024年12月，陝西國華將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浙江富浙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富浙」)，作價為人民幣149,949,900元。同時，濟南仁信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仁信」)以作價人民幣235,999,979.28元認購11,302,681股本公司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4,043,068元。

(9)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月，陝西國華將5,319,148股及1,399,28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山東省魯新工業高質量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新基金」)及黃河流域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河基金」)，作價分別為人民幣79,999,985.92元及人民幣21,19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10) 2025年9月股權互換

於2025年9月19日，為理順于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促使其資源聚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臨工集團與于先生訂立股權互換協議，據此，于先生收到臨工集團持有的本公司22,506,730股股份(佔持股權益約4.06%)，而作為交換條件，臨工集團獲得于先生持有的臨工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140,000元(「股權互換」)，相當於股權交換前臨工集團約6.82%股權。股權互換未支付任何現金作價。根據股權互換協議，於緊隨2025年9月19日簽訂協議後，于先生已享有本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權及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與此同時，臨工集團已享有通過股權互換取得的臨工集團股權的完整所有權及權益。股權互換後，臨工集團就于先生所轉讓的股權啟動減資註銷程序，並已於2025年11月12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股份轉讓及股權互換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307,493,270	55.50%
前海投資.....	28,088,613	5.07%
于先生.....	22,506,730	4.06%
陸海聯動.....	20,885,547	3.77%
魯港新動能.....	20,000,000	3.61%
先進製造二期.....	16,708,437	3.02%
齊魯前海.....	14,497,269	2.62%
新益聯一號.....	13,515,000	2.44%
濟南仁信.....	11,302,681	2.04%
唐先生.....	10,000,000	1.80%
浙江富浙.....	9,990,000	1.80%
青島環匯.....	8,354,218	1.51%
中金上汽.....	8,354,218	1.51%
華宸創投.....	6,683,375	1.21%
上海建騰.....	6,683,375	1.21%
中原前海.....	6,583,269	1.19%
魯新基金.....	5,319,148	0.96%
上海景屹.....	5,250,000	0.95%
新益聯二號.....	5,142,500	0.93%
新益聯四號.....	4,965,000	0.90%
前海方舟.....	4,388,845	0.79%
新益聯三號.....	4,377,500	0.79%
金騰利灝.....	4,177,109	0.75%
吉富啟元.....	3,344,541	0.60%
產投方舟.....	2,506,265	0.45%
黃河基金.....	1,399,289	0.25%
中金浦成.....	835,421	0.15%
洛陽前海.....	691,448	0.12%
總計.....	554,043,068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列出了以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的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GMG Europe B.V. . .	工程及農業機械、卡車、運輸設備的進出口及銷售；高空作業設備、伸縮臂叉裝車、叉車、倉儲設備等產品的銷售及租賃；以及配件及的設計、研發、維修、供應鏈管理及貿易等全方位服務	2018年5月31日	荷蘭	100%
LGMG DE MEXICO S.A. DE C.V.	高空作業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22年5月18日	墨西哥	100%
LGMG North America, Inc.	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及服務	2018年12月18日	美國	100%
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19年1月3日	香港	100%
LGMG Machinery Zambia Limited . .	礦山機械及配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024年6月24日	贊比亞	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備註：

- (1) 每股成本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假設計算。
- (3) 各項歷史股權及股份轉讓的考慮基礎，乃根據各方在參考本公司於其投資時之估值、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4) 本公司於2022年進行B輪融資的估值較2021年A輪融資估值顯著提升，主要原因如下：(i)A輪融資的每股成本乃考慮到A輪融資時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釐定；(ii)本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將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2年實現年度收入逾人民幣100億元；(iii)本集團業務於2021年進一步拓展至物料搬運設備領域，預期將為2022年帶來市場機遇與業務增長；及(iv)B輪融資估值乃參考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及2022年中國資本市場狀況而釐定。B輪融資與2024年12月增資估值差異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2024年業務規模較2022年顯著增長，加上公司全球化佈局取得進展，以及新冠疫情結束後市場環境逐步復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人權利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運用[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
釐定作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作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依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鎖定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對臨工集團的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工集團及[編纂]前投資人所訂立的股東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所有贖回權)已於2022年12月22日終止。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不會在發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時恢復。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展建議或戰略方向。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公司的投資顯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也是對我們公司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作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內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鑒於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投資及齊魯前海及中原前海及前海方舟及洛陽前海及產投方舟

前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方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前海投資1.05%的股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前海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齊魯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前海由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前海投資1.00%的股權。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前海方舟控股。齊魯前海由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擁有30.36%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齊魯前海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洛陽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前海由前海方舟(洛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權益，以及由洛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最終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擁有99.01%權益。前海方舟(洛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前海方舟控制。

產投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投方舟由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並由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

中原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前海由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前海方舟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51%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原前海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前海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方舟由11位股東擁有，其中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持有其中58.71%股權。於前海方舟的其他餘下股東中，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20%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餘下股東獨自持有其中10%或更多權益，而前海淮澤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前海淮澤的普通合夥人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而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則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陸海聯動

陸海聯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海聯動由山東陸海聯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並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2.47%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陸海聯動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魯港新動能

魯港新動能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D&T CAPITAL LTD(由林健儒、林正為及林正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2%、49%及49%權益)全資擁有。

先進製造二期

先進製造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招商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90%的股份，當中並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持股30%或以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二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濟南仁信

濟南仁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仁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濟南高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市政府機構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0.33%權益，並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濟南聚享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83%權益及濟南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樣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6.67%。

唐先生

唐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現任北京匯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浙

浙江富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富浙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3%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浙江省產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9.41%權益，兩者均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浙江富浙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青島璟匯

青島璟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璟匯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錦岳璟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由秦毅先生擁有44.55%的股權，由張文秀女士擁有39.60%的股權，上述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璟匯30%以上的合夥權益。青島錦岳璟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彬先生最終控制。

中金上汽及中金浦成

中金上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上汽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0.22%的股權、由其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恆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恆旭創領」）擁有0.10%股權，以及由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擁有71.80%的股權，而青島上汽則由獨立第三方馮戟先生控制。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票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旭創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最終控制。除青島上汽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上汽30%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金浦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金資本及中金浦成均為中金香港證券的聯屬人士。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

華宸創投

華宸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宸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華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春禮先生最終控制）擁有4.75%權益，由濟南高新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37.50%權益，由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山東省財政廳）擁有30%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華宸創投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建騰

上海建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財務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騰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0.015%權益，並由建信鼎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85%股權。上海建銀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建銀鼎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最終控制。

魯新基金

魯新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0.50%的股權、由其另一普通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擁有0.50%股權，以及由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擁有34.50%股權。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魯新基金30%以上合夥權益。

金騰利灝

金騰利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騰利灝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1%的股權，並由山東港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9%的股權。

吉富啟元

吉富啟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富啟元由其普通合夥人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0%的股權，由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50%股權，及由共青城吉富啟元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80%股權，三家公司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董正青先生控制。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董正青先生持有33.81%或以上的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吉富啟元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黃河基金

黃河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河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濟南財金未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市財政局)持有40%股權，及濟南先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新舊動能轉換起步區管理委員會，一家濟南的政府機構)持有30%股權。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黃河基金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及在聯交所[編纂]，擬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中：

- (a)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在[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實體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任何公司，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計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將[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按較高者計：(x)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編纂]港元所需之百分比(即本公司[編纂]時，將[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額的總市值所得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y)[編纂]%)。

自由流通量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的A股申請及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於2022年12月，為開拓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先前的A股申請**」）。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我們當時的企業戰略，我們決定於2024年1月自願撤回先前的A股申請。於2024年12月，我們就A股上市事宜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並且於2024年12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而不構成上市申請（「**2024年輔導**」）。為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對接國際資本、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平台，本公司決定主動尋求在香港[編纂]。本公司確認，參與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的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分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及2024年輔導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編纂]適合性的事項，並須提請聯交所及我們的股東注意。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並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尚未了結的問題或其他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對董事會上述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即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中並無任何須向聯交所披露之事項。

我們認為香港是適當的[編纂]地點，因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和進行，且我們持續致力於全球化戰略。在香港[編纂]不僅能為未來籌資創造機會，而且還能為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提供更好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公司和我們的全體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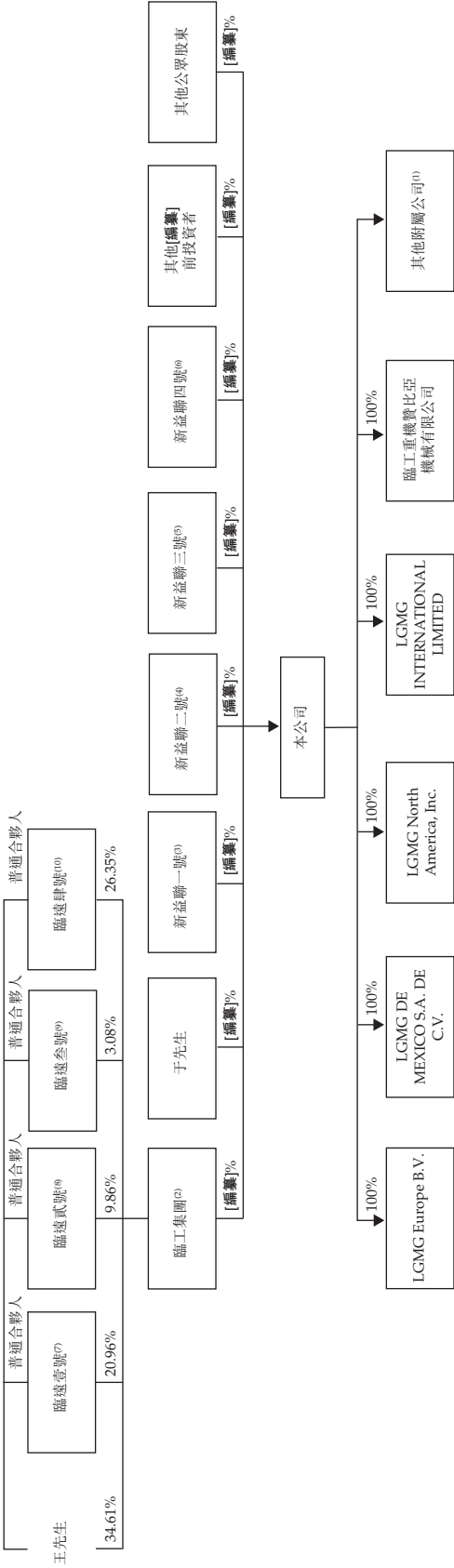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i)王先生直接持有34.61%股權，並通過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四個僱員持股平台(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間接持有60.26%股權；及(ii)獨立第三方文德剛先生持有5.14%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一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22%權益；及ii) 49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96.7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支開印先生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非執行董事支開印先生持有新益聯一號約23.68%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二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4.22%權益；及ii) 47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55.7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王印東先生(彼持有新益聯二號約2.72%合夥權益)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外，新益聯二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三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85%權益；及ii) 49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85.15%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外，新益聯三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四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2.69%權益；及ii) 46名本公司現任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87.31%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霍宗德先生及宋玉星先生外，新益聯四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霍宗德先生與宋玉星先生均為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新益聯四號10.07%的合夥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的持股平台臨遠壹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1%；ii)高樹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25%；及iii) 42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87.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高樹建先生(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辭職，並為獨立第三方)外，臨遠壹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的持股平台臨遠貳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5%；及ii) 46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臨遠貳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平台臨遠叁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8%；ii)張娜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42%；iii)羅春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42%；及iv) 40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77.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張娜女士及羅春蓮女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外，臨遠叁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平台臨遠肆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4%；ii)李玥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92%；iii)王藝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52%；iv)李如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67%；及v) 33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51.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玥穎女士、王藝穎女士及李如俊先生外，臨遠肆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 (10)：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我們主要從事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

我們始終專注於踐行全球化戰略、並持續建設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關鍵市場佔有重要地位。此外，我們提供並持續加強配件供應及產品維修、保養、租賃、施工等一體化服務能力。我們一直緊貼全球範圍內各主要和新興市場的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含：

- **礦山設備**：涵蓋：(i) 礦山運輸設備；(ii) 礦用挖掘機；及(iii) 其他礦山輔助設備。該等產品覆蓋包括運輸、開採及輔助作業的全鏈條場景，為露天礦山場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
- **高空作業設備**：涵蓋臂式及剪叉式等高空作業設備等產品系列，為建築、裝修、工業檢修等提供全套設備解決方案；
- **物料搬運機械**：涵蓋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產品，為工業物流提供低碳、高效解決方案；及
-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涵蓋配件供應、產品維修、保養、租賃及施工支援。

我們的電動化和智能化發展

我們亦專注於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全面電動化、數字化及低碳轉型。我們的電動化技術發展堅持平台化開發和模塊化設計的戰略。我們不斷擴張於電池、電機及VCU控制系統產業鏈的佈局，全棧自研電動化平台核心技術。我們已在符合行業標準的3E+整車控制、電驅、安全系統、電池系統及車輛輔助系統等技術領域擁有成熟強大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開發並上市了約30款電動產品模型，涵蓋純電及混合動力。我們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並不限於柴電動力。我們亦已開發其他混合動力技術路線，使用甲醇發電支持電力驅動。我們的新能源礦山運輸設備銷量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開發了中國第一款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業 務

我們前瞻性佈局智能化技術和應用。我們通過多維智能構造智慧礦山解決方案，從線控系統到單車智能，不斷攻堅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的智能化技術轉型。我們亦打造了專用車聯網平台，能夠對設備進行實時監控與智能調度、故障預警與診斷，賦能客戶礦山車隊管理，大幅降低客戶綜合管理成本。截至目前，我們的專用車聯網平台已實現逾41,000台礦山設備及接近70,000台高空作業設備網聯化，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的平台服務支持。我們已與多家礦山設備新能源技術新銳企業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了合共近1,200台搭載智能化線控底盤的礦山設備，投放於多座礦山，打造了多個智慧礦山項目。

競爭優勢

自主研發能力，打造技術護城河

我們從創立以來即以持續投入創新和科技。持續創新使得我們能夠先進產品和技術來定義行業，構築強大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技術平台能力。我們恪守「研發必須面向市場，研發必須與客戶需求相結合」的研發活動方針。我們打造全球研發體系，在中國內地、日本及墨西哥等主要國家和地區建立團隊，以更好地服務本地客戶及吸引本地人才。憑藉我們的全球研發資源，我們已建立成熟而實力強勁的全球研發團隊，包括8大獨立產品研究院、1個智能網聯研究院、1個數字仿真研究院、2大製造技術研究院、1個新能源工程研究中心，以及1個礦山車輛測試中心。我們亦營運一家國家工信部認證的工業設計中心，彙聚高精尖技術人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約人民幣11億元進行研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650項專利授權，其中於全球獲授予超過120項發明專利。我們的各類代表性產品與重大技術成果屢獲各類省部級嘉，包括獎2項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我們亦積極參與各類行業標準的制定，主導及參與制定15項國家標準，以及5項團體標準。

我們已開發出多元化技術體系：(i)在礦山設備方面，我們的3E+整車控制系統及多功能基礎軟件平台降低了單台設備成本及提升了能效。我們的智能安全技術(如電機控制冗餘保護技術、坡道智能輔助技術、安全冗餘系統自動介入和扭矩安全控制技術)確保安全作業。我們的集成式熱管理系統解決了系統集成難題，而水冷增壓器技術能夠實現大功率增程發動機頻繁啟停；(ii)在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機械方面，我們專注於小型輕量化、大型高質化、產品國際化、全系列化、電動化開展，以滿足國際市場的多元化需要。我們亦掌握集成式中央驅動系統、智能安全控制、四輪自動對中、制動能量回收、線速度恒定控制及電動調平等技術，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推動了高空作業設備的電動化發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深耕場景的產品佈局，使電動化、智能化革新成為可能

我們專注服務礦山場景和高空作業等工程場景，打造了深度覆蓋的產品矩陣。我們面向礦山作業場景，提供從礦山開採設備到運輸設備的全生產作業鏈條產品，並提供灑水車等礦山輔助設備，協助客戶進行高效、高質量的礦山作業。

業 務

我們進一步進入礦山岩石設備領域，開發鉸卡、大噸位非公路礦用自卸車及電控礦用挖掘機等，為礦山作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種類齊全的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機械，專為建築、工業維護及物流業務而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持續拓展客戶價值，並在全行業推動電動化和智能化。

我們已開發純電、混合動力等多種新能源技術路線和充電、換電、超充多種模式的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機械，兼具超強動力、極致安全與全生命周期經濟性，為客戶各種工況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推出自主研發的線控底盤礦山運輸設備，並與無人駕駛公司合作，為礦業客戶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線控底盤礦山設備可幫助客戶降低安全風險，提高營運效率。

不斷深化的全球化佈局及卓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機械設備行業全球化的先行者。我們從「產品出海」成功躍升至「產業落地」與「全球運營」，以貼近市場的理念構築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堅實底座。

全球銷售佈局

憑藉全球研發和產品開發能力體系，我們在國際市場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前十大租賃商客戶的60%，其中與全球第一大高空作業設備租賃商已連續合作五年。我們的礦山設備參與「一帶一路」諸多標誌性項目工程建設，包括中巴經濟走廊、新加坡機場等。

全球產能落地

我們於2023年在墨西哥建成了設計產能達3.3萬台的高空作業設備生產基地，從核心零部件本地化採購、模塊化精準組裝，到成品合規檢測全流程自主可控，構建起「配件－整機組裝－質量核驗」的本地化生產閉環。我們致力於持續構建「就近生產、快速交付、即時服務」，夯實全球市場競爭優勢。

全球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16個全球營銷服務中心、超過400個全球服務網點、16個全球配件倉庫，廣泛覆蓋了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重要物流樞紐及關鍵市場，構築起深入而全面的全球運營網絡。我們實施「卓越服務品牌」戰略，致力於為客戶帶來全生命周期的卓越服務體驗，我們建立了專業的本地化服務配件保障能力，包括派遣專業的服務工程師常駐現場、招聘本地化服務隊伍、發展服務站、建設本地配件倉庫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海外設立逾300個高空作業設備服務網點及逾100個礦山設備服務網點，兩條產品線的48小時現場故障維修率均超過90%。我們重視對客戶的專業化賦能，提供服務一整套解決方案，賦能客戶高效、低成本運營。

智能製造能力及全球化供應鏈生態共同打造「臨工可靠」

秉承「可靠承載重托」的企業擔當，我們憑藉卓越的品質與極高的可靠性打造了業內認可的「臨工」品牌。我們聚焦先進製造技術，以精益化、標準化、自動化為基礎，打造敏捷製造能力，確保品質。

業 務

我們傾力打造數化工廠項目，對工廠進行智能化升級。我們的智能塗裝生產線採用集拋丸處理、陰極電泳和粉末噴塗於一體的組合工藝。我們的數字化車間採用模塊化設計，標準化生產的方式建造，具有工藝路線最短化、生產作業高度自動化、輕勞化、柔性化、智能化的特點，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山東省數字化車間。我們建成並運行四期光伏項目，年發電量220萬千瓦時，年碳減排2,202噸。

我們在選擇合作供應商和本地渠道合作夥伴時秉承著嚴格的篩選標準，並會進行年度考核以維持可靠的全球供應商基礎。我們亦就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已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取得多項品質認證。我們獲得工業與信息化部和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殊榮。我們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大項目施工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蒙古、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越南、緬甸、印度、沙特等國家的重要礦山工程建設，彰顯我們卓越的產品可靠和全球品牌力。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持續深耕機械設備行業，行業平均從業經驗超14年，具備豐富的經驗，從而深入理解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確保業務的穩健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全球化拓展中實行研發、產能、銷售、服務全鏈條本地化佈局，從而推動行業長期發展、並持續提升中國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領先競爭力。

我們恪守「效率至上，科技領先」的核心價值觀，提倡並弘揚勤奮、敬業、務實、創新的企業精神。優秀的企業文化引領我們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經營管理體系，根據不同工作要求配備專業的管理人才，進行精細化管理。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的方式，不斷充實生產、技術、營銷、管理等高端人才，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人才隊伍培養，持續提升全球化發展和運營能力。

戰略

我們擬奉行以下戰略，以追求持續發展並實現我們的願景。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拓展客戶價值，鞏固全球領導者品牌地位

我們將持續聚焦於礦山、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領域，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加強和擴充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我們持續投入下游場景深耕，進一步延伸礦山從開採到運輸到輔助機械的全鏈條產品線、以及高空作業的全場景覆蓋拓展。我們亦積極進入叉車等物料搬運市場，以平台化技術和客戶拓展能力實現業務快速拓張。

業 務

此外，我們專注於全面提升配件和服務能力，為客戶帶來全生命周期的卓越服務體驗。我們將持續完善後市場配件供應體系和服務能力建設，快速響應、全方位覆蓋客戶從設備使用到運維的全流程需求。我們將持續鞏固在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領域的行業地位，不斷加大全球化市場開發投入，從產品、研發、使用、後市場服務等多維度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產品的全球影響力和市場份額。

堅持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投入

我們將積極擁抱電動化與智能化發展機遇，以多元化的技術佈局、模塊化的技術平台、靈活豐富的技術方案滿足不同客戶在差異化場景下的應用需求，以持續的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節能性、高效性、性價比和智能化。我們專注於打造專有核心技術，持續引領行業技術進步。

依託在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的領先佈局與深厚積累，我們將推進全系列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機械的新產品開發，包括全系列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混合動力鉸接式卡車等礦山設備，全系列混合動力、純電動、智能升降工作平台等高空作業設備，自動化高空作業機器人，多能源、多工況叉裝車和叉車等。我們將堅持智能化產品和平台投入，一方面持續投入AI、5G等先進技術，提升核心設備智能化水平的同時，引領提升全行業的安全升級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構建和拓展智能運營和網聯化平台，全面提升線控底盤技術及礦山車隊管理水平，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堅持全球化戰略

我們將持續深化全球化發展佈局，不斷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及「臨工」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 **全球化人才：**人才是企業第一生產力，我們聚焦多層次人才建設，持續進化經營和管理能力，旨在為搭建全球化平台構建堅實基礎。
- **全球化產品：**我們將因地制宜地實施研發和產品開發策略，為全球客戶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加速我們的產品在全球不同市場的滲透。
- **全球化製造：**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全球區域化產能建設，提升全球戰略市場的響應能力。我們將持續加大投入數字化工廠建設，進一步深化數字化技術在生產安排、生產管理和產品質檢等全流程的應用。
- **全球化服務：**我們將加速全球化服務佈局，依託我們覆蓋16個國家的營銷與服務網絡佈局，強化「智能服務及本地化運營」雙輪驅動戰略。

持續關注ESG

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戰略之一，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的政策，在綠色製造、新能源產品以及綠色施工等方面開展了一系列的綠色低碳實踐。我們以純電動技術為突破方向，已開發節能超過15%的混能產品，並打造零排放工廠，踐行綠色使命，持續引領綠色轉型發展。

我們通過礦山綠化、精準扶貧等行動，探索ESG實踐與產業發展的深度融合。我們榮獲「ESG年度清潔能源和科技創新先鋒」獎項，我們的歐洲附屬公司榮膺歐洲EcoVadis銀獎，可持續發展績效躋身全球前9%。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高規格的ESG標準加速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將繼續打造零排放工廠，在生產運營中擴大使用清潔電力的比重，通過智能化的設備和技術實現節能降碳。我們將與供應鏈合作，推進全產業鏈的碳減排，推動零部件、廢舊設備回收再利用，優化資源循環；用數字化手段監控能耗與排放，打造綠色產業鏈標杆，助力行業綠色發展和「雙碳」目標實現。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 礦山設備，包括：(a) 礦山運輸設備，涵蓋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礦用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b) 礦用挖掘機；及(c) 其他礦山輔助設備，包括酒水車；(ii) 高空作業設備，包括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及臂式高空作業設備；(iii) 物料搬運機械，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及(iv)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等。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圖展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應用場景：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我們產品的能源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純電及混合動力 ⁽¹⁾ ...	400,894	4.1	979,740	8.1	1,895,184	18.7
燃料驅動.....	4,547,181	45.9	6,192,811	51.5	4,107,185	40.4
小計.....	4,948,075	50.0	7,172,551	59.6	6,002,369	59.1
高空作業設備						
純電.....	3,144,999	31.8	2,635,244	22.0	1,913,285	18.9
燃料驅動.....	784,420	7.9	1,157,574	9.6	776,328	7.6
小計.....	3,929,419	39.7	3,792,818	31.6	2,689,613	26.5
物料搬運機械						
純電.....	—	—	219	0.0	24,081	0.2
燃料驅動.....	140,430	1.4	231,055	1.9	318,667	3.2
小計.....	140,430	1.4	231,274	1.9	342,748	3.4
後市場服務及						
其他 ⁽²⁾	879,196	8.9	831,609	6.9	1,113,355	11.0
總計.....	<u>9,897,120</u>	<u>100.0</u>	<u>12,028,252</u>	<u>100.0</u>	<u>10,148,08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已開發出包含純電及混合動力型號的新能源礦山設備。我們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指柴油—電動及甲醇—電動動力。
- (2)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純電及混合動力礦山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9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2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的增長，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a)新能源礦山運輸設備市場滲透率提升；(b)我們的純電及混合動力型號具備成本效益優勢，能夠顯著降低能耗及邊際營運成本，使客戶在設備生命週期內減少增量成本；及(ii)與燃油礦山設備相比，新能源礦山設備的平均售價較高。有關產品價格區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礦山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起，新能源機型已成為中國高空作業設備行業的主流選擇。我們來自純電高空作業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5.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5.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3.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高空作業設備產業整體面臨市場競爭加劇及採購活動減少。有關中國高空作業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請參見「行業概覽—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概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海外收入按各洲劃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709,558	67.8	7,629,713	63.4	4,938,619	48.7
海外.....	3,187,562	32.2	4,398,539	36.6	5,209,466	51.3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內地) ⁽¹⁾	993,120	10.0	1,658,685	13.8	1,664,620	16.4
歐洲 ⁽²⁾	1,165,154	11.8	1,667,590	13.8	1,037,620	10.2
非洲 ⁽³⁾	478,348	4.8	463,759	3.9	1,257,986	12.4
美洲 ⁽⁴⁾	470,062	4.8	432,371	3.6	1,073,294	10.6
大洋洲 ⁽⁵⁾	80,878	0.8	176,134	1.5	175,946	1.7
總計.....	<u>9,897,120</u>	<u>100.0</u>	<u>12,028,252</u>	<u>100.0</u>	<u>10,148,08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對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香港的銷售。
-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的銷售。
- (3)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剛果共和國、南非及贊比亞的銷售。
- (4)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銷售。
-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澳大利亞的銷售。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千元)	(台)	千元)	(台)	千元)
礦山設備.....	6,210	797	7,745	926	5,179	1,159
高空作業設備.....	35,029	112	24,002	158	16,780	160
物料搬運機械.....	302	465	515	449	856	400
總計.....	<u>41,541</u>	<u>238</u>	<u>32,262</u>	<u>373</u>	<u>22,815</u>	<u>445</u>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採礦設備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926,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有關升高主要由於：(i)印度尼西亞、巴西等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比提升；及(ii)價格較高的新能源及大型設備的推出及銷售所致。我們採礦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6,210台上升至2024年的7,745台，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成長，由下列因素驅動：(i)內蒙古及山西等省份新礦場的投產；以及(ii)我們通過建立新的海外(特別是在印度尼西亞及巴西)銷售渠道持續拓展海外銷售網絡，尤其是透過我們發展成熟的當地附屬公司業務及本地團隊擴展，以及我們的本地經銷安排。具體而言，我們的海外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32.2%提升至2024年的36.6%。於2025年，我們礦山設備的銷量下跌至5,179台，主要由於中國煤價下跌導致煤炭開採行業的下游需求減少。有關煤價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高空作業設備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平均售價升高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及大型高空作業設備銷售佔比提升及海外銷售增加所致。我們高空作業設備的銷量由2023年的35,029台下降至2024年的24,002台及2025年的16,780台，主要由於：(i)客戶的偏好由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轉向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導致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銷量下降；(ii)在市場規模於同期整體萎縮約7.7%的背景下，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採購活動減少；(iii)國內主要租賃公司歷經數年大規模擴張後面臨市場飽和，使我們的國內客戶調整採購計劃；及(iv)我們決定不參與激進的價格競爭而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有關市場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概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物料搬運機械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銷售佔比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物料搬運機械的平均售價下降於行業內屬常見，主要由於物流自動化在下游領域的普及推動了入門級與低價設備的需求增長，此類物流自動化系統通常僅需以入門級物料搬運機械取代手動搬運方法。我們物料搬運機械的銷量由2023年的302台增加至2024年的515台，主要原因為我們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投入更多資源以推廣及銷售物料搬運機械。我們物料搬運機械的銷量由2024年的515台增加至2025年的856台，主要由於：(i)2025年我們拓展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及(ii)推出新型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

我們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取決於其技術及製造工藝的複雜程度以及原材料成本。例如，高空作業設備的製造相對容易，由於設計結構更為簡化且原材料成本降低。加上行業競爭加劇，所有該等因素導致銷售價格下降。我們不同產品的利用率主要隨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而波動，並不受不同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製造－製造設施」。

業 務

礦山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礦山設備包括：(i)礦山運輸設備，包括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礦用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ii)礦用挖掘機；及(iii)其他礦山輔助機械，包括酒水車。我們的其他輔助礦山機械為礦場作業提供基本支援，包括道路酒水、抑塵、消防及工業用水輸送。我們的其他礦山輔助機械可與卡車結合，成為可應對不同客戶需要的全面整合礦山解決方案。

礦山運輸設備

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廣泛應用於礦山作業、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和港口物流，是我們的旗艦產品。在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廣泛應用之前，採礦業的主要運輸解決方案是重型卡車和礦用自卸車。雖然重型卡車經濟高效且適合公路路況，但因安全性和耐用性的限制，它們在採礦環境中表現不佳。礦用自卸車雖專為崎嶇地形設計，有效載荷能力高，但通常價格昂貴，對於中小型礦山而言並不經濟實用。

推出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將重型卡車與工程機械核心技術進行系統化集成設計，有效解決了行業痛點。我們的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包括柴動及新能源兩大類別。

案例分析：

透過採用整體性解決方案而非局部改良，我們的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有效解決了行業痛點：既克服了工程機械在行駛舒適性與傳動系統可靠性方面的局限，又突破了重型卡車在越野高負載工況下結構強度與耐久性不足的難題。這一整合解決方案曾專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礦發電項目量身打造，針對其高溫、重塵、高腐蝕及嚴苛越野載重等極端作業環境進行定制部署。例如，我們基於45°C沙漠作業環境重新設計引擎冷卻及空調系統，使冷卻及空調表現提升28.6%。我們引進專為沙漠環境設計的空氣過濾系統，使主濾芯的有效過濾效率提升10%至15%，並將其使用壽命延長兩至三倍。我們亦採用強化防腐蝕塗層系統，使整體抗腐蝕能力較業界標準提升逾116%。此外，我們打造高強度大截面車架，並搭配定製化傳動系統、車軸及懸掛系統。該等改進使卡車平均首次故障里程增加約77%，同時大幅降低維修頻率並提升整體可靠性。

業 務

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兩大系列的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涵蓋超過15個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650千元至人民幣1,600千元之間。下表載列我們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詳情：

系列	MT(右置/左置寬體駕駛室)	CMT(中置駕駛室)
主要特點.....	• 全液壓轉向系統，轉向操作力較機械轉向降低70%。 • 前懸架採用主簧、橡膠副簧結構、推力桿結構，後方則為免維護的平衡樑結構，配備橫向拉桿，提升整車可靠性。 • 配備雙腔油箱、低油耗動力曲線、專用驅動橋及優化的傳動軸角度，確保傳動系統持久穩定。	• 基於MT系列打造，配備全新自主設計的中央駕駛室，採用四點懸掛系統與氣懸浮座椅，顯著提升駕駛舒適度。 • 專為海外中高端客戶量身打造，滿足對卓越性能的需求。
應用場景.....	露天採礦作業，包括礫石開採、混合土岩環境、大型採石場、露天煤礦和金屬礦	
代表型號.....	MT126H	CMT96A
規格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柴油 功率：566千瓦 額定載荷：90噸 貨櫃容積：56.5立方米(堆疊裝載)	車軸配置：6x6 動力系統：柴油 機功率：562千瓦 額定載荷：50噸 貨櫃容積：39立方米(堆疊裝載)

插圖



業 務

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備有純電動型號及混合動力型號。可比相同的運輸工況下，我們的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較傳統柴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使用的能源節省超過15%。

我們的純電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採用專為採礦作業設計的高功率牽引電池和驅動系統。該解決方案不僅滿足了運輸能力要求，還提供了一種綠色且具明顯運營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然而，純電動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續航里程有限，並且需要高功率充電或電池更換基礎設施，這可能並不適合所有運營商。因此，我們於2020年開發了一種結合電力和柴油動力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即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我們的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車使用車載內燃機(ICE)為高功率牽引電池供電，確保無論車輛處於何種運行狀態，內燃機都能以最佳能量轉換效率運行，從而實現了性能和能源效率之間的最佳平衡。我們的混合動力解決方案並不局限於柴電動力。我們亦已開發其他混合動力技術路線，使用甲醇發電及支持電力驅動。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1,120千元至人民幣2,170千元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新能源非公路寬體自卸車的詳情：

產品類型	MTE (純電動型號)	MTH (混合動力型號)
主要特點.....	• 安全性：符合3S技術標準，配備結構優化的鋰電池組、HAC坡道起步輔助系統及冗餘制動系統。 • 高可靠性：搭載臨工五合一控制器、加強型車架及礦區專用3AMT變速箱，關鍵部件壽命超過十年。 • 高能效：搭載高效電機、大功率充電系統及3E+整車控制系統。 • 重載下坡工況下實現能量回收，7%坡度可支持充電一次運行三日，9%坡度可使車輛近乎實現「永動」運行。	• 自主研發的高功率增程混合動力系統，取代傳統AT變速箱，具備更高可靠性，降低購置與運營成本。 • 3E+整車控制系統，通過定制化能耗策略實現超過20%的整體節能。 • 礦區專用高可靠性底盤，採用大截面車架設計。
應用場景.....	各類中大型露天採礦作業	
代表車型.....	MTE116H	MTH126 (N)
規格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電動 動力源：插電式充電／超快速充電 電池容量：704千瓦時 驅動功率：500千瓦 貨櫃容積：48立方米(堆疊裝載)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混合 動力源：305千瓦增程混合動力系統 電池容量：117千瓦時／176千瓦時 驅動功率：500千瓦 貨櫃容積：47立方米(平放裝載)
插圖		

業 務

礦用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

我們的礦用自卸車採用全車油氣懸架系統，地形適應性增強。它配備剛性焊接車架和高扭矩傳動系統，進一步提升了其在複雜地形滿載作業時的性能和可靠性。在一系列新結構和新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礦用自卸車可提供更高的額定荷載，並具有巨大的未來荷載擴展潛力。

我們還將新能源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包括栽有的電池、電機及可實現高效能量轉換和回收的VCU控制系統，以及先進的熱管理系統，與柴油礦用自卸車相比，可實現節能超過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礦用自卸車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1,710千元至人民幣2,870千元之間。

我們的鉸接式卡車配備高強度焊接式分體式底盤。前後貨廂透過鉸接式連接結構實現前後車架靈活轉向與樞軸轉動。此設計賦予車輛卓越的越野與機動性能。此外，卡車搭載6×6全輪驅動系統，能在惡劣作業環境中發揮極致行駛效能。我們的鉸接式卡車專為氣候與地形嚴苛的礦區作業設計，適用於泥濘、濕滑且崎嶇不平的道路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鉸接式卡車代表型號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1,980千元至人民幣3,200千元之間。

業務			
產品類型	RTH	RTE	UTAT
主要特點.....	- 更高的額定載荷與整車重量。 - 配備雙油缸液壓中舉系統，實現更快速高效的卸料作業。 - 全油氣平衡懸掛系統，具備卓越的地形適應能力。 - 配置高安全系數的剛性焊接車架和大扭矩，確保在複雜路況下行駛的安全性 and 可靠性。		- 配備高強度焊接式分段車架，通過鉸接式連接結構實現前後車架的靈活轉向與樞軸擺動。 - 搭載6×6全輪驅動系統，具備卓越的越野性能與機動性能。
應用場景.....	各類中大型露天採礦作業		
代表車型.....	RTH136 (出口型號：RTH100)	RTE136	UTE136AT40
規格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混合 動力源：305千瓦增程混合動力系統 電池容量：117千瓦時/207千瓦時 驅動功率：500千瓦/620千瓦 貨櫃容積：61立方米 (堆疊裝載)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電動 動力源：插電式充電/電池更換/超快速充電 電池容量：801千瓦時/872千瓦時/1,056千瓦時 驅動功率：620千瓦 貨櫃容積：65立方米 (堆疊裝載)	車軸配置：6x6 動力系統：柴油 功率：562千瓦 額定載荷：40噸 貨櫃容積：24立方米 (堆疊裝載)
插圖			 

下載列我們礦用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的詳情：

業 務

礦用挖掘機

與標準挖掘機相比，我們的礦用挖掘機在其工作質量和鏟斗容量方面有顯著提升。傳統挖掘機專為城市建設而設計，而我們的專用車型則專為崎嶇的採礦環境打造。我們的礦用挖掘機工作質量超過100噸，能夠勝任重型採礦作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礦用挖掘機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2,880千元至人民幣7,000千元之間。

下表載列我們礦用挖掘機的詳情：

產品類型	礦用挖掘機
主要特點.....	• 高功率發動機搭配正流液壓系統，提升裝載效率，降低油耗。 • 大臂與斗桿油缸配備油缸防爆安全閥與再生閥，兼具能量回收與安全防護雙重優勢。 • 全電子正流與開式液壓系統協同比例控制，操作更精準，配備V-ECU，實現實時監控與故障診斷。 • 獨立開式迴轉系統與智能流量合流技術，實現快速平穩的複合動作。 • 比例控制散熱系統，搭配風扇反吹功能，實現快速散熱器清潔，保障系統穩定。
應用場景.....	礦物開採和運輸
代表車型.....	ME136
規格	工作質量：126噸 鏟斗挖掘力：644 kN 斗杆挖掘力：570 kN 引擎功率：567千瓦 鏟斗容量：7.5立方米
插圖	

業 務

其他礦山輔助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製造及銷售其他礦山輔助設備，包括灑水車。礦山輔助設備是基於我們非公路寬體自卸車改裝而成，集成了水箱、管路、氣動、液壓和電氣系統等部件。礦山輔助設備專為關鍵採礦現場作業而設計，包括道路灑水、抑塵、消防和工業供水。通過與主要運輸及挖掘機械協同作業，實現全面整合且高效的礦山作業解決方案。

為更有效管理售後營運與行政成本，客戶日益傾向向單一整合設備供應商採購非公路混合動力寬體自卸車、礦用挖掘機及輔助礦山機械的完整套裝方案。因此，我們的綜合採礦解決方案透過有效滿足此需求，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礦山輔助設備的價格區間普遍介於人民幣410千元至人民幣1,232千元之間。

下表載列其他礦山輔助設備的詳情：

產品類型	灑水車
應用場景.....	礦場灑水
代表車型.....	MS50(H)
主要特點和規格 ...	車軸配置：6x4 動力系統：柴油 功率：338千瓦 裝載容量：46立方米
插圖	

高空作業設備

高空作業設備是專為高空施工、安裝、維護及清潔作業等場景設計的專用設備。它們能夠安全地將人員、工具和材料提升至指定高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製造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及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具有靈活的起重機構和推進系統，可適應不同的作業場景。

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提供雙動力選擇，包括內燃機和電機驅動。我們的內燃機型號動力強勁，尤其適用於重載和戶外工業應用。電動型號採用電池驅動，零排放、低噪音，是室內環境首選的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是傳統高空作業設備的現代化替代方案。吊籃、腳手架等高空作業設備，顯著提升高空作業的安全性和效率，廣泛應用於施工、鋼結構安裝、裝飾裝修、建築外牆清洗、大型設備製造及維修、市政基礎設施維護、園林綠化工程以及商業地產、機場、交通樞紐等。

業 務

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

我們的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具有優異的穩定性和載重能力，根據尺寸規格提供室內及室外多種應用型號。該平台可在最大工作高度範圍內實現全高度自行行走，有效提升現場作業效率，並配備全面的安全保護功能以確保操作安全便捷。剪叉組件採用優化的框架設計，在剛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配置比例閥控制舉升系統，提供平穩、精準且舒適的運作體驗。集成故障診斷系統進一步提高設備運作可靠性和可維護性、提升整體的機器效率，而產品線零部件的高通用性有助於降低維護成本。

除了標準款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我們還推出了專為複雜工況設計的越野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產品配置四輪驅動動力系統並採用前橋浮動的懸架裝置，能在崎嶇路面流暢穩定行走，配置雙延伸平台，有效擴大作業範圍，並配置稱重傳感器，通過實時監測平台載重進一步保障產品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29千元至人民幣930千元。

下表載列我們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的詳情：

系列	剪叉式	越野剪叉式	桅柱式高空作業設備
應用場景.....	標準工作環境中進行維護、裝修和施工任務	在具有挑戰性的地面條件和複雜的工作環境中進行維護、裝修和施工作業	室內外狹小空間高空作業
代表車型.....	S0607-2	SR1623D-2	M0810JE
主要特點和規格.....	最大作業高度：7.8米 額定載荷：230公斤 動力源：電池供電 驅動方式：液壓驅動 特點： -坑窪保護 -比例升力控制 -重力下降並帶有安全警報 -可擴展平台	最大作業高度：18米 額定載荷：680公斤 動力源：發動機驅動 驅動方式：液壓驅動 特點： -一鍵調平支腿 -雙向延伸平台 -超載報警，比例升程控制 -重力下降並帶有安全警報	最大作業高度：10米 額定載荷：200公斤 動力源：無刷交流電機（免維護） 特點： -最大水平延伸：3.2米 -零尾擺動，便利狹小空間裝運 -智能觸屏控制

插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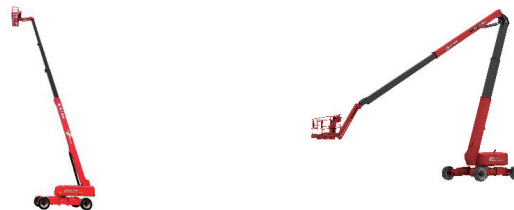
臂式高空作業設備

我們的曲臂式高空作業設備支持全高度自行走功能，配置多重安全系統，確保操作便捷與作業安全。產品採用零尾擺佈置及結構緊湊，最理想用於狹小空間作業；配置開式液壓系統與電機控制相結合，可精準實現複合動作。配置單點稱重系統，精度高，有效將使用故障率降至最低。配置平台防擠壓裝置，在受到擠壓危險時停機保護，進一步強化操作人員安全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156千元至人民幣1,045千元。

我們的直臂式高空作業設備支持全高度自行走功能，並配置完備的安全系統。產品提供前輪轉向、蟹形轉向和原地轉向三種轉向模式，可在狹小空間實現精準移動作業；配備車橋一體式四輪驅動系統，保障傳動平穩性。臂架採用自重下放模式，以電比例調節速度，有效減少使用能耗；採用電比例控制動作模式，並與最佳複合動作匹配，操作舒適性強。整機全時浮動，進一步增強在崎嶇路上的牽引力和行車安全。下表載列我們臂式高空作業設備的詳情：

系列	直臂式	曲臂式
應用場景.....	戶外高空作業，包括在標準和苛刻工作條件下的安裝、清潔和設備維護	
代表車型.....	T38JE-2	AR32J-2
主要特點和規格	最大作業高度：40.2米 最大水平延伸：22.3米 額定載荷：300公斤/450公斤(雙載荷) 動力源：鋰電池、永磁電機 驅動方式：輪邊驅動(4WD+4WS) 特點： -平台：2.44×0.9米 -全周5°傾斜報警 -X型擴腿底盤 -程序遠程升級及故障自檢	最大作業高度：34.2米 最大水平延伸：20.43米 額定載荷：260公斤/350公斤(雙載荷) 動力源：柴油機 驅動方式：輪邊驅動(4WD+4WS) 特點： -平台：2.44×0.9米 -全周5°傾斜報警 -X型擴腿底盤 -程序遠程升級及故障自檢

插圖.....



業 務

物料搬運機械

伸縮臂叉裝車

我們的伸縮臂叉裝車通常用於運輸大型倉庫物品，主要用於高空物料搬運、裝卸作業以及貨盤堆垛等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伸縮臂叉裝車的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251千元至人民幣1,071千元。下表載列伸縮臂叉裝車的詳情：

產品類型	伸縮臂叉裝車	
應用場景.....	- 工業／工程應用，包括工業材料和設備的鏟取、運輸、裝載和舉升 - 農業應用，包括散裝物料的處理 - 採礦應用，包括支持礦井作業和高空作業	
代表車型.....	H1840	HA735
主要特點和規格	最大作業高度：17.6米 額定載荷：4,000公斤 動力：發動機驅動 升降系統：液壓 特點： - 過載保護 - 主動調平($\pm 9^\circ$)	最大作業高度：6.9米 額定載荷：3,500公斤 動力：發動機驅動 傳動方式：液壓傳動 升降系統：液壓升降 特點： - 過載保護 - 後軸自由擺動($\pm 5^\circ$)

插圖.....



叉車

我們的叉車產品覆蓋從建築施工、礦業開採、農業生產到港口作業、鋼廠運營及木材加工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場景。我們主要提供兩大產品類別—越野叉車和電動叉車，均經過專業工程設計，以確保可靠的設備性能、操作人員安全和較低的總體購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叉車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4千元至人民幣275千元。

我們的越野叉車是多種場景的理想解決方案，包括建築施工、礦業開採和農業生產。越野叉車在泥濘道路及崎嶇地形上表現非凡，標配四輪驅動、限滑差速器、高效率變速箱及擺動橋，確保在惡劣工況下實現最佳性能與精準操控。我們設計並生產了性能高端的X系列電動平衡重叉車。我們為X系列採購了來自國際頂級品牌的零部件，提高了其附加值、性能和功能。我們所有X系列叉車採用輪邊雙驅架構、同步轉向、大角度轉向橋及卓越的過彎穩定性，兼具更快的響應速度、人體工學設計與自動駐車功能，全面提升操作舒適性與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叉車的詳情：

產品類型	越野叉車	電動平衡重叉車
應用場景.....	戶外貨物搬運和堆放	港口、碼頭、鋼廠、室內、重載
代表車型.....	F25	X7BC235
主要特點和規格	額定載荷：2,500公斤 載荷中心距：500毫米 軸距：1,900毫米 最小離地間隙：300毫米 最大行駛速度：24公里／小時	爬坡度：20% 速度：20公里／小時 提升速度(滿載／空載)： 400/560毫米／秒 轉彎半徑：2,132毫米
插圖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我們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並持續提升相關能力，有關服務涵蓋配件供應、產品保養、維修、租賃及建造支持。我們供應的零件包括易損件、結構件、液壓件、發動機件及電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零件供應的價格範圍一般介乎人民幣0.05元至人民幣1,140.5千元，視乎零件的類型及規格而定。低價零件包括墊圈、螺絲及貼花，而高價零件則包括電池系統組件、引擎組件和變速箱。我們亦按計時租賃模式向客戶租賃我們的產品，租賃費一般按天或按月收取。該等租賃服務使客戶能夠獲得我們產品的操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服務的價格範圍一般為每台每日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0元。視乎工作高度、噸位以及設備租賃地區等因素而定。就我們的施工支持服務而言，我們為礦場及其他項目工地提供量身定制的維護及維修服務，旨在確保設備在整個項目週期中持續高效運行。在此模式下，服務費一般根據設備產出(如剝離量及運輸噸位)收取。我們的客戶包括礦業開採企業及建築企業。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完整的產品組合與數字服務能力，我們於設備運營到維護的整個全生命周期為客戶提供支援，透過我們的臨工品牌助力客戶成功。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本土化服務與配件支持體系。我們的措施包括派駐專業服務工程師、組建當地服務團隊、成立地區服務中心以及建立區域配件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海外設立逾300個高空作業設備服務網點及逾100個礦山設備服務網點，兩條產品線的48小時現場故障維修率均超過90%。

我們的技術

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構成了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支柱。多年來，我們專注研發，使我們開發出一系列核心專有技術，為我們的創新產品奠定了基礎。下表載列我們與機械工程相關的關鍵專有技術及其在產品中的應用：

技術類型	關鍵技術	描述
礦山設備		
電控系統.....	3E+ 整車控制系統	• 自主開發整車控制算法 • 模塊化標準電氣架構 • 國產化硬件控制技術 • 多重冗余安全設計 • 防回滾自動保護系統 • 高壓容錯轉速控制 • 防熄火預控制電流切換 • 基於平穩駐車的防溜坡系統
	智能安全技術	
	礦山運輸設備行車系統診斷	
電驅系統.....	新能源非公路車輛動力系統建模	• 專有車輛建模與仿真算法 • 部件至系統性能仿真 • 優化的動力傳輸效率 • 適配頻繁啟停工况的水冷渦輪增壓技術 • 集成式電評國際先進技術方案 • 於2024年獲評國際先進技術水平
	增程系統核心技術	
熱管理技術.....	集成式多單元熱管理系统	• 智能雙閥熱管理技術 • 變頻壓縮機集成方案 • 獲評國際先進技術水平
電池技術.....	非公路新能源電池集成系統	• 專用電池安裝／阻尼結構 • 熱管理系統設計 • 充／放電控制策略 • 能源管理系统集成
底盤技術.....	礦山運輸設備一體化車架與全氣液底盤	• 輸入軸節承升降機設計 • 雙關節軸承升降機結構 • 自檢測與應急轉向 • 智能潤滑系統 • 平穩的動力傳遞集成

業務

技術類型	關鍵技術	描述
高空作業設備		
系統整合技術	電液協同臂架運動優化	- 一體化液壓系統設計，減少組件數量 - 同步動臂伸縮機構，省去一個油缸 - 通過長度/角度傳感器實現智能運動控制 - 遠程診斷功能 - 既增加了抗彎性能又降低了底盤結構的重量 - 使用橋驅四輪轉向，前輪、四輪、蟹形轉向模式 - 實現四輪自動對中功能 - 在轉檯上佈置主要功能部件，提高整機穩定性/維修便利性 - 全時浮動增加過坑驅動力，提高整機的安全可靠性
控制系統	X型底盤同步擴腿及四輪轉向控制技術	- X型擴腿結構形式，實現四條腿同步伸縮 - 採用多模式轉向，滿足多樣化移動作業需要 - 四輪自動對中 - 複雜工況臂架穩定控制技術 ±0.5°自動調平幅度(國際標準) - 基於先進算法的平穩精準伸縮控制
仿真技術	自行走高空作業設備穩定性計算、仿真分析及各種結構實現策略綜合技術	- 根據測試標準，對雙載荷作用下的整機穩定性計算方法進行探索 - 結合整機三維，搭建整機動態仿真模型 - 制定兩套力矩限制控制方法 - 通過冗餘傳感器(壓力/角度/重量)實時監測穩定性 - 對關鍵轉向與制動參數進行智能分析
物料搬運機械		
控制系統	自主研發智能安全控制系統	- 可變功率模式選擇，雙電機驅動 - 操作員感知系統(OPS) - 貨叉一鍵自動調平 - 載荷重量顯示

業 務

我們的研發

我們相信研究和創新對於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並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用於技術升級，不斷提升產品的性能表現、環境適應性和運行可靠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已有650項專利授權。我們還主導並參與了15項國家標準的制定。

我們的研發團隊和體系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研發能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建立研發網絡，在中國內地、日本和墨西哥設有三個研發中心，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本地客戶，並吸引當地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全球576名研發專家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8.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專家包括163多名博士或碩士研究人員以及畢業於國內及國際一流大學的專業人員，專注於模塊化設計、自動駕駛、數字集成、物聯網、新能源系統、生產線策略、動力總成系統和液壓創新等學科領域。我們充分整合全球研發資源，已構建成熟完善的研發體系，下設八大專業產品研究院、一個智能互聯研究院、一個數字仿真研究院、兩個製造技術研究院，並設有新能源工程研究中心和礦山車輛測試中心各一個。此外，我們營運一間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的工業設計中心，並擁有由數位頂尖技術專家組成的核心團隊提供支撐。

我們的研發方向

我們的研發工作戰略性地圍繞24個專業技術領域展開，由內部專定委員會監督，每個領域均由一支專門的團隊管理。在組織架構上，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以下推動：(i)多個專業機構，包括專注於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機械的機構；以及(ii)新能源應用、智能網絡和數字模擬等專業研究中心。我們還與山東省知名科研開發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持續加大在電動化和智能化領域的投入，將前沿技術深度融入產品研發體系，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製造

我們的製造流程旨在秉持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加快生產速度，從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製造能力和質量控制措施確保了產品的高性能和可靠性。

為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主要採用訂單驅動的方式，同時保持緩衝生產，以確保所有產品都有充足的庫存。在訂單驅動模式下，我們的生產計劃由客戶訂單數量決定。對於標準化產品的訂單，我們的銷售部門發布生產需求，然後由製造團隊執行。對於需要定制的訂單，我們的研發部門會開發定制解決方案和定制模塊，然後將完整的物料清單發送給製造團隊進行生產。我們能夠根據客戶要求，針對不同產品類型提供多維度的定製服務，包括：(i)關鍵部件，如引擎、變速箱、電池、馬達、車軸及車體、工作平台及充電模組，可依品牌、型號及規格量身打造；(ii)環境適應性，如極寒及高海拔等條件；(iii)基於當地法規的專用配

業 務

置以符合監管要求；(iv)定製選配模組，如監測系統、輪胎及座椅；以及(v)外觀個性化設計。我們的緩衝生產涉及根據歷史年度或月度銷售數據、市場趨勢分析和客戶需求預測來維持我們產品的充足庫存水平。我們會動態調整我們的庫存高於該庫存水平以確保產品供應。

製造設施

我們在國內外戰略位置建立了製造工廠，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主要區域市場和目標客戶。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機械，例如：(i)切割、焊接和機加工設備；以及(ii)塗層、噴漆、物料搬運、裝配和起重或吊裝系統，均安裝在我們的製造工廠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三家製造工廠：兩家位於濟南的國內製造工廠(主要生產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機械)以及一家位於墨西哥的國際製造工廠(主要生產高空作業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礦山設備.....	7,500	6,339	84.5	8,750	7,915	90.5	6,125	5,817	95.0
高空作業設備	53,000	37,775	71.3	51,390	24,354	47.4	34,750	16,247	46.8
物料搬運機械	-	-	-	10,000	803	8.0	10,000	816	8.2
總計	<u>60,500</u>	<u>44,114</u>	72.9	<u>70,140</u>	<u>33,072</u>	47.2	<u>50,875</u>	<u>22,880</u>	45.0

附註：

- (1) 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日產量計算，假設每天生產八小時，每年250個工作日。
- (2) 期內實際產量指該段期間內生產的產品總數。
- (3) 某一期間的生產利用率等於該期間的產量除以期間的產能。

於2024年及2025年，高空作業設備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墨西哥製造設施初步投產，原因在於：(i)當地的監管框架與商業慣例存在差異，暫時影響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需要更多時間適應當地監管及營商環境，包括常規行政流程，例如與當地電力及能源供應安排相關的協調及審批週期，以及商務溝通及談判慣例；(ii)在運營初期，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建立穩定的本地化供應鏈，以符合墨西哥原產地要求；及(iii)由於市場偏好轉向不同的產品型號，例如從傳統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轉向小型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我們對生產計劃及產量作出相應調整，導致產量相對偏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積壓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329.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確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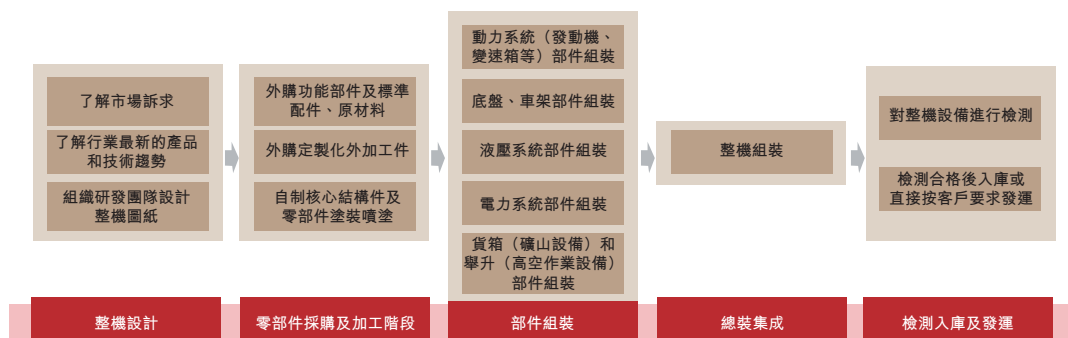
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市場需求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礦山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56億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計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026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7.6%。此外，叉車是物料搬運機械中規模最大且價值最集中的產品類別，2024年佔全球物料搬運機械市場價值的88.8%。電動叉車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51.6%提升至2024年的76.6%，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0.2%。

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線無法完全滿足上述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提升並升級主要面向高端礦山設備、叉車及高空作業設備的生產能力。我們生產線的建造、擴建及升級旨在支持新型號的生產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增加產量及銷量，進而提升利用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認為，此戰略與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高度契合，考量如下：(i)我們持續研發的新產品型號，現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已無法滿足其生產需求；(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叉車，特別是新能源叉車，擁有長期增長潛力，需要新增產能滿足未來需求；及(iii)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生產線需進行智能化升級，以實現新產品型號的生產，從而支持未來需求並提高利用率，而非擴大產能。由於設備佈局、工藝設計、品控要求及物料管理系統存在差異，我們現有生產線無法適配大噸位叉車、窄體高空作業設備及高米數高空作業設備等配置差異顯著的新型號。例如，窄體高空作業設備專為室內密閉環境及狹窄通行場景設計，整體寬度通常不超過0.81米。該等產品日益用於商業樓宇、醫院、學校、倉庫、數據中心、地下設施及室內裝修項目。此外，該等現有生產線無法支持混線生產。透過生產線升級，我們能夠整合利用率較低的產線，實現多類產品柔性生產。

製造組裝工藝

我們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的製造和組裝涉及：(i)機械設計；(ii)零部件採購與生產；(iii)分組裝；(iv)總裝；以及(v)測試及入庫。我們的生產線採用標準製造規範和流程，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設施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以下流程圖總結了五個關鍵階段，以及我們製造和組裝過程每個階段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機械設計。我們的研發和設計團隊基於銷售部門的市場洞察和新興行業技術，開發全面的產品設計。設計流程涵蓋外觀造型、動力傳動系統配置、額定載荷規格、液壓系統、控制系統和安全機制，所有這些定義了我們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的關鍵運行參數和性能基準。

零部件採購與生產。我們主要通過三種方式採購零部件：標準功能配件、定制部件和內部製造的結構件。我們通常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標準功能配件，並在入庫前進行抽樣檢驗，然後進行總裝。對於定制部件，我們通常向合格供應商提供詳細的技術圖紙和規格，然後由供應商採購材料並進行初步加工，之後我們進行檢驗、塗層處理並準備安裝定制部件。我們通常使用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在內部生產核心結構部件。

分組裝。組件通過質量檢驗後，我們會根據主設計圖將其組裝成功能模塊。為了簡化總裝流程，我們通常對礦山設備的底盤、駕駛室、動力傳動系統、液壓系統和電氣元件進行分組裝，對高空作業設備的底座、升降機構和控制系統進行分組裝。

總裝。我們將所有子組件整合至礦山設備的主框架或高空作業設備的底盤，同時安裝和校準軟件和控制系統以完成生產。

測試及入庫。我們的成品經過嚴格的安全檢查和性能核驗。一旦獲得認證，即可轉入庫存，成為可上市銷售的產品。

數字化製造

我們數字化製造能力的核心在於我們的數字化製造設施，它通過涵蓋供應鏈、製造和物流的全生產流程的全面數字化轉型來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建立了四大互聯系統，包括：(i)用於處理散裝物品、零部件和成品的物流系統；(ii)用於模塊化流程設計、實施和輸出優化的過程控制系統；(iii)用於生產、交付後市場反饋和可追溯問題解決的質量保證系統；以及(iv)用於對製造過程中所用物料進行從生成到部署的端到端追蹤的物料流系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裝配流程以自動化組裝時間佔總組裝時間的比例計算已實現5%至10%的自動化率，我們的物流運營以自動化配送線數量佔BOM物料線總數的比例已實現約60.0%自動化率。我們的焊接工序自動化率根據自動化焊接長度佔總焊接長度比例計算已達90%。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整套質量控制標準和方法，以符合行業的要求。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質量體系認證，例如ISO14001、ISO45001和ISO9001。我們的產品還獲得ANSI、CE、AS、KCS、CSA及EAC等產品銷售國家和地區的質量認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我們亦已為每條產品線量身定制質量控制標準，涵蓋從研發到生產的各個階段，確保物料採購、產品製造和最終產品檢驗符合所有適用的質量要求。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管理流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重大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未有被要求進行任何強制產品召回，亦並無收到客戶提出的重大退貨要求。

質保

我們的保修期因應產品類型和當地法規要求而有所不同。於保修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部件。如果產品經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並確認存在質保範圍內故障或維修的情形，我們將根據質保範圍承擔維修義務。我們的保修政策適用於全球銷售的所有產品。

尤其就我們的礦山設備而言，保修期通常包括：(i)國內客戶的整機保修期於9個月或45,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i)海外客戶的保修期於12個月或6,000個作業小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iii)對於若干設備的保修，例如：(a)國內客戶若干類型礦用自卸車的保修期為18個月或75,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b)礦用挖掘機的整機保修期為24個月或7,000個作業小時(以較早者為準)。高空作業設備的保修期通常包含整機三年保修。物料搬運機械的保修期通常包括：(i)國內客戶的伸縮臂叉裝車整車兩年保修；(ii)海外客戶的伸縮臂叉裝車整車保修期限為兩年或3,000個作業小時(以較早者為準)；及(iii)叉車整車保修期於12至14個月或2,000作業小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對於我們的採礦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和物料搬運機械的關鍵部件，我們提供介乎3至60個月的保修期。

我們為客戶提供快速響應的質量保證體系。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謹慎處理與質量相關的退貨，以確保取得滿意的結果。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首先記錄所有案例詳情，並及時將問題上報至相關技術部門。隨後，指派的團隊會直接與投訴客戶溝通，制定定制解決方案，並由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進行後續核驗。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跟蹤解決進度直至問題解決，並運用績效指標確保對任何未解決的案例進行問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礦業開採企業、工程機械租賃公司、建築施工企業、物流倉儲企業及基建設施承包商。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和經銷的方式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 終端客戶
客戶A ⁽¹⁾	高空作業設備	914,247	9.2	2019年	6個月	銀行轉賬	中國內地	上交所上市	終端客戶
客戶B ⁽²⁾	礦山運輸設備及 礦用挖掘機	825,895	8.3	2021年	0至30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C ⁽³⁾	高空作業設備	818,607	8.3	2023年	無	銀行轉賬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終端客戶
客戶D ⁽⁴⁾	礦山運輸設備及 礦用挖掘機	605,465	6.2	2016年	0至21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E ⁽⁵⁾	礦山運輸設備及 礦用挖掘機	317,211	3.2	2021年	15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終端客戶
總計		<u>3,481,425</u>	<u>35.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人民幣 千元)							經銷商/ 終端客戶
客戶F ⁽⁶⁾	高空作業設備、 礦山運輸設備及 礦用挖掘機	1,647,863	13.7	2020年	3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港交所上市	終端客戶
客戶B ⁽²⁾	礦山運輸設備、 礦用挖掘機	1,186,542	9.9	2021年	0至30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G ⁽⁷⁾	礦山運輸設備	638,551	5.3	2024年	0至18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H ⁽⁸⁾	礦山設備、高空作業 設備及配件	444,858	3.7	2019年	24個月	銀行轉賬	印度尼西亞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I ⁽⁹⁾	礦山運輸設備、 礦用挖掘機	386,373	3.2	2018年	0至17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總計		<u>4,304,187</u>	<u>35.8</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 主要產品/服務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客戶類型 經銷商/ 終端客戶
客戶B ⁽²⁾	礦山運輸設備、 礦用挖掘機	820,638	8.1	2021年	0至30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J ⁽¹⁰⁾	高空作業設備	402,513	4.0	2020年	6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終端客戶
客戶H ⁽⁸⁾	礦山設備及配件	317,819	3.1	2019年	48個月	銀行轉賬	印度尼西亞	非上市	經銷商
客戶D ⁽⁴⁾	礦山運輸設備及 礦用挖掘機	262,994	2.6	2016年	0至21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終端客戶
客戶K ⁽¹¹⁾	礦山設備	258,515	2.5	2025年	12至24個月	銀行轉賬	剛果民主 共和國	非上市	經銷商
總計		<u>2,062,479</u>	<u>20.3</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從事建設安全支持設備租賃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8.9百萬元。
- (2) 客戶B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以及礦山及工程機械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3) 客戶C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裝備製造及機械企業提供融資及租賃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
- (4) 客戶D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的租賃與銷售，以及工程及土方工程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5) 客戶E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6) 客戶F是一家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設備運營服務、新型開挖支持系統及運營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50.0百萬元。
- (7) 客戶G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礦山機械、工程機械設備、專用機械及機械配件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G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8) 客戶H是一家印度尼西亞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礦山機械設備銷售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H的註冊資本為50,000.0百萬印尼盾。
- (9) 客戶I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包括工程機械及礦山機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I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 客戶J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J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
- (11) 客戶K是一家剛果民主共和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礦山設備銷售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K的註冊資本為2.0百萬剛果法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和經銷的方式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產品。在決定採用直銷還是經銷模式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當地經銷渠道的成熟度和覆蓋範圍；(ii)我們的終端用戶是否明確要求與我們直接開展業務；以及(iii)我們的終端用戶對定制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程度。我們致力於提高銷售人員和經銷商的服務質量，以提升客戶體驗。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有效地滲透全球市場並把握銷售機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產品線直銷及經銷所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礦山設備.....	1,923,457	19.4	3,107,345	25.8	3,331,220	32.8
高空作業設備.....	3,269,952	33.0	3,223,027	26.8	2,458,280	24.2
物料搬運機械.....	68,822	0.7	148,061	1.2	193,521	1.9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¹⁾	520,385	5.3	465,691	3.9	849,151	8.4
小計.....	5,782,616	58.4	6,944,124	57.7	6,832,172	67.3
經銷						
礦山設備.....	3,024,618	30.6	4,065,206	33.8	2,671,149	26.3
高空作業設備.....	659,467	6.7	569,791	4.8	231,333	2.3
物料搬運機械.....	71,608	0.7	83,213	0.7	149,227	1.5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¹⁾	358,811	3.6	365,918	3.0	264,204	2.6
小計.....	4,114,504	41.6	5,084,128	42.3	3,315,913	32.7
總計.....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直銷

我們的直銷為終端客戶提供便捷的定制化服務，包括由銷售人員現場演示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包括設備租賃公司、有特定項目需求的建築承包商以及礦主或運營商。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800名銷售和營銷員工，並已在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關鍵市場設立附屬公司。我們銷售團隊和控股公司的地理分佈使得我們有效地覆蓋不同的地區和客戶類別，同時主動識別市場機遇。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精通我們產品相關的專業知識，能夠有效地傳達我們技術的價值和產品的性能。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直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我們通常會在銷售協議中訂明所售產品的名稱、型號、數量及價格。
- **價格管理。**定價乃基於個別協商確定，並綜合考慮現行市場價格、產品成本、競爭及合作歷史。
- **付款。**我們通常會在協議中明確付款方式，包括全額付款、分期付款或融資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銷售和營銷一付款」。我們還會在協議中訂明付款期限和金額。
- **交付。**我們通常將產品送至客戶指定的地址。運輸費用一般通過協商確定，可能由客戶或我們承擔。
- **風險轉移。**風險通常在客戶接受產品後轉移至客戶。對於我們的海外客戶，風險轉移的時間取決於所使用的具體國際貿易術語。
- **保修。**我們產品的保修期因產品類型和型號而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質量控制一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與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協議違約。

經 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線下經銷商負責國內及海外銷售。我們的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穩定地接觸廣泛的客戶，提升我們對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響應能力，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強我們快速滲透本地市場的能力。

經銷商選擇

在選擇新的經銷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其所在區域的潛在需求和市場容量；(ii)其現有的銷售渠道；(iii)其展示的服務和技術支持能力；(iv)其行業背景和財務穩定性；以及(v)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經銷商管理

維護和管理經銷網絡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支持和建議，並討論其銷售業績，了解其具體需求和終端用戶的反饋，從而增強我們的經銷商管理並與之保持良好的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126家經銷商合作，並不依賴任何一家或幾家經銷商。我們定期評估經銷商的績效表現及其業務營運狀況。對於長期未能達到我方要求且業務發展停滯的經銷商，我們將終止合作關係。

當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難以自行覆蓋其授權區域內的農村市場時，他們可能會獨立開發二級渠道。我們不會與子經銷渠道接洽、不參與其運營，也不對其庫存管理進行干預。我們不要求經銷合作夥伴就建立及管理這些二級渠道徵求我們的批准，及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通常負責管理其二級渠道，包括提供必要的運營支持，但經銷商有義務確保二級經銷商的委聘不會導致其違反自身獲授權

業 務

區域範圍的相關合約條款。因此，我們無法控制該等二級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程機械設備企業不直接管理經銷商屬常見情況。

為通過經銷商網絡支持及促進產品銷售，我們或會不時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該等激勵措施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季節性需求、競爭格局以及相關產品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銷售返利分別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為維護可持續發展的經銷網絡並防止經銷商出現渠道囤貨與相互蠶食的情況，我們已基於清晰的合同協議和主動監督機制實施了一系列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嚴格遵守經銷協議中明確定義的授權區域，確保其業務僅限於指定區域內進行。若多個經銷商同時在同一區域營運，將依據「先入先得」原則進行判定。跨區域銷售須事先獲得批准，且必須遵循目的地區域的市場慣例。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構成重大違約行為，可能導致處罰或終止合作關係。
- 我們已加強經銷商培訓及管理計劃，以推行規範操作，並為經銷商提供有針對性的市場支持。例如，我們定期為經銷商提供培訓課程。
- 我們內部已強化治理與風險控制框架，通過加強對經銷流程的監管，提升透明度。
- 我們積極監測市場活動，利用數據分析及舉報線索，迅速識別並處理反競爭行為，確保各區域市場的公平競爭。

在經銷商庫存管理方面，我們通常尊重其根據實際市場需求自主決定訂單數量的權利，且無法控制其庫存水平或未售存貨。儘管我們不對其庫存管理或日常運營進行干預，但我們認為經銷商產生存貨積壓的風險較低，主要原因在於：(i) 我們產品體積龐大，需要大量存儲空間，不適合大批量囤貨；(ii) 鑒於我們產品單價較高，經銷商大規模備貨需要大量前期資金，並對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管理構成顯著壓力。因此，經銷商通常不具備維持超額庫存的能力或動機，其採購多基於實際需求或審慎預測；(iii) 經銷商訂單通常根據特定終端客戶需求或地區作業條件進行定制，使得過量囤貨不具備可行性；及(iv) 除我們交付了未訂購或發錯的產品，或產品存在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的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0.1%、零及零。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自身銷售反映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經銷網絡內渠道囤貨及內部競爭的風險。

業 務

經銷商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經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88	92	106
－中國內地.....	61	58	63
－海外.....	27	34	43
新加盟經銷商數量 ⁽¹⁾	28	41	48
－中國內地.....	17	25	22
－海外.....	11	16	26
終止經銷商數量 ⁽²⁾	24	27	28
－中國內地.....	20	20	12
－海外.....	4	7	16
經銷商數量淨增加／(減少)	4	14	20
－中國內地.....	(3)	5	10
－海外.....	7	9	10
年末數量	92	106	126
－中國內地.....	58	63	73
－海外.....	34	43	53

附註：

- (1) 新加盟經銷商指我們於去年並無錄得銷售額但於相關年度錄得銷售額的經銷商。
- (2) 終止經銷商指我們於去年錄得銷售額但於相關年度並無錄得銷售額的經銷商。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經銷商數量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整體業務擴張，尤其是海外業務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於：(i)我們持續建設海外直銷網絡，降低對經銷商的依賴；及(ii)我們優化經銷網絡，逐步淘汰部分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被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零家、一家及兩家非獨立經銷商。於2024年，非獨立經銷商為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非獨立經銷商為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非獨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零、0.0%及0.0%。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非獨立經銷商於2025年向我們採購較多備件以支援其銷售需要所致。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交易均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鑒於：(i)我們對非獨立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採用相同的合同模版，以及相同的定價、付款、信用和經銷商管理政策；及(ii)我們與非獨立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談判均基於可比基礎進行，考量因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及商業條件，而非關係或關聯，因此，與該等經銷商的交易條款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條款一致。

與經銷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國內及海外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通常為每個經銷商分配地理經銷區域，以方便其銷售運營。任何重大違約行為可能導致處罰或終止合作關係。
- **價格管理。**定價基於我們簽訂合同時所協定的價格或按適用的商務政策釐定。我們亦會提供建議非強制性零售價，並允許經銷商提供折扣。任何重大反競爭行為或定價策略皆可能導致處罰或終止合作關係。
- **付款和信用期限。**對我們的國內經銷商，通常提供為期一年、按月分期付款的信用安排。對我們的海外經銷商，通常提供六至48個月的信用期。在付款方式上，我們接受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付款，為經銷商提供靈活的支付選擇。對於海外經銷商，我們亦接受信用證作為付款方式。
- **物流。**我們通常聘請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指定的地址。
- **質保。**我們承諾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符合國家相關質量標準。我們為整機產品提供6至60個月質保期，關鍵零部件提供3至60個月質保期。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按與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大致相同的保修條款及保障標準，向終端客戶提供保修服務。我們僅對經銷商承擔保修責任。終端客戶須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交保修要求。經銷商接獲相關要求後，可自行辦理保修服務，亦可根據經銷商與我們的相關安排，將要求轉交我們根據協定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
- **退貨政策。**我們在交付未訂購或發錯的產品，或產品存在任何材料質量問題的情況下允許經銷商退回產品。
- **終止。**協議可於到期時、經雙方同意、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時或根據協議中列明的規定終止。

除付款及信用條款外，我們與國內及海外經銷商簽署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其他重大差異。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使我們能夠充分激勵經銷商積極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賦予我們對經銷網絡的充分管控力。我們通常會設定非強制性的銷售目標，並將該等基準作為評估經銷商績效的考量因素之一。若經銷商持續無法達成績效指標，可能導致經銷協議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經銷商。

業 務

營 銷 活 動

我們致力於通過一系列凸顯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營銷活動提升品牌聲譽。我們深知優質產品與優化的營銷渠道相輔相成，兩者對於品牌的持續增長和吸引高價值潛在客戶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的營銷和推廣策略靈活敏捷，注重與眾多行業合作夥伴的積極溝通與協作。我們的線上營銷工作主要集中在我們的官方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線下營銷方面，我們主要參與並舉辦國內外的行業展會、路演和峰會，無論是獨立舉辦、與經銷商合辦還是通過邀請活動。

定 價

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成本結構、採用更高效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充分利用供應鏈優勢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平衡多種關鍵因素，包括產品銷售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競爭格局、銷售渠道類型、品牌知名度以及生產成本等。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評審，積極評估和調整產品定價，確保其與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相符，同時保持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至於直銷客戶，我們通常會根據彼等的要求、市場基準、客戶的具體情況及訂單量與其展開價格磋商。對於我們的經銷商，我們通常採用多方面的定價評估方法，其中考慮產品規格、競爭格局、與現有同類產品的比較、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價格在國內外市場有所不同，因為我們會考慮的當地定價趨勢。為了減輕上游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為下游客戶維持公平的價格，我們戰略性地調整產品組合，一方面提供具性價比的入門級車型，另一方面提供利潤較高、配備增值功能的高端車型。對於在特定地區出售的高空作業設備，為轉化成本壓力，我們透過將免費保修期從一年延長至三年，將成本壓力轉化為長期客戶價值，從而培養客戶忠誠度並產生持續的服務收入。我們產品維護、維修、租賃及施工支持服務的定價，通常依據產品重量或體積、運輸距離、剝離量及服務工時等確定。

付 款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信用記錄評估，提供多種付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

標準結算。在標準結算下，我們的客戶可以在約定的時間內全額付款，也可以在我們發貨前預付定金，並在指定期限內支付餘款。我們有部分客戶通過銀行及其他融資公司為其付款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在行業相當普遍。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涉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簽訂產品銷售合同，據此客戶支付首付款，未付餘額按月分期結算，通常不超過12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兩種方式。在直接租賃安排下，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客戶要求從我們這裏購買指定設備，獲得所有權後再將資產租給客戶。在售後回租安排下，客戶從我們這裏購買產品，然後將其出售給租賃公司，同時通過租賃協議保留使用權。

業 務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8.0百萬元、人民幣2,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0.9%、19.0%及18.4%。

我們對有意購買但需要融資選項的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以銷售產品。根據該等安排，我們作為賣方，(i)根據售後回租安排銷售產品予客戶；或(ii)根據直接租賃安排銷售產品予融資租賃公司，而融資租賃公司則作為出租人將產品租賃予客戶。該等安排涉及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及臨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辰泰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數量分別為三家、八家及六家。有關交易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一付款—融資租賃安排—直接租賃」及「一付款—融資租賃安排—售後回租」。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我們或臨工集團均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在我們作為擔保人的情況下，我們提供該等回購擔保時毋須收取額外對。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作為擔保人，在客戶出現重大違約時有責任向融資租賃公司償還未償餘額，或回購相關產品。我們與臨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臨工集團同意就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而我們則就提供回購擔保的風險補償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作為回報。在臨工集團提供回購擔保的該等安排下，我們不承擔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任何回購擔保義務。有關該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參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各方，連同彼等各自的角色及主要職責：

相關各方		直接租賃	售後回租
產品賣方 (本公司)	角色 權利 義務	賣方 就銷售產品收取款項 向客戶交付租賃資產	賣方 就銷售產品收取款項 向客戶交付租賃資產
客戶	角色 權利 義務	租賃資產的承租人 使用及維護設備 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 租賃款項	1. 買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 2. 承租人(將租賃資產出售予融資租賃公司並進行回租) 使用及維護設備 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賃款項

業 務

相關各方		直接租賃	售後回租
融資租賃公司 (第三方／辰泰 融資租賃).....	角色	1. 買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 2.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予客戶)	1. 買方(向客戶購買租賃資產) 2.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租予客戶)
	權利	1. 保留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直至客戶已全數清償租賃協議下的所有債務 2. 收取客戶支付的租賃款項	
	義務		提供融資租賃
擔保人 (臨工集團／ 本公司).....	角色	回購擔保的擔保人	
	權利	臨工集團就提供回購擔保而向本公司收取作為風險補償的融資租賃管理費。	
	義務	提供回購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臨工集團(透過辰泰融資租賃)及獨立第三方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的明細，以及臨工集團及本公司所提供相關回購擔保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 ⁽³⁾	1,445,846	1,747,517	1,342,105
— 臨工集團提供的回購擔保...	706,638	1,304,186	1,100,636
— 本公司提供的回購擔保.....	739,208	443,331	241,469
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 融資租賃.....	2,890,228	3,952,360	3,496,502
— 臨工集團提供的回購擔保...	2,186,817	3,495,921	2,875,022
— 本公司提供的回購擔保.....	703,411	456,439	621,480
總計⁽¹⁾	4,336,074	5,699,877	4,838,607

附註：

- (1) 融資租賃金額指向客戶提供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期末餘額，不包括首付款。
- (2) 回購擔保金額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提供的尚未履行回購擔保的期末結餘。
-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 (4) 我們或臨工集團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任何回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業 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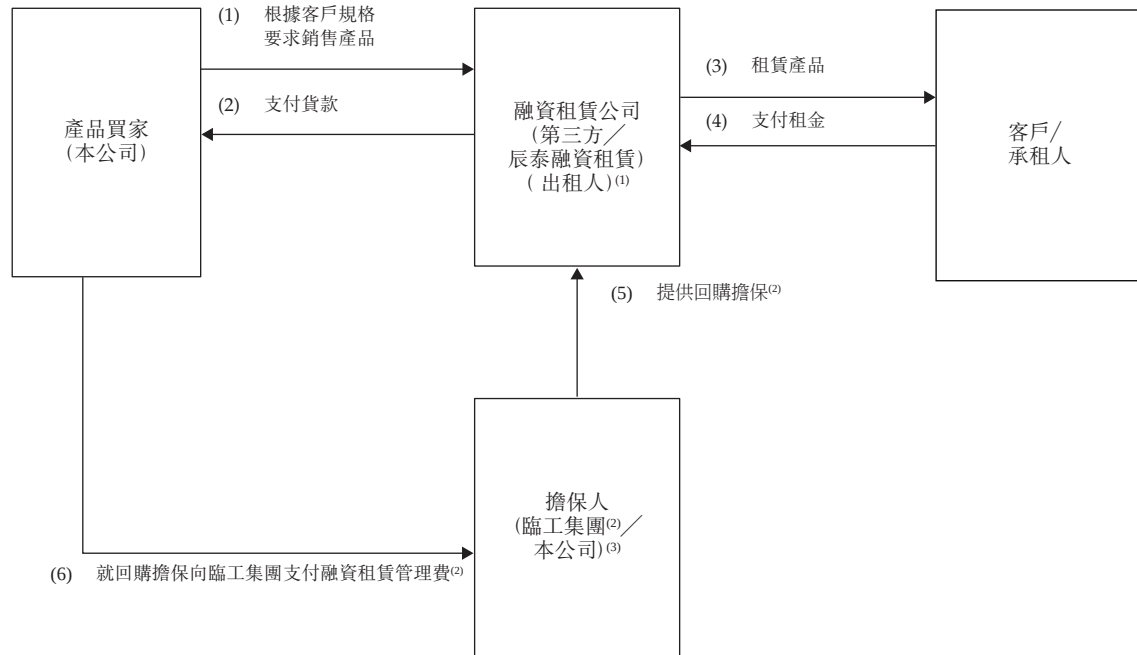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工程機械設備公司普遍採用融資租賃安排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方式，並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融資租賃安排作為付款方法，有助客戶緩解初期資金壓力、維持流動性，並無需大量前期投資即可取得設備，並可同時讓我們及時收到款項。通過將付款於租賃期內分攤，客戶能更妥善管理現金流並提升財務靈活性。融資租賃安排與產品銷售之間並無關聯或互為條件。客戶可以靈活選擇各種付款方式，包括標準結算、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安排。付款方式的選擇不會影響銷售額。倘客戶選擇融資租賃，交易有時會涉及三方合同。此外，工程機械設備公司通常具備提供回購擔保的優勢，因為彼等能夠運用其行業專業知識評估客戶項目的前景，從而對客戶購買其產品能否產生可觀回報有更佳的理解，這可作為客戶租賃付款的有力保障，從而控制其風險敞口。此外，相關設備一般具備一定殘值，於客戶違約時通常可予收回、轉售或再製造。當工程機械設備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時，可以通過回收、轉售及再製造設備的方式控制風險敞口。我們提供回購擔保，符合行業慣例，而該等回購擔保所帶來的風險可通過設備的殘值予以緩解。具體而言，設備的使用壽命通常約為八至十年，而融資租賃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讓我們可通過轉售及再利用以收回部分價值。

就臨工集團提供的回購擔保而言，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具有充分的商業理據：(i)我們與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維持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ii)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減輕回購義務，同時讓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同時獲取相應的對價；及(iii)該等安排乃透過公平合理的定價，以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及(iv)我們在該安排下保留完全自主權，並非必然要求臨工集團提供回購擔保，且我們亦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回購擔保提升至賣方控股股東層級的情況非屬罕見，且通常設有明確的期限、金額及觸發條件限制。我們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逐步過渡至由我們自行作出擔保支持相關安排。本公司承諾，就新簽訂的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前完成過渡過程，由我們自行承擔回購擔保。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業 務

直接租賃

在直接租賃安排下，融資租賃公司向我們購買產品並悉數支付貨款。隨後，客戶通常向融資租賃公司租賃產品並定期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款項。下圖列明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我們、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交易流程：



附註：

- (1) 有關我們與辰泰融資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 (2) 倘由臨工集團提供回購擔保，根據本公司與臨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簽訂的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我們不承擔任何回購擔保義務，反之我們將就臨工集團提供的回購擔保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 (3) 倘由我們提供回購擔保，我們就融資租賃擔保義務確認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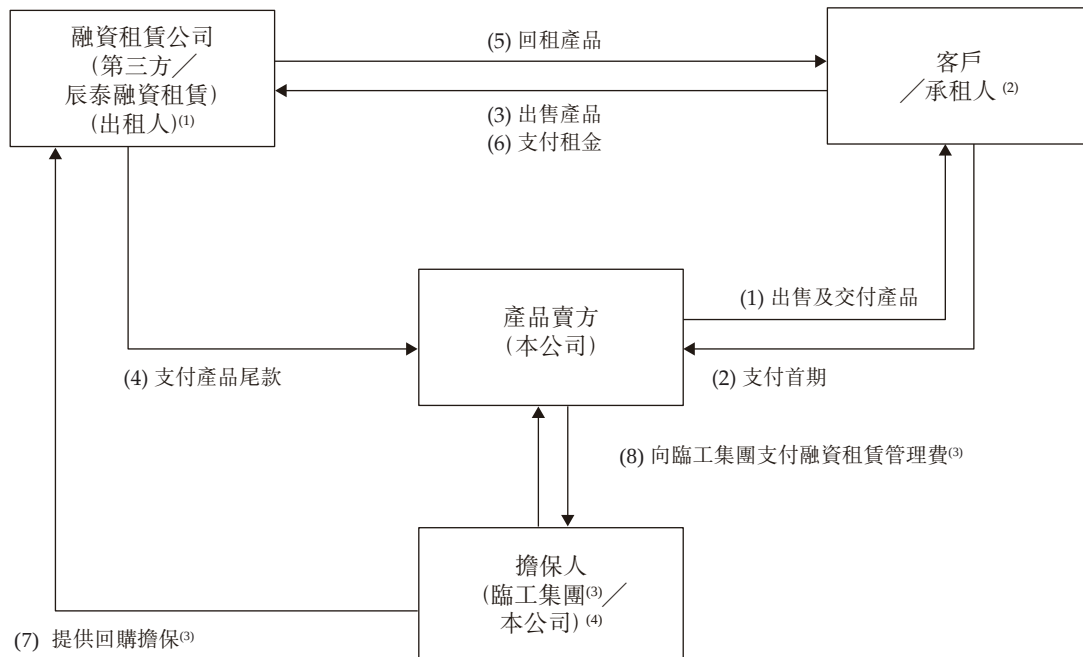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直接租賃安排通過不同合約形式載明：(i)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客戶簽訂單一銷售合約。請參閱上圖交易流程(1)及(2)；(ii)融資租賃協議，其簽訂方涉及兩種情況：(a)我們、融資租賃公司與客戶簽訂單一融資租賃協議；或(b)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單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上圖交易流程(3)及(4)；及(iii)回購擔保協議，由我們或臨工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請參閱上圖交易流程(5)。不論採用任何合約形式，上圖所載的交易流程維持相同。在直接租賃安排下，融資租賃及回購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資產所有權。**在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完全清償所有債務之前，租賃資產所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處置租賃資產的唯一權利。承租人有義務妥善使用和維護設備。
- **租賃資產交付。**租賃資產將由客戶自行提貨，或由我們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 **租賃資產驗收。**一旦租賃資產抵達客戶指定地點或由客戶提貨，客戶即承擔驗收及保管責任。
- **回購擔保。**若客戶重大違反付款義務或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擔保人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回購產品。重大違約指客戶長期未能按時足額支付租金，通常指超過60日或累計達六期。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我們與客戶直接簽訂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並支付首期。剩餘貨款由客戶指定的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予我們。隨後，客戶將產品出售予該融資租賃公司並租回使用，定期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賃款項。下圖列明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我們、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交易流程：



業 務

附註：

- (1) 就我們與辰泰融資租賃之間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 (2)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通過售後租回安排採購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為彼等自身的資本密集型業務獲取財務支持及維持財務靈活性。於2023年及2024年，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由辰泰融資租賃提供，而於2025年，所有該等安排均由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該等涉及辰泰融資租賃的交易預計不會於[編纂]後發生，因此[編纂]後不構成關連交易。我們就該等融資租賃向辰泰融資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融資租賃涉及金額(不包括首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條款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3) 倘由臨工集團提供回購擔保，根據與臨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簽訂的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我們不承擔任何回購擔保義務，反之我們將就臨工集團提供的回購擔保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 (4) 倘由我們提供回購擔保，我們就融資租賃擔保義務確認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

我們的售後租回安排通過不同合約形式載明：(i)銷售合同：針對上圖中(1)和(2)的交易流程，由我們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而針對上圖中(3)、(4)和(5)的交易流程，則由我們、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共同簽訂另一份銷售合同；(ii)融資租賃協議：簽約主體涉及兩種情形：(a)我們、融資租賃公司及客戶共同簽訂單一融資租賃協議；或(b)客戶與融資租賃公司單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上圖中(6)的交易流程；及(iii)回購擔保協議：由我們或臨工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請參閱上圖中(7)的交易流程。無論採用何種合同形式，上圖所示的交易流程均保持不變。在售後回租安排下，融資租賃協議及回購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資產所有權：**於客戶將產品售予金融租賃公司後及於簽署融資租賃協議時，在客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完全清償所有債務之前，租賃資產所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處置租賃資產的唯一權利。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轉讓、轉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資產。承租人有義務妥善使用和維護設備。
- **回購擔保：**若客戶未履行付款義務或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擔保人有義務向融資租賃公司回購產品。重大違約指客戶長期未能按時足額支付租金，通常指超過60日或累計達六期。

融資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

我們的收入確認原則為，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回購擔保由我們或臨工集團提供。倘由我們提供回購擔保，我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項下，將該等義務確認為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倘由臨工集團提供

業 務

回購擔保，我們則不承擔任何回購擔保義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提供回購擔保的風險補償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費用確認為開支。我們就提供回購擔保的風險補償支付的融資租賃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考與臨工集團提供回購義務相關的融資租賃金額乘以介乎0.5%至2%的費率計算，有關費率視租賃期而定，與其他受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規管的A股上市工程機械公司的市場費率相若，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融資租賃安排的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融資租賃安排下承擔的未履行回購擔保義務分別為人民幣1,442.6百萬元、人民幣899.8百萬元及862.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的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客戶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違約率分別為0.39%、0.54%及1.67%。違約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每年與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逾期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新增額除以每年回購擔保的本金總額。2025年違約率升幅擴大，主要由於：(i)在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中，延長客戶租賃付款週期，特別是在中國的高空作業設備行業。有關市場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概覽」；及(ii) 2025年提供的回購擔保本金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下降所驅動，導致同年產生的融資租賃金額相應地減少。

在提供回購擔保前，我們會對客戶進行信用評核，當中會考慮：(i)客戶背景：我們審查擬議承租人的基本資料，包括身份詳細資料、信用歷史，如客戶是否面臨強制執执行程序或信用限制。我們亦會考慮彼等的行業表現及運營穩定性；及(ii)財務狀況：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或公開的財務報表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特別關注最近的現金流表現，以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倘若客戶違約，我們有以下追償措施：(i)對質押資產強制執行擔保權益，包括變現抵押品；及(ii)通過法律程序尋求追回。此外，在回購設備後，我們可能會通過轉售或使用設備來恢復價值，這可能會進一步減輕有關違約引發的潛在損失。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我們在融資租賃安排下擔保的客戶付款義務而言，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客戶自行酌情選擇融資租賃公司，而我們則不時提供推薦選項供其參考。因此，在供客戶挑選時，概無任何融資租賃公司(包括臨工集團有聯繫者，如辰泰融資租賃)享有任何優先權。在推薦或挑選融資租賃合作夥伴時，我們與客戶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資質資格、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條款、在相關產業的融資租賃交易經驗，以及提供可靠財務支援的能力。我們亦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及監管資質有效性進行驗證。例如，在准入前，我們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關

業 務

牌照及監管批准文件，以確認其符合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法定要求。該等牌照及監管批准文件包括金融許可證，或經正式設立且經營範圍涵蓋融資租賃，並已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必要備案。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行。鑒於：(i) 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已取得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監管批准；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重大監管或執法行動及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實施的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令其對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即有關擔保及融資租賃安排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產生合理質疑之事項。

該等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單獨或共同稱「**相關客戶**」)透過並非相關買賣協議買家(或就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承擔責任的相關人士)的賬戶向我們支付款項(「**該等支付安排**」)。據我們所知，所有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付款人主要為相關客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關聯方或商業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彼等根據該等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0.9%、2.5%及5.1%。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在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對相關該等支付安排的監察及管理下，我們在該等付款人支付前與相關客戶及其指定付款人訂立三方協議，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人身份及付款安排細節等條款。為核實該等支付安排的真實性，我們亦會監察及追蹤記錄以識別潛在風險。我們的財務及銷售人員定期審閱及比對收款記錄與付款，確保透明及合規。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該等支付安排已經三方協議授權，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且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支付安排均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提出，且相關付款一般透過銀行付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付款均基於真誠進行的相關交易及有效且妥善記錄的合同關係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不涉及該等支付安排的客戶所提供者一致。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因參與該等支付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支付安排而遇到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涉及該等支付安排的任何重大索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工程機械行業中，買方就採購工程機械設備訂立該等支付安排屬常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支付安排超過25.6%發生在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並無因本集團根據該等支付安排作出的行動而違反法律法規、涉及洗錢活動或遭受稅務相關行政處罰。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相關客戶採用該等支付安排乃主要因為：(i)就部分相關客戶而言，使用聯屬人士的賬戶較為便利或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及(ii)若干海外客戶於跨境交易中使用第三方結算付款以提升付款便利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剛果民主共和國、津巴布韋、老撾、澳大利亞、荷蘭、幾內亞、墨西哥及贊比亞)採用付款安排。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且妥善記錄的合約。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提供的意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付款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違背上列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外匯管制及反洗錢法)的強制性規定；(ii)付款安排內容合法有效，對相關指定付款人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該等指定付款人根據該安排所作之付款。

為管理該等支付安排的使用及緩解與該等支付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落實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要求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充分溝通，原則上與客戶本人直接進行結算，特殊情況除外；
- (ii) 倘因特殊情況須採用該等支付安排，我們會事先與買家及支付人訂立三方協議，且於收到有關付款前必須完成內部核准程序；
- (iii) 我們會及時記錄該等支付安排的相關資料，例如客戶名稱、付款日期、付款人實體及付款金額在內的相關資料；
- (iv) 我們的財務部及銷售部會定期審查該等支付安排及相關三方協議，確保我們的銷售及所取得的收益真實、準確且完整；
- (v) 我們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反洗錢及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洗錢風險、第三方付款相關警示訊號，以及根據內部政策所承擔責任的認知；及
- (vi) 我們定期向相關客戶重申反洗錢要求。若付款安排存在較高或異常風險，我們將實施加強審查，並可能暫停、限制或終止相關安排或交易。

我們將定期檢查上述措施的成效，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並根據該等支付安排相關情況的變化適時調整相應措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大幅降低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風險，並確保我們會計賬冊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供應商和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配件及部件

我們從合格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以保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並實現預期的生產規模。我們的採購通常基於定制的生產計劃和內部戰略庫存。我們擁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以滿足我們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的原材料、配件及部件主要為鋼材，而關鍵零部件則包括傳動配件、結構件、

業 務

液壓元件、電氣控制、電機、輪胎、貨箱和緊固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33.9百萬元、人民幣8,62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也從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配件及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人民幣54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5.6%及6.7%。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發動機、變速箱、驅動橋	1,229,378	14.0	2012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
供應商B ⁽²⁾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 高空作業設備底盤	436,338	5.0	2017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C ⁽³⁾	輪胎	345,238	3.9	2012年	兩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上交所上市
供應商D ⁽⁴⁾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驅動橋	309,713	3.5	2020年	一至三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E ⁽⁵⁾	液壓油缸、油管、駕駛室及 結構配件	250,727	3.0	2012年	二至四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總計		<u>2,571,394</u>	<u>29.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發動機、變速箱、驅動橋	1,312,240	13.6	2012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
供應商D ⁽⁴⁾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驅動橋	626,677	6.5	2020年	一至三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B ⁽²⁾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 高空作業設備底盤	491,759	5.1	2017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C ⁽³⁾	輪胎	327,360	3.4	2012年	兩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上交所上市
供應商E ⁽⁵⁾	液壓油缸、油管、駕駛室及 結構配件	291,575	3.0	2012年	二至四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總計		<u>3,049,611</u>	<u>31.6</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總部 所在地	上市狀態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發動機、變速箱、驅動橋	689,728	9.0	2012年	一至三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
供應商F ⁽⁶⁾	結構配件	330,871	4.3	2012年	一至五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D ⁽⁴⁾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驅動橋	324,569	4.2	2020年	一至三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B ⁽²⁾	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 高空作業設備底盤	312,298	4.1	2017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供應商E ⁽⁵⁾	液壓油缸、油管、駕駛室 及結構配件	253,643	3.3	2012年	四至六個月	承兌票據	中國內地	非上市
總計		<u>1,911,109</u>	<u>24.9</u>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車輛、工程機械、船舶及發電設備用發動機的製造與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5.7百萬元。
- (2) 供應商B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運輸設備貨廂及特種運輸車輛研究、開發及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中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4.7百萬元。
- (4) 供應商D是一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製造，以及礦山機械配件及礦山車輛貨廂研究及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百萬元。
- (5) 供應商E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液壓油缸、伺服電缸、硬管總成、軟管總成、液壓油箱、液壓集成閥、液壓流體配件、結構配件、駕駛室及配重等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6) 供應商F是一家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挖掘機、裝載機、礦山運輸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結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並非我們的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進行全方位評估，其中考慮供應商的技術研發能力、質量控制標準、製造能力、產品價格競爭力、市場表現、售後服務質量、財務穩定性、內部合規管理以及環境法規遵守情況等諸多因素。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明確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管理、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我們供應商管理的效率。

業 務

我們每月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服務，並將我們的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通知供應商。此外，我們還對原材料和零部件進行檢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高質量一致性。如果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不符合我們嚴格的測試標準，我們一般有權要求退回此類原材料和零部件。

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交付。**我們通常依賴供應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承擔貨物運輸。在貨物通過驗收確認接收之前，貨損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 **付款和信用期限。**我們通常獲供應商給予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限。此外，我們使用多種支付方式，包括承兌匯票、電匯及其他結算方式。
- **產品質量和保修。**我們要求供應商對其供應的產品提供質保，包括質量保證及不侵犯知識產權。如供應商違反上述保證承諾，我們有權扣留供應商的保證金。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根據協議中列明的規定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協議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打造自主可控的供應鏈體系，保障產品質量和準時交付。我們管理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涵蓋採購、物流和存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並持續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

採購

我們製造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所需的關鍵部件包括傳動配件、結構部件、液壓配件、電氣控制系統、電機、輪胎、貨箱和緊固件。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中斷，確保穩定的供應鏈並爭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通常會在運營區域內為各類部件選擇多家供應商。此外，我們採用了一種常規採購及關鍵零部件戰略儲備雙軌並行的採購模式。此舉在提升採購效率的同時，有效規避了物料供應波動與價格震盪帶來的風險。

我們通過完善內部政策，實施嚴格的採購管理制度。我們每月實施包含供應商資質評估和持續績效考核的評估體系。我們會從產品合規、品質標準、環境保護、僱傭關係及勞工安全等角度根據質量、交付表現、定價、付款條件、財務穩健性、信用狀況、環境合規性和法規遵從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根據績效指標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並與持續表現卓越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質量問題、延誤、中斷或短缺情況。

業 務

物 流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所有設施均戰略性地選址，交通便利，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服務國內市場，同時保持較低的運輸成本。針對國內客戶，我們主要採用陸路運輸，而對海外客戶則以海運或鐵路運輸為主。我們亦與可靠的物流供應商合作，國內運輸費用一般由我們承擔，而國際運輸費用則取決於約定的國際貿易術語。我們會定期評估物流合作夥伴的合規性和績效。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交付中斷或延遲問題。

存 貨

我們主動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戰略存貨主要為進口配件，包括發動機、變速箱、控制器、行走馬達和電池等關鍵部件。我們保持適當的物料儲備，以增強對潛在供應鏈風險的應對能力與運營韌性。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審核物料存貨水平，而業務部門則根據每月滾動計劃發布物料需求。

環 境、社 會 及 管 治

我們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與運營，持續提升公司可持續運營能力，助力構建可持續未來。

ESG 管 治

我們建立清晰的ESG管治架構，以持續提升ESG管理標準。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監督機構，負責審核與批准關鍵ESG議題，包括公司的ESG發展策略與目標、ESG管理政策與方針，以及年度ESG報告。董事會成員具備與ESG事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涵蓋生產安全管理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理解並監督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需的技能與能力。

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落實ESG相關事宜，並協調跨部門執行ESG工作計劃，以確保有效達成目標。該工作小組由關鍵職能部門主管組成，包括品質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黨工後勤部、採購本部、人力資源本部。ESG工作小組定期評估ESG事務進展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之實際與潛在影響。工作小組將重要ESG議題納入業務發展與財務規劃，持續推動ESG因素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

我們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多元化。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

ESG 重 要 性 評 估 及 風 險 管 理

我們將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視為公司ESG管理體系建設的關鍵步驟，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自身業務實際，識別出與公司ESG表現緊密相關的重要性議題。我們通過同業ESG工作對標分析，圍繞：(i)「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及(ii)「對公司利益相關方的

業 務

重要性」兩個維度綜合考量，對ESG議題進行優先排序，識別出具有高度重要性的ESG議題，並將其融入公司ESG管理方針和戰略決策體系，以確保相關議題在公司業務運營中得到充分響應與落實。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我們認為在已識別的ESG重要性議題中，應對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和產品質量與安全是我們的重要ESG事宜。

倘未按規定標準處置或更換工程機械，可能引發多重ESG相關風險。當整機或零部件無法滿足性能要求或遭受結構性損壞時，不當處置或更換不僅可能導致環境監管罰款、生產效率降低及安全事故，更將對品牌聲譽與長期市場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提升ESG風險管理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未遭受ESG（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實際影響或預期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未發生因違反勞工權益、環境保護或商業道德等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況。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ESG風險識別與管理機制，按照監管要求定期發佈ESG報告，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環境保護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及適用環保標準，參考國際標準體系持續完善環境體系建設，制定《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手冊》《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控制》《環境隱患排查和治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設備設施管理》等相關政策和程序文件。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

我們以科學減排、資源高效利用和低碳轉型為導向，結合行業特點與企業實際運營情況，設立了以下環境管理目標：

- **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減少10%；
-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溫室氣體（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降減少4%；
- **減廢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危險廢棄物產生量減少6%；
-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綜合能耗減少4%；
- **用水效益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每人民幣1百萬元營收水資源消耗量減少2%。

為實現減排目標，我們持續完善環保設備設施並保證正常運行，嚴格管控我們生產運營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VOC)。為實現廢棄物減排目標，我們優化生產工藝，優先考慮低毒、低害、低污染的環保型原材料和工藝，提高原材料的

業 務

轉化率和利用率，通過多種途徑減少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持續推進產品電動化及智能化升級迭代，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能效目標，我們積極推動清潔能源利用、節能技術應用及綠色產品研發，持續優化能源結構。為實現水效目標，我們通過完善用水錶系統的控制和監控來提升用水效率，積極推動用水監測與優化管理，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排放物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廢棄物管理》《危險廢物管理》《一般工業固廢管理》和《雨水和污水管理》等內部管理程序文件，嚴格管控公司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廢棄物，完善環保設施運行與管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廢氣管理：**我們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和揮發性有機物(VOC)，經環保設備設施處理後實現達標排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363,472,600立方米、199,672,260立方米及182,826,629立方米。
- **廢水管理：**公司制定了雨水和污水管理程序文件，以規範生活污水和生產廢水的排放管理，要求所有產生的生產廢水須經廢水處理站處理後達標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污水管網或雨水管網。
- **廢棄物管理：**我們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主要為廢油、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廢鉛酸電池(含酸液)、廢活性炭等，交由有資質的供應商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進行處置。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為廢鐵、廢塑粉、廢木托等，針對一般廢棄物，我們盡可能減少其產生量，優先考慮循環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危險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81.45噸、122.42噸及270.94噸。

資源使用管理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

- **能源管理：**公司以清潔能源轉型與能源效率提升為核心，系統推進清潔能源利用、節能技術應用及綠色產品研發，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 **水資源管理：**我們加強水資源管理，通過安裝遠程水錶系統，實現用水的實時監測與優化管理。

業 務

- **包裝材料管理：**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纏繞膜和珍珠棉等，我們通過優化產品包裝使用，避免過度包裝，通過對廢棄包裝材料實行定點分類回收與再利用，形成閉環管理機制，最大限度減少包裝材料消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分別為4.86噸、3.35噸及2.20噸。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3,119.43	3,482.39	3,389.9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營收	0.32	0.29	0.33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12,709,959	13,230,746	13,273,062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營收	1,284.21	1,099.97	1,307.94
耗水量	立方米	167,490	182,282	209,143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16.92	15.15	20.61
柴油消耗量	升	63,773.25	37,942.40	36,189.0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112,272.00	1,360,819.00	1,288,994.00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堅持在深度電動化、廣泛數字化、全面低碳化的戰略方向上全面發力，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推進產品電動化及智能化升級迭代等多種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

我們通過研究了解相關政策研究、公司內部運營情況，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這些因素可能對公司經營和發展等多方面產生的影響，制定應對措施，助力企業長期發展。

- **物理風險：**在全球氣候變化背景下，公司可能面臨颱風、暴雨、洪水等急性風險，以及氣候變暖等慢性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資產損毀及供應鏈受阻。為此，我們制定控制程序《應急準備、響應和控制》，以應對自然災害的突發事件。
- **轉型風險：**全球低碳轉型加速帶來政策趨嚴、技術革新、市場變化及品牌聲譽波動等風險。我們及時跟蹤相關政策動態，調整產品結構並淘汰不合規產品；加大研發投入和人才引進，保持技術發展；針對市場競爭變化，拓展多元化市場渠道；並完善品牌危機管理與輿情應對機制，以透明溝通強化利益相關方信任，穩固品牌聲譽。
- **潛在機遇：**隨著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日益普及，客戶市場更傾向於環境友好型產品，我們將順應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推動產品綠色化轉型，將綠色環保理念融入公司經營模式和業務發展，提升品牌競爭力，實現商業價值與可持續發展的協同增長。

業 務

我們選取三家同業公司完成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對比析。2025年，同業的行業平均範圍一排放密度、範圍二排放密度、耗電密度和耗水密度分別為0.71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2.97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6,913.55千瓦時／百萬營收和45.56噸／百萬營收。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耗電密度及耗水密度均低於同業披露的數據。

我們充分認知全球營運涉及多元法律框架與社會期望。在所有營運司法權區，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規，確保業務活動符合環保、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ESG合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ESG相關的法律法規。透過履行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義務，我們致力贏得地方政府、社區及商業夥伴的信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墨西哥製造廠的ESG相關法律合規成本(包含環境合規支出、法律及監管諮詢費、勞工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

下表列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23.78	10,176.94	10,037.8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營收	0.95	0.85	0.9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3.61	3,077.32	2,915.57
範圍1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營收	0.26	0.26	0.2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20.16	7,099.62	7,122.32
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營收	0.69	0.59	0.7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1.23	791.17	899.73
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營收	0.0638	0.0658	0.0887

附註：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營運過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如柴油與天然氣)；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營運過程中的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參照國家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於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GHG PROTOCOL)進行計算。排放系數主要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制指南(修訂版)》、中國產品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 China Products Carbon Footprint Factors Database)、英國政府發佈《企業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系數》表、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溫室氣體清單排放因子》表。

針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制定了「以2025年為基準，到2030年百萬營收範圍3類別5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6%」的目標。為確保目標的順利達成，我們計劃於2027年完成增加污泥及磷化渣壓濾設備，以實現對危險廢物壓濾濃縮，減少電泳磷化渣及污泥產生量。同時，通過加強現場管理，從源頭減少一般固廢及生活垃圾的產生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將持續推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管理體系建設，計劃於2026年底開展碳盤查工作，屆時將基於盤查結果及行業發展情況，進一步細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計劃於2027年底前完成具體的碳減排路徑設定，以支撐減碳目標的實現。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嚴格核實應聘人員的身份與年齡信息，確保招聘過程合規透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

我們尋求打造多元化、平等化與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始終堅持公平用工原則。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規避任何形式的歧視性語言與偏見，明確規定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或國際等因素對求職者或員工實施差別對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095名全職員工，女性成員在高級管理層的佔比為28.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管理層級僱員流失率分別為0%、0%和12.5%；剔除墨西哥生產設施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為14.0%、15.3%及14.2%；僱員流失率(包括於墨西哥生產設施的僱員)分別為17.0%、29.3%及24.0%。2024年及2025年僱員流失率的波動，主要反映墨西哥製造設施於投產初期階段的情況，屬於在團隊快速組建及組織結構優化過程中出現之的階段性現象。

員工培訓

我們專注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通過針對不同崗位類型和業務部門的員工，制定差異化、層次化的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

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職業健康管理控制》等制度，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加強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注重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急應對能力，將安全理念貫穿員工全周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質量手冊》等管理制度，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和持續改進機制，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重視質量安全文化建設，定期向員工開展技術技能和質量意識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均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業 務

我們重視客戶的服務體驗，制定《危機事件處置管理標準》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最大限度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在售後事件處理中，公司強調及時溝通、證據留存與應對預案制定。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系統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供應商准入管理標準》及《供應商月度評估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以保障供應鏈的可持續性、透明度與合規性。針對新的供應商，我們依據採購管控制度實施嚴格的資格審查，從質量表現、交付能力、成本效益、社會責任及環境合規等多維度進行綜合評估，只有通過內部審核與批准的供貨商方可納入合作體系。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實行動態管理機制，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與現場審核，持續推動質量改進與風險防控，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與合作要求。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具備ISO 9001或同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持有符合要求的環境管理資質。

反腐敗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促使員工恪守商業道德。為強化全員的廉潔意識與問責文化，公司定期組織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培訓。公司設立多渠道、保密性的舉報機制，確保所有舉報均能及時受理與處理，同時嚴格保護舉報人身份與信息安全。

社會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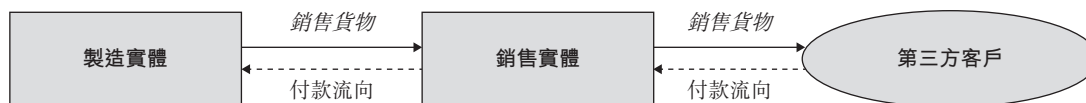
公司積極開展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聚焦教育事業、賑災、扶貧等項目。公司通過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居民捐贈設備、提供職業培訓與就業指導支持等扶貧項目，協助當地經濟發展。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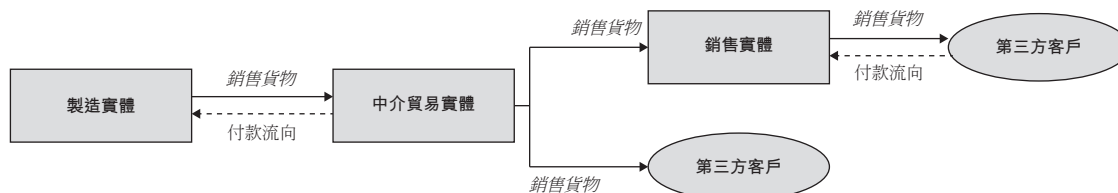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製成品關聯方銷售交易。有關製成品包括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機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交易的詳情及交易流程載列如下：

- 本集團旗下製造實體將自主開發及自主生產的產品銷售予本集團境內外銷售實體及第三方客戶。其後，該等銷售實體開展營銷活動，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業 務



- 本集團的製造實體將自主開發及自主生產的產品銷售予本集團中介貿易實體，然後由中介貿易實體直接將產品轉讓予第三方客戶或銷售實體，無需開展銷售活動。其後，銷售實體負責向終端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附註：

- (1) 製造實體指位於中國及墨西哥的生產公司。該等公司負責製成品研發、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以及營銷及銷售職能，並相應承擔研發風險、生產風險、市場風險及存貨風險等風險。
- (2) 銷售實體指位於中國、荷蘭、美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境內及海外經銷公司。該等公司主要負責向全能製造商採購製成品、開展當地營銷及銷售活動，並將製成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因而承擔市場風險等風險。因此，普通經銷商通常為承擔若干職能及風險的經銷企業。
- (3) 中介貿易實體擔當產品轉售的交易平台，承擔產品轉售、訂約、款項收付等職責，不承擔市場風險。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稅務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是全球處理轉讓定價事宜的通用指導原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通常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專業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協助我們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角度審閱本集團涵蓋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就此，我們已委聘專業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幫助我們審閱本集團涵蓋交易的定價政策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角度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第五章及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定，倘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金額達到特定門檻，則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即本地文檔。本地文檔旨在確保納稅人於影響特定稅務管轄區的重大轉讓定價地位上符合公平原則。

1 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的規定，倘中國企業某一財政年度的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滿足以下任一量化門檻，其須就該財政年度編製本地文檔：有形資產轉讓：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金融資產轉讓：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無形資產轉讓：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關聯方交易：合計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業 務

就該等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時達到編製本地文檔門檻的實體而言，所有相關實體均已按照當地轉讓定價法規要求編製本地文檔，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亦已透過以下轉讓定價基準分析予以核實。轉讓定價審閱按以下步驟進行：

轉讓定價方法及轉讓定價基準分析

基於本集團的整體功能與風險分析，審閱實體的定位分為以下類型：(i) 製造實體、(ii) 中介貿易實體；及 (iii) 銷售實體。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交易流程。

本集團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以查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淨利潤法將參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被測試方的淨利潤率與從事可比交易的獨立公司的淨利潤率作比較。為提升可比性，基準分析為不同稅務管轄區的實體挑選特定地區的可比公司，從而為各相關地區分別建立獨立的四分位區間。

製造實體：

- 我們的中國製造實體向關聯方實體銷售產品，其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5.00%至12.93%，處於亞太地區可比製造廠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2.10%至13.50%）的四分位區間內；
- 我們的墨西哥製造實體向關聯方實體銷售產品，其經調整利潤率為3.87%，處於可資比較美洲製造廠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2.21%至5.24%）的四分位區間內。

中介貿易實體：

- 中介貿易實體直接向製造實體採購產品，並將產品轉售予關聯方及第三方。我們的中國及香港中介貿易實體的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4.20%至8.74%。該等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亞太中介貿易商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1.89%至3.67%）的四分位區間。上述情況並未導致在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應繳稅項減少，且相關風險被視為極低。

銷售實體：

銷售實體向製造實體採購產品，並銷售予第三方。

- 我們澳大利亞銷售實體的加權平均利潤率為2.14%，處於亞太地區可資比較經銷商的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1.21%至3.27%）的四分位區間內；
- 我們荷蘭銷售實體的經調整利潤率為1.73%，處於歐洲地區可資比較經銷商的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0.36%至4.13%）的四分位區間內；
- 我們美國銷售實體的經調整利潤率為0.68%，處於美洲地區可資比較經銷商的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0.10%至4.86%）的四分位區間內；

業 務

- 我們印度尼西亞礦山設備經銷商的加權平均利潤率為5.85%，處於亞太地區可資比較礦山設備經銷商的加權平均利潤率(介乎3.27%至11.27%)的四分位區間內。

因此，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利潤水平符合公平原則。涵蓋實體所在稅務管轄區的本地轉讓定價法規通常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一致。於相關稅務管轄區內，涵蓋實體在編製及提交本地文檔方面已在所有重大層面遵守當地稅務及轉讓定價法規的合規義務。

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適用當地轉讓定價規定，我們得出的結論為：(i)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當地轉讓定價規定按公平原則進行；(ii)未發現重大轉讓定價合規問題；及(iii)因轉讓定價風險引致的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相關稅項付款風險可視為相對較低。

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涵蓋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遭受任何稅務機關的重大待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且我們亦不知悉存在此類情況。

我們一直且將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定期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不會被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我們有合理依據就潛在質疑進行抗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變動、新稅務法規的實施，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合規

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過往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為持續符合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將持續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每年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諮詢。我們將繼續遵循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方法應用及評估的建議。
- ii. 我們將基於稅務顧問的轉讓定價建議，並經審慎考量後制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預算計劃。
- iii. 我們將針對相關司法管轄區轉讓定價法規的最新動態，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培訓。
- iv. 於提交相關稅務機關前，董事會與財務負責人須審核所有涉及轉讓定價之申報表。
- v. 董事會與財務負責人將確保所採納的轉移定價政策符合各實體的價值貢獻。

業 務

- vi. 董事會將審核重大公司間交易條款，並定期監控轉讓定價政策，確保交易符合公平原則；及
- vii. 為風險管理的目的，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將就各方的價值貢獻編製並存檔相關佐證文件。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職能與風險概況相關者，以及往來函件。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以及公平貿易慣例、合同安排和保密程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已有650項專利授權。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國外司法管轄區分別擁有81個及140個註冊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還包括超過40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積極主動地管理知識產權組合，實施了一套完善的專利申報、分析、無效宣告、運營、收購和資產評估流程。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有效保護和管理。我們的法務部門定期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並在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時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和品牌完整性。我們採取的全面措施包括：(i) 2024年獲得權威機構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以此證明我們始終遵循嚴格的標準；(ii) 通過成立知識產權維權委員會和商標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整合所有相關部門的知識產權職責，將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化；(iii) 通過在全球範圍內註冊商標、專利、域名和版權，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v) 實施結構化的內部政策，包括《商標管理辦法》、《專利權管理制度》和《維權打假管理標準》，以規範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v) 2025年啟動商業秘密合規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保密框架；(vi) 通過系統化的審批工作流程和通過我們的法律管理平台進行數字化監督，加強我們的流程控制；及(vii) 積極監控並對第三方侵犯我們商標、專利和商業秘密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總之，這些努力增強了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能力並降低了我們競爭優勢面臨的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尤其是在第一季度，受冬季天氣和節假日等因素的影響。預計季節性因素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礦設備銷售存在一定季節性。此類季節性波動在業界相當普遍，可歸因於氣候條件、下游產業週期與客戶資本支出策略的綜合影響。例如，主要礦區受冬季嚴寒冰雪及夏季汛期降雨的影響，導致採購新設備集中於其他季節進行。此外，煤炭等能源產品的需求受冬季供暖及夏季用電高峰的驅動，對礦山設備銷售構成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因素影響」。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特點為競爭激烈，並且受技術不斷發展、產品多元化及全球監管政策所推動。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橫跨多個領域，我們在不同細分市場中面對廣泛的友商公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同時與國內及國外公司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應對全球及區域競爭格局的變化。」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發展的驅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095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416名和679名國內僱員和國際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僱 員 比 例 (%)
生 產	1,211	39.1
銷 售 和 營 銷	805	26.0
研 發	576	18.6
管 理	414	13.4
財 務	89	2.9
總 計	3,095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傑出專業人士組成。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募人才，包括內部和外部推薦、招聘網站和獵頭。我們投資於員工發展，設有完善的培訓系統，如入職培訓、產品培訓、消防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及合規政策。我們亦提供專項計劃，以提升專業技能、培養關鍵人才及發展領導能力。

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績效評估和市場標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我們的考核體系綜合考慮了行業競爭性薪酬基準和個人職責等因素。我們的福利組合亦包括節日禮品、商業健康保險、年度體檢以及員工子女入學援助。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並維護其權益。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已建立並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和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包括中國出口信用險、財產一切險、工程機械設備保險、商業綜合責任險和團體意外傷害險，以減輕我們業務活動中的運營和財務風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政策已覆蓋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會投保在我們運營所在地無法獲得或法律通常不要求投保的保單。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

業 務

進行一切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山東省濟南市，並同時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要求在估值報告列明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1處物業，主要用作製造設施及辦公處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超過42,600平方米的兩處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產權證書。就其中一項物業而言，我們已完成物業的付款，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手續，原因為我們擬出售有關辦公物業，故認為在出售計劃獲確認前無需辦理產權過戶。就另一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正辦理產權過戶手續。鑒於：(i)目前並無任何物業擁有權糾紛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ii)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並非我們核心生產及營運所必需；及(iii)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前取得該兩項物業的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十處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的六項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為相關出租人未提供租賃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住房的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潛在最高處罰估計為人民幣60,000元。

為確保遵守與我們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i)加強物業相關文件的審閱程序，包括業權證、物業擁有權文件、出租人、賣方及其他對手方的身份資料以及相關授權文件（倘適用）；(ii)跟進收取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所必要的文件；及(iii)加強法律、行政及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監察與物業收購、租賃及登記手續相關的合規事項。

業 務

執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正式取得對我們的實際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

持有實體	牌照及許可	批准日期	到期日期
本公司.....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2025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本公司.....	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	2024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0日
本公司.....	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	2024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2023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8日

我們會不時更新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確認，更新我們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近期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之影響

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採購物項的採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並分類為ECCN 5D002.c、5D992.c及EAR99的物項（「**採購物項**」）。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被禁止提供予受制裁實體（尤其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或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該等採購物項大多為我們建築機械中歸類為EAR99的組件，例如汽缸體總成及軸套。其他採購物項為歸類為5D002.c及5D992.c的軟件，例如用於管理產品數據的中央平台及辦公軟件。該等採購物項（歸類為EAR99者除外）僅因反恐原因而受管制。因反恐而受管制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涉及：(i)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或未經查證清單所列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常居於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政府（統稱「**反恐制裁國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第(i)及(ii)項所指實體統稱「**反恐限制制裁對象**」）的，須遵守許可證規定。歸類為EAR99的物項通常為低技術消費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我們的採購）不需要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

由於我們並非反恐限制制裁對象，我們採購該等採購物項無需許可證。該等採購物項均未供應予任何反恐制裁國家或反恐限制制裁對象。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執行其視為必要的程序，即在檢視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完整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並審閱相關銷售文件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採購物項的採購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美國出口管制。因此，我們的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因適用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受國際制裁相關地區的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幾內亞、香港、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所謂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土耳其、突尼斯、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津巴布韋(「相關地區」)的多名非受制裁客戶及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相關地區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而受有限度基於清單的制裁計劃所規限。該等有限度基於清單的制裁計劃並非基於地域的全面制裁，僅針對該國家或地區中的指定受制裁實體或行業。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詳情載於下文)，我們於該等相關地區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一級國際制裁法規，且該等交易導致相關人士(包括我們)受次級制裁的風險為低。

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低於10%。

一級制裁

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分為兩類，即「基於國家(基於地域的全面)制裁計劃」及「基於清單的制裁計劃」。基於國家的制裁計劃針對全面受制裁國家，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活動。通常，構成一級制裁違規的情況有兩類：(i)與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涉及與美國聯繫(例如使用美元、銀行系統、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產品，或涉及美國人士)的交易；及(ii)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涉及與美國聯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國際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原產美國或美國原產成分價值超過最低限量的產品(一般為10%至25%；就中國產品而言，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最低限量門檻為25%)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於交易時被指定的任何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交易，亦無與該等相關地區內被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被拒絕人士清單的實體進行交易。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我們並無在全面受制裁國家或與特別指定國民(交易時的身份)進行業務活動；(ii)由於我們並未納入超過最低限量門檻的美國原產成分(我們的採購物項)，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iii)我們的銷售不涉及任何美國聯繫，因此，我們的銷售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一級制裁，亦不構成指南第4.4章界定的主要制裁活動。

次級制裁

美國亦設有「次級」制裁，在美國境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包括與特別指定國民或受制裁國家的若干行業進行的交易，即使該交易並無與美國聯繫。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重大支援，或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重大」交易可被視為從事指南第4.4章界定的次級被制裁活動。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我們與相關地區的交易中，僅與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交易會引起次級制裁風險擔憂。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本集團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的產品僅限於中國原產自主設計的建築機械，例如高空作業設備及礦山設備，並不屬於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1(a)(ii)條頒佈的俄羅斯關鍵物項釐定或BIS於2024年2月23日頒佈的共同高度優先清單所列的產品範圍；(ii)本集團並無向俄

業 務

羅斯或白俄羅斯的受制裁實體(包括交易時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者)進行任何銷售；及(iii)本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銷售(直接及間接)並不重大(低於10%)且正在下降，因此，本集團與相關地區的活動被視為將導致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為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因當前的國際制裁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將持續監察國際制裁風險，並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監控：(i)我們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強制性的合約前制裁實體及個人篩查(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清單)，並維持綜合的黑名單機制；(ii)我們在銷售及採購合約中嵌入貿易合規條款，禁止向受制裁方或軍事用途轉讓；(iii)我們定期對海外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加強內部決策及審批流程；及(iv)我們制定可執行的程序及指引文件，包括受制裁國家分類及合規手冊，為內部管理提供清晰指引。我們的內控顧問確認，我們對國際制裁風險已採取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

近期關稅政策的影響

下表列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及採購之原材料／貨品所適用的關稅稅率：

司法管轄區	關稅詳情
美國	美國政府對我們產品實施的301條款關稅稅率為25%或7.5% (此稅率將疊加於任何適用的最惠國待遇稅率、對等關稅稅率、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及232條款關稅之上)。本集團出口至美國所涉及的墨西哥原產產品，適用美墨加協定條款，故適用0%關稅稅率。
歐盟	從中國出口至歐盟的產品，依據歐盟共同關稅表將課徵4.5%關稅；而從墨西哥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則依據歐盟-墨西哥全球協定適用零關稅。

業 務

司法管轄區	關稅詳情
中國	進口至中國用於生產及後續出口的原材料與零部件適用零關稅，而自美國進口並用於生產中國國內銷售產品之原材料與零部件，則適用10%之對等關稅稅率。
墨西哥	為我們生產及後續出口之目的而進口至墨西哥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適用零關稅。

美國關稅的影響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涉及從中國出口至美國之本集團產品須額外繳納25%或7.5%的301條款關稅(此稅率將疊加於任何適用的最惠國待遇稅率、對等關稅、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及232條款關稅)。本集團由墨西哥出口至美國的產物乃於墨西哥製造設施生產，適用美墨加協定條款，故可享有301條款的零關稅待遇。

就本公司對美國的出口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32%、1.54%及3.86%。尤其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中國向美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總收入的0.2%及0.3%；我們所有其他對美國的銷售均由墨西哥出口。此外，我們已於墨西哥設立製造設施，該設施生產之產品適用301條款的零關稅率，使我們得以減輕美國關稅可能造成的影響。

鑒於：(i)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美國的進出口活動有限，(ii)美國客戶已經處理並支付對該等出口產品的關稅；及(iii)我們計劃未來所有的美國銷售均由墨西哥製造設施生產，董事認為，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動，無論直接或間接，過往並未，且未來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關注監管環境變化，但認為本集團受美國貿易政策影響有限。

其他司法權區關稅政策的影響

涉及由中國進口至歐盟的本集團產品通常僅需繳納約4.5%的常規進口關稅，而我們由墨西哥原產、涉及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則適根據歐盟—墨西哥全球協定適用零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歐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1%、6.1%及4.7%。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歐盟的出口活動有限；及(ii)墨西哥工廠生產之產品可供應歐洲市場，且於墨西哥—歐盟全球協定下不受關稅約束，本公司董事認為，歐盟進口關稅制度及相關貿易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亦預期不會對供應鏈、生產、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

業 務

為生產及後續出口而進口至中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享受零關稅待遇，而自美國進口並用於生產國內銷售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則須繳納10%的對等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口至中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通過保稅進口安排進口並存放於保稅倉。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用於製造出口產品，故獲豁免進口關稅。針對少量用於生產國內銷售產品的進口原材料，10%對等關稅已反映於成本加價定價中，並由客戶承擔。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進口關稅制度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至墨西哥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通常須繳納標準進口關稅。根據此制度，進口原材料若用於製造出口產品，可獲准暫時免繳進口關稅。鑒於本集團於墨西哥廠區生產之產品乃用於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市場，故享有關稅豁免待遇。董事會認為，此項關稅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供應鏈、生產、經營或財務表現均不構成任何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對其執行情況的監督。本集團各相關部門均已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並定期執行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

為確保在[編纂]後有效監督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措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 定期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公司管治、監管合規及董事責任，以符合[編纂]規定；
- 制定員工手冊，涵蓋整個業務及營運程序，當中涉及人力資源、知識產權、財務管理、法律規例、反貪腐及反賄賂等關鍵領域；
- 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以及一系列監察系統，以應對及降低潛在風險，包括突發事件的處理；
- 實施信息系統風險監察框架，重點關注數據安全管理，確保敏感商業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 執行嚴格的設施及庫存管理程序，以追蹤生產流程並維持營運效率；及
- 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道德規範及紀律框架，提倡誠信行為、問責精神及遵守我們的標準。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流失，包括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及未曾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法律訴訟

於2023年，廣西柳工集團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請求宣告我們持有的四項「LGMG」（指定顏色）註冊商標無效。廣西柳工集團聲稱，由於與LGMG設計中的「LG」元素相似，爭議商標構成近似商標。

2024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我們四項商標無效。我們隨後針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提起行政訴訟，廣西柳工集團被列為案件第三人。2025年5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一審判決，維持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2025年6月，我們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2026年1月，我們向濟南市章丘區人民法院提起不侵權訴訟（「不侵權訴訟」），請求確認我們的商標及使用「LGMG」標誌並無侵犯廣西柳工集團的註冊商標。同時，我們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請求推翻先前的無效宣告決定及法院判決。四個商標的再審案件已被受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不侵權訴訟申請擱置法律程序，以進行再審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柳工集團未曾就爭議商標向中國法院提出任何侵權申索以向我們尋求金錢賠償，亦未有指明任何賠償金額。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結合以下因素，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持有並開始使用包含核心標識「LGMG」的有效註冊商標，可作為替代使用；及(ii)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強化知識產權管理，包括：(i)實施正式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由法務及合規部門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的策略、註冊及執法工作，業務單位則負責識別及上報潛在風險或侵權行為；(ii)加強內部審批流程，並維護數據庫，以動態追蹤我們的商標（涵蓋狀態、使用範圍、申請、異議及審查程序），確保有妥善文件記錄、及時行動及符合監管規定；及(iii)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每季進行例行風險評估，並按個別情況啟動適當的法律行動。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於：(i) 若干新僱員的社會保障註冊流程尚未完成；(ii) 部分員工因需自行承擔額外繳存份額而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 我們的人力資源負責人員未有完全理解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據董事估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6%、0.6%及0.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責令改正通知書，要求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內足額補繳。自欠繳之日起，可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董事認為，結合以下因素，前述解釋二及相關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釋二並未廢止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未擴大相關行政處罰的適用範圍；(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獲取山東省社會信用中心（經山東省主管部門授權及監管的省級主管信用信息服務機構）出具的相關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方面無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該信用報告為山東省社會信用中心專門出具的正式企業合規核查報告，可作為無行政違規證明文件；(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員工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程序；及(v) 若未來收到主管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或補繳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我們將及時履行相關要求。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計提任何撥備。

為防止此類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內控措施：(i) 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付情況；(ii) 定期審查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最新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建立內部記錄保存與報告機制；及(iii) 加強人員培訓，鞏固員工對法定義務及相關內部政策的理解。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IT)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不斷調整和增強IT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多樣化的運營需求。我們的集成IT系統可確保所有業務職能部門之間的無縫數據流，同時保持每個階段的運營可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以下主要IT系統：(i)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用於

業 務

財務及製造鏈管理；(ii) 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用於產品設計；(iii) 客戶體驗(CX) 平台，用於營銷活動；(iv)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 系統，用於供應商及採購管理；(v) 倉庫管理系統(WMS)，用於倉儲運營，包括入庫和出庫管理；及(vi) 財務共享服務系統，用於財務流程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歐洲、香港、墨西哥及贊比亞收集、存儲和處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與客戶交易有關的數據，例如我們的員工信息、客戶詳細信息及供應商記錄。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私隱，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安全、網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同時，我們通過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限制員工存取數據的權限等措施，防止員工不當存取、使用或公開數據。此外，我們亦運用狀態意識工具、防火牆、網路應用防火牆(WAF)、防毒軟件、數據傳輸加密及數據備份方案等技術手段，以增強安全防護能力。

就於中國境內收集的個人數據而言，數據跨境傳輸中國內主要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在商業場景中，如向海外附屬公司派遣少量技術或服務人員、開展公司產品跨境貿易等業務活動時，會發生數據出境行為。當海外員工訪問便於日常工作的辦公自動化工具時亦會發生數據跨境傳輸，但其僅可訪問同事的個人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外洩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及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與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重大訴訟或爭議，亦未因此受到或涉及相關監管部門的重大調查或處罰。此外，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和網路安全。基於上述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數據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對於在前述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所收集的個人數據，我們通常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我們將數據收集範圍限制於商業營運所需之最低必要範圍。敏感個人數據(如健康資料、社會保障號碼或其他特殊類別數據)僅在法律要求或根據法律就商業營運所需之最低必要範圍進行處理，且嚴格控制存取權限。我們不從事大規模或系統性的個人數據收集、處理或建檔行為。跨境傳輸僅在商業營運所需之最低必要範圍內進行，並受適用法律保障措施、僱員通知及內部政策規限。基於前述，經我們就美國、歐洲、香港、墨西哥及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上述司法管轄區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深知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已依據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建立並實施全面的數據保護框架。

- **數據使用。**我們通過內部政策與程序管理數據存取及使用權限。存取權限基於「需知原則」授予，並與職務責任相符。數據處理活動須經核准程序，且定期審查及審計各系統的存取權限，以確保數據以受控且安全的方式使用。
- **數據傳輸。**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將根據營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儲存於當地或符合相關數據存儲要求的位置。我們採用適當技術防護措施如加密傳輸通道(包括TLS與HTTPS)以保障數據傳輸安全。加密技術正逐步應用於所有服務器及數據庫，以維護數據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同時我們亦維護管理系統日誌，防止未經授權之竄改或刪除。
- **數據保留。**個人資料僅於達成相關業務目的所需期間內保留，除非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更長保留期限，屆時我們將遵循該等要求。
- **數據銷毀。**於適用的保留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依據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刪除個人資料或進行匿名化處理，使其無法再用於識別個人身分。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屢獲殊榮及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授獎機構
2025年	2025中國礦山設備製造商50強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
2024年	2024年和2025年連續獲得胡潤研究院全球獨角獸	胡潤百富
	《2024年5G工廠名錄》—臨工重機5G智慧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智能製造示範優秀場景	工業和信息化部
	山東省省長質量獎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實體訂立了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 連 關 係
臨工集團	臨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善睿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統稱「張善睿關連人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智能部件的製造	張善睿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蒙陰齊成機械有限公司(「蒙陰齊成」)，主要從事建築機械、農業機械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蒙陰齊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于孟生先生妻弟文士海先生擁有50%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構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材料採購	蒙陰齊成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和14A.71	公告規定
2. 產品和服務採購	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3. 提供產品	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4. 材料和服務採購	張善睿關連人士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5.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採購....	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蒙陰齊成採購材料

訂約方

蒙陰齊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蒙陰齊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蒙陰齊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蒙陰齊成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高空作業設備及礦山設備的材料(如板焊接件與小型結構部件)及配套服務如部件維護服務。蒙陰齊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材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包括比較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進行商業談判，於獲取報價並與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同類材料的報價對比後，參考現行市況、所需材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我們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閱蒙陰齊成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蒙陰齊成採購相關材料，這使本集團和蒙陰齊成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蒙陰齊成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蒙陰齊成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材料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蒙陰齊成採購材料.....	30.3	32.5	42.2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以下原因：(a)所供應材料的類型、價格及數量持續變動；(b)礦山設備與高空作業設備產量的波動；及(c)生產流程的持續優化、成本優化及降本措施的推進。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蒙陰齊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蒙陰齊成採購材料.....	50.7	58.4	67.2

本集團採購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蒙陰齊成供應的材料的預計需求，考慮到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本集團與蒙陰齊城之間的關係以及兩個集團的發展計劃，以及我們純電及混合動力車輛的銷售增長，導致用於產品生產的電池箱、電池托盤及電控支架等新能源相關組件需求持續上升，預計需求將會增加。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採購蒙陰齊成材料的交易金額已佔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38%；及
- (c)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即約3%至5%的過往波動率)，並考慮相關成本，蒙陰齊成估計將收取的材料費用，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例如鋼板和鋼管)及輔助材料(例如焊接絲、氣體和塗料)的成本。

關 連 交 易

2.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i)採購若干產品，例如由臨工集團及／或其進行運輸職能的聯繫人所製造的自動導引車及鋰電池及配套服務(如產品維護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需要；及(ii)根據投標合作安排採購若干產品，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同意彼此合作競投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發起的若干項目，由本集團競投項目，包括涉及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營業務的部分，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就項目下本集團向臨工集團採購相關產品進行合作。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於獲取報價並與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對比後，參考現行市況、所需產品／服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就根據招標合作安排採購產品而言，招標報價將綜合考慮產品規模、複雜程度、所需交貨時間以及預估成本與開支而定，且通常與臨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產品價格相一致。我們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閱臨工集團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這使本集團和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此外，儘管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各自通常會自行承接項目，但由政府部門或該等部門各自所控制的企業等獨立第三方發起的項目可能會就項目施加若干特定要求(如要求投標方提供涵蓋廣泛產品的綜合方案)，其中部分

關 連 交 易

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因此，臨工集團將與本集團合作參與此類項目，有關做法更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該等合作對本集團及臨工集團雙方均有好處，進而可促進業務增長。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採購產品和服務.....	24.1	9.5	23.3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終端客戶在投標合作模式下採購需求的變化。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工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營			
公司採購產品和服務 ...	37.1	42.3	49.2

上述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較2024年的交易金額顯著增長；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此乃，考慮到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合同或安排，以及兩個集團的發展計劃，尤其是經考慮本集團電氣化進程，我們預期自動導引車及鋰電池需求上升，以及預期本集團及臨工集團可能不時合作競投的項目。憑藉龐大的客戶群與全球銷售網絡，我們具備提供客戶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優勢。因此，除自有品牌的採礦設備外，我們亦可與臨工集團合作，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採礦裝載機、平地機及臨工集團製造的其他設備，以滿足礦業客戶的需求。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

關 連 交 易

採購臨工集團材料的交易金額已佔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2%；及

- (c)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的價格波動，並考慮相關成本，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估計將收取的產品費及服務費。

3.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臨工集團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臨工集團若干主要從事設備租賃的附屬公司提供我們的產品(例如非公路自卸車)，以供其租賃予客戶。

定價條款

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價格將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現行市況、相關產品成本及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通常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

交易原因

臨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向客戶租賃整機設備。我們過往一直向臨工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供應整機設備供其後續進行的經營租賃之用。我們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質量良好的所需設備，這有助提升彼等的營運效率，並從而促進我們的銷售。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提供產品.....	63.4	47.2	35.6

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往績記錄期間臨工集團客戶對設備租賃需求的變化。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工集團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臨工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60.8	70.0	80.6

上述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現有合同或安排估計的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採購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材料的交易金額佔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12%。一般而言，我們於各年第一季度銷售額較第二及第三季度為低。因此，我們預期第二及第三季度向臨工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將相應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亦已接獲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27套設備訂單，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收入；及
- (c)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的產品的估計需求，並綜合考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平均增長率及產品市場認可度的持續提升，這導致臨工集團客戶在設備租賃領域的需求日益增加，因而臨工集團需向本公司採購設備，以滿足其營運租賃業務的需求。

4. 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材料及服務

訂約方

張善睿(為其自身並代表張善睿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張善睿先生訂立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自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該等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平台控制器、電子控制單元及下部控制箱組件，主要應用於高空作業設備的電力電子控制系統；及(ii)GPS系統，用於實現設備的智能遠端監控、檢測及定位追蹤。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採購相關材料和服務的定價應以市場為導向釐定，包括比較潛在供應商的報價、進行商業談判，於獲取報價並與市場其他獨立第三方同類材料及服務的報價對比後，參考現行市況、所需材料／服務的種類和規格、相關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且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進行的交易。我們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閱張善睿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交易原因

我們歷來不時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相關材料及服務，這使本集團及張善睿關連人士均能利用增強的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成本效益。通過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張善睿關連人士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我們認為張善睿關連人士能夠有效、穩定地滿足我們相關材料及服務的需求。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張善睿關連人士			
採購材料及服務.....	84.9	63.7	46.7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以下原因：(a)所供應材料的類型、價格及數量持續變動；(b)礦山設備與高空作業設備產量的波動，特別是往績記錄期間高空作業設備(尤其是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產量持續下降；及(c)生產流程的持續優化、成本優化及降本措施的推進。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張善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張善睿關連人士採購			
材料及服務	109.1	125.6	144.7

本集團採購材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交易金額出現下降，惟考慮到張善睿關連人士供應礦山機械及叉車零部件，加上我們的礦山設備及叉車銷售持續增長因而會作出採購，相關需求預期將出現回升；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本集團與張善睿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雙方的發展計劃，並考慮到本集團自2025年起進軍物料搬運領域的電動叉車市場，預期電動叉車銷量將於未來顯著增長。因此，除張善睿關連人士所生產並已應用於高空作業設備電力電子控制系統的材料外，張善睿關連人士還將進一步拓展礦山設備材料的生產，並應用於我們的礦山設備及叉車，預期對張善睿關連人士供應的材料和服務的估計需求將會增加。此外，張善睿關連人士將進一步提供更為多元化的材料組合，包括高空作業設備控制箱、整合式控制器、線束及充電器等，以配備於我們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已佔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3%；及
- (c) 張善睿關連人士將收取的估計材料及服務費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價格的潛在波動，並計及相關成本。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交易，正如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度基準超過5%。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及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訂約方

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臨工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辰泰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附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i)直接租賃，即本集團將終端客戶選定的相關產品售予辰泰融資租賃，該公司再將該等相關產品出租，並向終端客戶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及(ii)售後回租，即終端客戶向本集團購買設備，由辰泰融資租賃提供融資並直接付款，然後將相關設備的擁有權售予並轉讓予辰泰融資租賃。辰泰融資租賃隨後將該等設備租回予作為承租人的相關終端客戶，以收取租賃款項。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將向辰泰融資租賃提供擔保，以我們的終端客戶為受益人，確保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

此外，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可能不時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據此，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承擔我們的回購義務，以履行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責任(「**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編纂]完成前解除所有未履行控股股東擔保，因董事認為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一節，以及(ii)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對承租人進行信貸審查、合約管理及付款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控股股東擔保構成本集團為受益人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控股股東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提供，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控股股東擔保因而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供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控股股東所提供擔保的未償還總額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93.5百萬元、人民幣4,8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75.7百萬元，而根據現行條款，臨工集團所提供的餘下反擔保結餘，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26.2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2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的「融資租賃安排」。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與臨工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的回購擔保，以保證承租人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履行其義務；及(ii)我們將就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主要包括臨工集團提供回購義務的風險補償費以及信貸審查等配套服務的服務費。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定價條款

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定價條款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應付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管理費的定價條款，應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及協定，有關條款將主要參考融資租賃公司就臨工集團提供回購義務支付的或本集團獲豁免的融資租賃金額乘以介乎0.5%至2%的費率(視乎租賃條款而定)，該費率與其他A股上市工程機械公司的市場費率相若。

交易原因

我們主要從事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的製造及銷售，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並為銷售給終端客戶的產品提供融資擔保符合市場慣例。融資租賃安排旨在為購買我們產品時有資金需求的終端客戶提供融資渠道，從而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並支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保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積累起了解。此外，本集團向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融資租賃管理費的支付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且代表了就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的公平商業對價，同時有助於本集團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確保融資租賃安排的順利實施，並增強我們促進產品銷售的能力。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即未償還總額的 最大日終擔保餘額).....	1,020.9	748.8	421.7
本集團向臨工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支付的融資 租賃管理費.....	27.7	40.2	18.0

關 連 交 易

在融資租賃管理費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歸屬於提供回購擔保的風險補償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而歸屬於配套服務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源於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融資租賃管理服務所致，該等安排中臨工集團通過向本集團提供回購擔保承擔我們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下的付款義務，導致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規模相應減少。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即未償還總額的最大日終擔保餘額).....	1,200	2,000	2,600
本集團應付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管理費	10	無	無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有關當前融資安排的預計未償餘額。我們正進行由我們自行承擔與所有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回購擔保的過渡程序，且有關過渡程序將於[編纂]前完成。因此，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較往績記錄期間將大幅增加；及
- (c) 考慮到我們的銷售計劃，預計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將有所增長。因此，更多終端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安排以促進其採購。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經常性地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給我們帶來過度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列之相關金額(如上所述)。[編纂]後，除已申請豁免的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維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超過若干閾值，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任何擬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均須遵循我們的標準程序，包括徵詢並比較報價，進行招標，或評估材料、製造及勞工成本。我們將對所提供的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整體評估，以作出適當的選擇。該等措施將確保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反映現行市場價格、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于孟生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負責集團整體發展 策略、重大經營 決策及全面管理	無
張善睿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5年3月	2025年5月	負責集團重大業務 規劃與營運決策	王志中先生的 女婿
非執行董事						
王志中先生	7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負責提供建議予 董事會	張善睿先生的 岳父
支開印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負責提供建議予 董事會	無
王印束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5年5月	負責提供建議予 董事會	無
劉洪敏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兼職工董事	2014年2月	2025年5月	負責提供建議予 董事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子孟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負責為本公司的 經營管理提供 獨立建議	無
李洪輝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為本公司的 經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姜省路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為本公司的 經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無
周燕女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編纂]	負責為本公司的 經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無

執行董事

于孟生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于先生亦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2年1月擔任臨沂市蒙陰石油煤炭供應站副經理，於1992年1月至1999年3月擔任臨沂市蒙陰勞動局服務公司總經理，以及於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山東臨沂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于先生於2002年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張善睿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灤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間擔任寧波轉折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自2010年12月起，先後擔任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於2015年11月起，先後擔任濟南滬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8月起，先後擔任轉折點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子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的密蘇里大學羅拉分校(現稱密蘇里科技大學)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志中先生，7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77年8月至1982年12月擔任臨沂工程機械廠車間生產調度員、副科長、黨支部書記。隨後於1982年12月至1994年3月擔任臨沂工程機械廠副廠長、黨委書記、廠長。於1994年3月至2005年1月擔任山東臨沂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0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自2003年12月起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05年8月起臨工集團董事長。彼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臨工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77年8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

支開印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加入本集團前，支先生於1986年11月至1987年10月在開放大學蒞縣分院任教師，並參加地區講師團。其後，彼於1987年11月至1997年9月先後擔任臨沂工程機械廠技術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設計室主任。彼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山東臨沂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任山東臨沂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中心主任。彼亦於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任技術中心主任及品質管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支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得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

王印束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的動力總成工程師、新能源總工程師及新能源技術部部長。

王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2009年9月獲得吉林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吉林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劉洪敏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擔任本公司採購本部綜合部主管。劉先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

劉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省青島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大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子孟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03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秘書長、副會長兼秘書長及會長。彼自2010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28.SZ)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1)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全球經濟碩士學位，2013年12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洪輝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工作直至2014年8月，最後職位為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董事。2018年，李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預算評審中心副主任。彼亦曾擔任中海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9年11月。李洪輝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微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中海外大健康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擔任深圳市夢網控股發展有限公司顧問。彼於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中財寶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6月起曾擔任中潤輝銘(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華大卓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百家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起擔任吉林省北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遼寧北藥金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彼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省路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1994年至2008年擔任山東國曜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0年12月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於2015年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6)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48)的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彼曾擔任中星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2021年5月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交所代號：C9Q)的外部董事。自2015年1月起，彼先後歷任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

彼亦曾擔任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2016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3)、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39)、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68)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66)，以及自2025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98)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姜先生於1994年9月在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周燕女士，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鑒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鑒證助理，負責為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審核與鑒證服務，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部助理副總裁。自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周女士以個人執業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以籌備成立華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華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證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擔任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階管理層的 關係
張善睿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5年3月	2025年5月	負責集團重大業務 計劃與營運決策	王志中先生的 女婿
時彥余先生	51	副總經理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協助管理集團 在墨西哥及美國的 業務以及推行集團 的國際化策略	無
李連剛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	2015年10月	負責集團高端叉車業 務分部的營運	無
王仁賓先生	43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2018年8月	負責監督集團的生產 與安全管理	無
喻德濤先生	48	副總經理	2015年10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集團銷售 部門	無
孫靜女士	54	財務負責人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負責整體財務戰略和 會計集團	無
王秀鶴女士	44	董事會秘書	2019年8月	2022年5月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 以及集團的公司 治理	無

張善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時彥余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時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時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19年1月先後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技術員、品質管理員、品質監督員、品質部部長助理、行銷公司副總經理兼服務部部長、挖掘機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

時先生於1997年9月在中國遼寧省大連鐵道學院取得測控技術大專學位。彼於2018年1月在中國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連剛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亦擔任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擔任濟南機床一廠研發工程師。其後於1995年11月至2012年2月歷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傳動工程師、技術中心標準與資訊科科長、技術中心助理總監，以及策略規劃部部長。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

王仁寶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採購員、生產主管、製造部部長。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大專學位。

喻德濤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喻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機械行銷部經理。彼自2025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2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行銷服務經理及區域經理。

喻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遼寧省遼寧本溪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工程機械大專學位。

孫靜女士，54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孫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80））財務部總會計。於1997年7月至2009年6月，歷任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總會計、副科長、副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山東山推機械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孫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省江蘇理工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

王秀鶴女士，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營銷綜合部經理，並自2022年5月起出任董事會秘書及證券管理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3月至2017年5月先後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及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王秀鶴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章節「—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約7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給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燕女士、王印東先生和姜省路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周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和評估外部審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稽核部門及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師之間的協調；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建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善睿先生、蘇子孟先生及李洪輝先生。蘇子孟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和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制度；
- 對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進行評估；
- 監督支付給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燕女士、張善睿先生和姜省路先生。姜省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定具有適當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並就提名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個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和多樣性並選擇被提名為董事的個人；
- 評估並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以下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于孟生先生、支開印先生及蘇子孟先生。于孟生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和專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

我們提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們亦為本公司僱員)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領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總金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得的稅前總薪酬(包括估計的股份薪酬)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的其餘人士薪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補償方案，並將在[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已遵守或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和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平衡混合的知識和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和策略發展、工程、財務和企業管治，以及與我們集團營運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具備工程、會計、機械製造和自動化等不同專業的學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和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和綜合策略。我們擁有四位具有不同產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並遴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也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每位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獨立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任命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
- (b) 考慮進行的交易(可能是擬進行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訊有別；及
- (d) 香港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價格或[編纂]量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增或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臨工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5.50%的股權，而王先生則直接控制臨工集團約34.61%的股權，並透過由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四個持股平台(即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間接控制臨工集團約60.26%的股權。

緊接著[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透過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因此，臨工集團、王先生、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我們主要從事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

我們尋求為客戶提供我們的三大主要產品線解決方案：**礦山設備**：涵蓋：(i) 礦山運輸設備；(ii) 礦用挖掘機；及(iii) 其他礦山輔助設備。該等產品覆蓋包括運輸、開採及輔助作業的全鏈條場景，為露天礦山場景提供全套解決方案；**高空作業設備**：涵蓋臂式及剪叉式等產品，為建築、裝修、工業檢修等提供全套設備解決方案；及**物料搬運機械**：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產品，為工業物流提供低碳、高效解決方案。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臨工集團從事的業務亦包括：(i) 製造及建築工程機械的銷售，如通過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和臨沂臨工重托機械有限公司(「臨工重托」)製造和銷售中小型挖掘機、裝載機、挖掘機結構件等建築工程機械；(ii) 綜合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例如AGV(自動導引車)系列等；及(iii) 其他業務，例如融資租賃、租賃及設備維修保養等。

此類投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開且有明確的界限。尤其是，我們認為山東臨工和臨工重托的中小型挖掘機製造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超大型礦用挖掘機在目標客戶、應用場景和產品功能方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競爭：(i) 客戶：山東臨工及臨工重托製造的中小型挖掘機主要銷往經銷商、建築公司、基建開發公司、中小型礦業公司及開挖運輸公司，而本集團製造的超大型挖掘機則主要服務於大型露天礦山企業，以及部分需同時使用多場景、多場地作業的開挖運輸公司；(ii) 產品形態及製造標準：山東臨工和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配備中低功率發動機，燃油經濟性極佳，採用工作質量一般低於100噸的橡膠履帶或較小尺寸的鋼履帶，而本集團製造的超大型挖掘機則採用高功率發動機，以提高在高海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惡劣工況下的性能，並採用增加板材厚度和加強型凸耳設計的重型鋼履帶，以提高在岩石地形上的牽引力和穩定性，工作質量通常超過100噸。此外，本集團的超大型挖掘機採用特殊合金鋼製造，其生產過程需經過多層加固、雙面焊接及退火處理。關鍵易損件如鏟斗齒和破碎錘錘桿均採用專用硬質合金材料製成；而山東臨工與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則主要採用普通高強度低合金鋼及標準耐磨鋼板，無需特殊焊接或熱處理。該等製造標準彰顯本公司產品製造過程的更高複雜程度及技術門檻；(iii)應用場景：山東臨工及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用於建築項目以及施工區域的輔助任務，而本集團生產的超大型挖掘機則部署在大型露天採礦作業中，以執行岩石挖掘及破碎作業，需具備強大的挖掘與破碎能力，以高效破碎和挖掘不同硬度的岩石。設備可靠性及耐用性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要求設備能在惡劣的岩石工況中長期穩定運行，最大限度減少意外停機，實現近乎不間斷的每日20-22小時作業，對可靠性提出了極高要求；及(iv)支持營運能力：大型露天礦場通常需要鏟斗容量超過7立方米的挖掘機，以將營運效率最大化。本集團的超大型礦用挖掘機鏟斗容量一般為7至10立方米，而山東臨工及臨工重托生產的中小型挖掘機，其鏟斗容量通常低於5立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山東臨工在挖掘機產品銷售方面的重疊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70%、2.43%及0.25%，並佔山東臨工同期總收入的1.65%、0.74%及0.35%；而本集團與臨工重托在挖掘機產品銷售方面的重疊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0.08%、零及零，並佔臨工重托總收入的0.05%、零及零。挖掘機產品的絕大部分重疊客戶為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平均佔比超過90%)，而數量有限的挖掘機產品重疊的直銷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及建築行業。鑒於挖掘機產品重疊客戶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且應用場景及產品功能截然不同，本集團製造的挖掘機無法替代臨工集團(包括山東臨工及臨工重托)所製造的產品，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臨工集團[已]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臨工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i)礦山設備，包括：(a)礦山運輸設備，包括非公路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體自卸車、礦用自卸車及鉸接式卡車；(b)超過100噸的礦用挖掘機；及(c)其他礦山輔助機械；(ii)高空作業設備，包括剪叉式及臂式設備；(iii)物料搬運機械，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何股權，而該等公司並非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除非：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中所佔比例低於10%；及
 - (b)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在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iv) 凡臨工集團及其關聯方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運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且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運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產生影響：(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集團中任何上市成員公司之股份；及(iii)臨工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

新競爭業務選擇權

臨工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接獲通知、經推薦或獲提供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競爭業務機會**」)，臨工集團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將新競爭業務機會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臨工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有關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覆。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其被視作已放棄新競爭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競爭業務機會，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新競爭業務機會。

優先購買權

臨工集團已承諾，倘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根據以下情況按同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具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機會：

- (i)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該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於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前，本公司須於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或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書面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倘本公司有意接納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參照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及
- (iv) 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接獲處置通知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倘我們提出要求，則通知期可能延至六十(60)個工作日)及向第三方所提供其作出回覆的期限屆滿時(以較後者為準)，並無接獲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收購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由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競爭業務機會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須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致。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經與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磋商後，由參與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且須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說服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進一步承諾

臨工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i)應本集團要求，其須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就實施不競爭承諾提供任何必要資料；(ii)彼等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調取對其與第三方交易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協助本集團判斷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i)彼等須確保，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接獲本集團書面請求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其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必要書面確認，並發出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允許該確認納入我們年報的同意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王先生主要擔任臨工集團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有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絡人的職務。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所有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行事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如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編纂]後，我們將擁有四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做出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 (e) 召開股東會審議一項擬議交易，其中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應放棄對決議的表決權，且不計入達到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公司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相關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擁有自治部門專門負責與我們業務發展相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研發、生產、銷售與行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核、法律和合規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合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且擁有專門的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也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以及僱員、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營運業務。我們也持有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開展和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和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來獨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定期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具體而言：

臨工集團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擔保

我們對有意購買但需要融資選項的客戶採用融資租賃安排以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8.0百萬元、人民幣2,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0.9%、19.0%及18.4%。該等安排涉及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及臨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辰泰融資租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約佔70%。

此外，我們已與臨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據此，臨工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以承擔我們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擔保責任，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而我們將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期間的融資租賃金額中，約66.7%、84.2%及82.2%由臨工集團提供擔保，而由辰泰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金額中，約48.9%、74.6%及82.0%由臨工集團提供擔保。倘臨工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回購擔保，則在終端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無須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或支付任何回購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臨工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擔保，並不表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存在任何重大依賴，且基於以下理由，此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有利：

(1) 長期且互惠互利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與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臨工集團透過該合作關係在若干融資安排中提供擔保支持，作為回報，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融資租賃管理費。此等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減輕回購責任，同時能讓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賺取相應報酬。此外，相關交易結構通常涉及四方，即本集團、臨工集團、相關融資租賃公司及最終客戶。因此，任何終止或對現行安排的重大變更，不僅須經本集團與臨工集團商討，亦須獲得其他合約方的同意，故臨工集團單方面終止現行融資租賃擔保的可能性甚低。

(2) 透過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或自行履行回購義務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在此等安排下保有完全自主權，本公司未必需要要求臨工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回購擔保。本公司亦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在未從臨工集團取得任何支援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回購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增的融資租賃金額中，約33.3%、15.8%及17.8%由本公司自行擔保，且本公司亦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獨立且未動用的銀行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貸額度，以供在發生違約時履行及結清回購義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財務獨立性」。

此外，我們亦有選擇權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擔有關義務。例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但我們已就提供類似回購擔保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費用報價。根據該等報價，相關融資租賃管理費率與臨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管理服務費率相若。此外，我們可與客戶協商，安排分期付款作為立即回購的替代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28.2%、29.6%及37.8%的客戶選擇信貸融資或分期付款安排，而非簽訂融資租賃安排，這顯示融資租賃並非客戶唯一的選擇。因此，終止或延續與此等回購義務相關的擔保，將不會影響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意願。

(3) 公平合理的定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工程機械行業中，針對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並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確保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屬常見做法；而此類義務被提升至賣方控股股東層面的情況並非罕見，此類義務通常受到期限、金額及觸發條件方面的明確限制。

融資租賃管理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考與臨工集團提供回購義務相關的融資租賃金額乘以介乎0.5%至2%的費率計算，有關費率視租賃期而定，與其他受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規管的A股上市工程機械公司的市場費率相若，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臨工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並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4) 有效緩解因依賴所產生風險的能力

為進一步緩解及降低任何潛在依賴，本集團已實施治理層級的控制措施，包括內部批准程序及董事會的持續監督。我們亦承諾在可行情況下，逐步將相關安排轉為由自身擔保支持。我們將密切監控臨工集團提供的現有擔保，並根據現行租賃條款，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臨工集團提供的餘下擔保餘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26.2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2百萬元。臨工集團作出的所有擔保均受固定合約到期日約束，並預計於2032年底前屆滿。本公司亦承諾，就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前完成由我們自行承擔回購擔保的過渡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管理及減輕現行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風險，且該等安排不會導致對臨工集團產生過度依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臨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向相關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回購擔保，以承擔我們終端客戶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且本集團將按照市場利率向臨工集團支付租賃管理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如「**關連交易**」一節定義者)擔保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209.7百萬元。我們目前預計控股股東擔保在[**編纂**]後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擔保構成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i)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銀行授信額度及信貸額度，確保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援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088.7百萬元，(ii)我們可以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聯繫，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得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合作，共獲得人民幣6,897.1百萬元獨立未動用的授信額度，且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該等授信額度屬不可撤銷、不附帶任何條件、不受限制且具法律約束力，(ii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業務運營建立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iv)就新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我們正進行由我們自行承擔回購擔保的過渡程序，且有關過渡將於[**編纂**]前完成，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違約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0.39%、0.54%及1.67%。倘若客戶違約，我們有以下追回款項的措施：(i)對質押資產強制執行抵押權益，包括變現抵押品；及(ii)通過法律程序尋求追回。此外，在回購設備後，我們可能會通過轉售或使用設備收回價值，這可能會進一步減輕有關違約產生的潛在損失。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我們在融資租賃安排下擔保的客戶付款義務而言，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其他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且其[**編纂**]用途不受限制、毋須履行任何未達成條件，亦毋須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清償截至同日控股股東所提供擔保項下的未償還餘額，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融資，及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揭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財務資助。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絡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彼等密切聯絡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交易和／或其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其親密聯絡人將放棄對決議的投票權，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本公司[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包括，董事應就批准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絡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e) 若本公司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價師或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及
- (g) 我們成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編纂] 完成後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臨工集團....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港新動能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編纂]股已發行[編纂]內資股、將由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的[編纂]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9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臨工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為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投資、齊魯前海、中原前海、產投方舟及洛陽前海各自均由前海方舟控制。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4,043,068元，包括554,043,0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下表載列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東名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將轉換為 H股的 內資股數目	[編纂]內 資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公衆持股量					
臨工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益聯一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益聯二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益聯四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益聯三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衆持股量					
前海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海聯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港新動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齊魯前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仁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富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環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上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宸創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建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新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景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騰利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富啟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投方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河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洛陽前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 表示該等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N) 表示該等H股將不會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 本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須就[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境內股份公司于申請境外[編纂]時，可提交「全流通」備案。我們已於[編纂]完成後就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進行股份[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有關公開[編纂]的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在[編纂]起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非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海外[編纂]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編纂]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及是次[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均以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 **礦山設備**：涵蓋(i)礦山運輸設備；(ii)礦用挖掘機；及(iii)其他礦山輔助設備。該等產品覆蓋從運輸到開採及輔助作業的全鏈條場景，為露天礦山開採提供全套解決方案；
- **高空作業設備**：涵蓋臂式及剪叉式等高空作業設備等產品系列，為建築、裝修、工業檢修等提供全套設備解決方案；
- **物料搬運機械**：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產品，為工業物流提供低碳、高效解決方案；及
- **售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配件供應、產品維修、保養、租賃及施工支援。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897.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4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0.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計劃在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準則。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許多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全球貿易環境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吸引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服務於全球最廣泛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群之一，並與眾多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及其他工業設備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透過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來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確保客戶訂單的能力對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推動收入成長至關重要。

場景化創新驅動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在售價及毛利率方面存在差異。由於不同產品類別受不同成長動力驅動且成長率不一，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就產品類型而言，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業務整體保持較高的毛利率。就地理區域而言，我們的海外銷售毛利率普遍高於國內銷售毛利率。

為支持長期增長，我們建立多元化、場景驅動的產品組合，涵蓋採礦、建築、物流及工業維護等廣泛的營運環境。透過提供全流程設備解決方案，並持續拓展電動化及智慧化產品線，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多個場景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能夠根據特定應用情境開發及完善全面的產品矩陣，這是推動我們未來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的關鍵因素之一。

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獲利能力得益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我們建立涵蓋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本地化營運架構。此外，我們正積極推動數位化工廠項目，利用智能技術升級我們的製造設施，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所構成。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獲利能力可能受一系列外在因素影響，包括原物料價格波動、運費及物流成本變動以及匯率變動。我們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來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能否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穩健的成本控制措施，將繼續成為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我們認為對自身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我們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應用該等政策時所作的判斷，以及所報告業績對假設及條件變動的敏感程度。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全面披露。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銷售成本.....	(8,040,260)	(81.2)	(9,609,596)	(79.9)	(7,758,231)	(76.5)
毛利.....	<u>1,856,860</u>	<u>18.8</u>	<u>2,418,656</u>	<u>20.1</u>	<u>2,389,854</u>	<u>2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9,647	1.8	138,608	1.2	171,813	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3,586)	(3.8)	(561,733)	(4.7)	(685,636)	(6.8)
行政開支.....	(240,395)	(2.4)	(298,314)	(2.5)	(303,435)	(3.0)
研發成本.....	(320,018)	(3.2)	(414,613)	(3.4)	(337,280)	(3.3)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減值 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27,305)	(0.3)	(154,341)	(1.3)	(42,363)	(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7	0.2	1,586	0.0	7,160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3,099)	(0.1)	(26,268)	(0.2)	(37,662)	(0.4)
除稅前利潤.....	1,078,371	10.9	1,103,581	9.2	1,146,959	11.3
所得稅費用.....	(104,606)	(1.1)	(103,580)	(0.9)	(106,601)	(1.0)
年度利潤.....	<u>973,765</u>	<u>9.8</u>	<u>1,000,001</u>	<u>8.3</u>	<u>1,040,358</u>	<u>10.3</u>
應佔年度利潤：.....						
公司擁有人.....	969,294	9.8	994,502	8.3	1,037,212	10.3
非控股權益.....	<u>4,471</u>	<u>0.0</u>	<u>5,499</u>	<u>0.0</u>	<u>3,146</u>	<u>0.0</u>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97.1百萬元、人民幣12,0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物料搬運機械及其他設備。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礦山運輸設備	4,584,008	46.3	6,236,093	51.8	5,031,702	49.6
礦用挖掘機.....	332,155	3.4	891,802	7.4	847,811	8.3
其他礦山輔助機械	31,912	0.3	44,656	0.4	122,856	1.2
小計	4,948,075	50.0	7,172,551	59.6	6,002,369	59.1
高空作業設備						
臂式	2,191,968	22.1	2,405,526	20.0	1,734,302	17.1
剪叉式	1,737,451	17.6	1,387,292	11.6	955,311	9.4
小計	3,929,419	39.7	3,792,818	31.6	2,689,613	26.5
物料搬運機械	140,430	1.4	231,274	1.9	342,748	3.4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¹⁾	879,196	8.9	831,609	6.9	1,113,355	11.0
總計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709,558	67.8	7,629,713	63.4	4,938,619	48.7
海外.....	3,187,562	32.2	4,398,539	36.6	5,209,466	51.3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¹⁾ ...	993,120	10.0	1,658,685	13.8	1,664,620	16.4
歐洲 ⁽²⁾	1,165,154	11.8	1,667,590	13.8	1,037,620	10.2
非洲 ⁽³⁾	478,348	4.8	463,759	3.9	1,257,986	12.4
美洲 ⁽⁴⁾	470,062	4.8	432,371	3.6	1,073,294	10.6
大洋洲 ⁽⁵⁾	80,878	0.8	176,134	1.5	175,946	1.7
總計.....	9,897,120	100.0	12,028,252	100.0	10,148,085	100.0

附註：

- (1) 我們對亞洲(中國內地除外)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香港的銷售。
-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的銷售。
- (3)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剛果共和國及南非的銷售。
- (4)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銷售。
-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其中包括)對澳大利亞的銷售。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含：(i)原材料；(ii)製造成本；(iii)直接人工；(iv)貨運；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7,333,940	91.2	8,622,854	89.7	6,747,812	87.0
製造成本.....	122,754	1.5	152,913	1.6	154,134	2.0
直接人工.....	86,088	1.1	83,676	0.9	115,416	1.5
貨運.....	206,929	2.6	327,848	3.4	245,457	3.1
其他 ⁽¹⁾	290,549	3.6	422,305	4.4	495,412	6.4
總計.....	8,040,260	100	9,609,596	100	7,758,23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修義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傳動部件成本佔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傳動部件.....	2,902,539	39.6	3,890,064	45.1	2,831,227	42.0
結構部件.....	2,275,330	31.0	2,416,341	28.0	1,788,270	26.5
電氣部件.....	955,169	13.0	942,236	10.9	927,865	13.7
液壓部件.....	813,917	11.1	870,280	10.1	730,187	10.8
標準部件.....	52,170	0.7	58,297	0.7	41,468	0.6
其他 ⁽¹⁾	334,815	4.6	445,636	5.2	428,795	6.4
總計	<u>7,333,940</u>	<u>100.0</u>	<u>8,622,854</u>	<u>100.0</u>	<u>6,747,8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油品、橡膠及塑膠尼龍零件。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333.9百萬元上升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傳動部件，以及產品組合轉向大噸位設備如大型採礦機械與挖掘機(此類設備搭載引擎的採購價格較高)驅動上升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622.9百萬元下降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產量下降及產品結構從燃油車輛轉向新能源車輛驅動，導致減少採購傳動部件所致。

按業務部門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我們按業務部門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按所示年度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4,122,875	51.3	5,924,073	61.6	4,677,443	60.3
高空作業設備	3,036,318	37.8	2,836,919	29.5	1,991,667	25.7
物料搬運機械	115,637	1.4	179,805	1.9	252,226	3.2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¹⁾	765,430	9.5	668,799	7.0	836,895	10.8
總計	<u>8,040,260</u>	<u>100.0</u>	<u>9,609,596</u>	<u>100.0</u>	<u>7,758,231</u>	<u>100.0</u>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存在差異。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獲利能力出現波動。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礦山設備.....	825,200	16.7	1,248,478	17.4	1,324,926	22.1
高空作業設備	893,101	22.7	955,899	25.2	697,946	25.9
物料搬運機械	24,793	17.7	51,469	22.3	90,522	26.4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¹⁾	113,766	12.9	162,810	19.6	276,460	24.8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856,860</u>	<u>18.8</u>	<u>2,418,656</u>	<u>20.1</u>	<u>2,389,854</u>	<u>23.5</u>

附註：

(1)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包括後市場服務及銷售配件。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936,949	14.0	1,153,032	15.1	841,818	17.0
海外 ⁽¹⁾	919,911	28.9	1,265,624	28.8	1,548,036	29.7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856,860</u>	<u>18.8</u>	<u>2,418,656</u>	<u>20.1</u>	<u>2,389,854</u>	<u>23.5</u>

附註：

(1) 海外指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非洲、美洲及大洋洲。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為支持我們開展先進製造項目和技術研發而提供的補貼和獎勵資金；(ii)利息收入；(iii)匯兌差額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v)增值稅超額抵扣；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在所示年度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其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5,413	42.0	67,564	48.7	85,401	49.7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12,069	6.7	12,091	8.7	13,843	8.1
—與收入相關.....	44,554	24.8	56,342	40.6	62,470	36.4
增值稅超額抵扣	36,738	20.5	23,533	17.0	26,585	15.5
匯兌差額淨額	61,409	34.2	(10,750)	(7.8)	(9,204)	(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3,022)	(29.5)	(2,404)	(1.7)	4,401	2.6
其他 ⁽¹⁾	2,486	1.3	(7,768)	(5.5)	(11,683)	(6.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淨額.....	<u>179,647</u>	<u>100.0</u>	<u>138,608</u>	<u>100.0</u>	<u>171,81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變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債務重組產生的虧損。

政府補助指政府為幫助我們擴大生產、升級生產線及開發新技術而提供的補貼及激勵措施。該等補助通常由中國內地各級政府部門發放，尤其是在濟南市。為符合資格獲取該等補助，我們必須符合產業政策的優先發展方向，開展涉及技術創新或生產線升級的項目，並達到規定的產量或稅收增長指標，且申請必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者或有情形。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i)薪資及福利；(ii)業務推廣費；(iii)廣告費；(iv)差旅費；(v)保險費；(vi)折舊及攤銷；(vii)股份付款；(vi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ix)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人民幣561.7百萬元及人民幣68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8%、4.7%及6.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資及福利.....	131,799	35.3	222,573	39.6	286,046	41.7
業務推廣費.....	95,475	25.6	127,920	22.8	100,954	14.7
廣告費.....	37,581	10.1	60,001	10.7	80,984	11.8
差旅費.....	34,688	9.3	57,979	10.3	70,030	10.2
保險費.....	14,037	3.8	16,008	2.8	29,034	4.2
折舊及攤銷.....	14,673	3.9	21,889	3.9	27,621	4.0
股份付款.....	12,349	3.3	15,294	2.7	13,684	2.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682	2.6	11,691	2.1	20,975	3.1
其他 ⁽¹⁾	23,302	6.1	28,378	5.1	56,308	8.2
總計.....	<u>373,586</u>	<u>100.0</u>	<u>561,733</u>	<u>100.0</u>	<u>685,63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雜項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 薪資及福利；(ii) 與我們業務運營中的財務審計及合規顧問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開支；(iii) 折舊及攤銷；(iv) 保養及物流開支；(v) 辦公及差旅開支；(vi) 股份付款；及(vii) 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4%、2.5%及3.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資及福利.....	111,135	46.2	160,647	53.9	140,707	46.4
諮詢服務開支	32,021	13.3	25,178	8.4	40,125	13.2
折舊及攤銷.....	18,159	7.6	29,563	9.9	30,394	10.0
保養及物流開支	29,192	12.1	27,601	9.3	26,608	8.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8,064	7.5	28,539	9.6	32,460	10.7
股份付款.....	16,653	6.9	19,450	6.5	20,244	6.7
其他 ⁽¹⁾	15,171	6.4	7,336	2.4	12,897	4.3
總計	240,395	100.0	298,314	100.0	303,43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業務酬酢及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 薪資及福利；(ii) 測試材料；(iii) 委外研發；(iv) 股份付款；(v) 折舊及攤銷；及(vi) 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收的3.2%、3.4%及3.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資及福利.....	98,826	30.9	120,689	29.1	135,901	40.3
測試材料.....	198,751	62.1	246,610	59.5	145,812	43.2
委外研發.....	2,446	0.8	29,348	7.1	37,678	11.2
股份付款.....	11,268	3.5	8,454	2.0	7,827	2.3
折舊開支.....	4,571	1.4	4,716	1.1	5,559	1.6
其他 ⁽¹⁾	4,156	1.3	4,796	1.2	4,503	1.3
總計	<u>320,018</u>	<u>100.0</u>	<u>414,613</u>	<u>100.0</u>	<u>337,28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與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擔保責任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指我們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權比例確認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視作出售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利潤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或住所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已付除稅前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及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合資格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一次的定期複審。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則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漸進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國家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稅款，將按該等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稅率範圍介乎9%至30%之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28.3百萬元減少15.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48.1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礦山設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172.6百萬元下降16.3%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由7,745台減少至5,179台，主要因中國煤價下跌導致煤炭開採行業的下游需求減少。有關煤炭價格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分析」。

高空作業設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2.8百萬元減少2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因以下原因由2024年的24,002台減少至2025年的16,780台：(i)在同期整體市場規模萎縮約7.7%的背景下，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及全行業採購活動減少；及(ii)國內大型租賃公司在經歷數年大規模擴張及市場趨於飽和後，國內客戶採購計劃的調整。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收入降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主要由於：(i)客戶重組資產組合及競爭壓力加劇，導致銷售下滑；及(ii)我們決定不參與激進的價格競爭。有關市場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市場概覽」。

物料搬運機械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加4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5年內拓展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及(ii)推出新型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帶動銷量從2024年的515台增長至2025年的856台。

來自後市場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增加3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尤其是海外市場)增加。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628.2百萬元減少3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9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煤炭價格下跌，導致煤炭開採行業的下游需求減少；及(ii)中國高空作業設備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及採購活動收縮，以及國內大型租賃公司在經歷數年大規模擴張及市場趨於飽和後，國內客戶採購計劃的調整。

海外市場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00.0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9.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礦山設備銷量增加，這得益於我們持續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我們產品的高品質及功能以及我們專業的本地銷售支援團隊而獲得越來越多的認可。我們亦在南美、中東、非洲及東南亞建立新銷售渠道，有助在該等市場擴展我們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609.6百萬元減少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7,7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8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由20.1%增加至23.5%。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礦山設備毛利率由2024年的17.4%增加至2025年的22.1%，主要由於：(i)售價普遍較高的海外市場的礦山設備銷售額上升；及(ii)相對其他礦山設備售價通常較高的新能源礦山設備銷售額增加。有關我們新能源礦山設備價格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採礦設備－礦用挖掘機」。

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5.2%及25.9%。

我們的物料搬運機械毛利率從2024年的22.3%上升至2025年的26.4%，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至更多售價通常較高的海外市場（如美洲及歐洲）以及推出新型號的伸縮臂叉裝車。

我們的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毛利率由2024年的19.6%上升至2025年的24.5%，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配件銷售增加（該市場毛利率通常較高），這與同期海外收入增長相符；及(ii)自產配件佔比增加，其成本通常低於向第三方採購的配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幣存款結餘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6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規模擴大導致薪資及福利增加；及(ii)海外市場拓展及品牌建設導致差旅費及廣告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墨西哥業務諮詢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費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減少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與研發原型相關的大部分成本被資本化為存貨，並且於2025年出售。

金融資產減及財務擔保的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72.6%至2025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較2024年小，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4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開支增加，加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維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4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897.1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28.3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礦山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8.1百萬元增長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礦山運輸設備銷量因新能源車型及大型礦山運輸設備型號的銷售出現增長且平均售價上升；(ii)礦用挖掘機銷量因大型礦用挖掘機

財務資料

型號的銷售而增加且平均售價上升。有關我們礦用挖掘機價格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採礦設備－礦山設備」。

高空作業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9.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偏好由剪叉式轉向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導致來自剪叉式的收入減少。

物料搬運機械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建立新銷售渠道及投資更多資源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物料搬運機械，令銷量從302台增至515台所致。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在海外市場增設配件存貨，以提升後市場服務的響應速度，從而降低客戶預先大量採購配件的需求。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地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9.6百萬元增長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礦山設備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

海外市場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7.6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通過建立新的海外銷售渠道，尤其是我們在當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擴張業務及當地團隊，以及我們在當地的經銷安排，不斷努力在亞洲、歐洲及大洋洲開拓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040.3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9,609.6百萬元，與同期收入的變化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6.9百萬元增加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8.7百萬元。我們同年的毛利率由18.8%增加至20.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的礦山設備毛利率由2023年的16.7%增加至2024年的17.4%，主要由於：(i) 2024年新能源礦山設備的銷售額在產能擴增驅動下上升，以及因而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及規模效應。有關我們來自新能源設備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及(ii) 礦用挖掘機的銷售額增加，該產品於2024年的毛利率高達22.9%。

我們的高空作業設備毛利率由2023年的22.7%增加至2024年的25.2%，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產品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的產品的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物料搬運機械毛利率由2023年的17.7%增加至2024年的22.3%，主要由於：(i) 受規模效應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推動，我們的伸縮臂叉裝車單位成本下降；及(ii) 採購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12.9%上升至2024年的19.6%，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配件銷售增加，而有關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及(ii)自產配件佔比增加，其成本通常較低。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上升至2024年的15.1%，主要由於：(i)新能源礦山設備銷售增加；及(ii)採礦挖掘機收入貢獻增加。我們海外市場的銷售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亦維持穩定在28.9%及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差額由2023年的淨收益人民幣61.4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增值稅超額抵扣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6百萬元增加5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開拓新市場及建立新銷售渠道擴充銷售團隊，導致薪酬福利支出增加；及(ii)海外市場擴張及品牌建設導致的差旅、廣告費及業務推廣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管理人員，導致工資及福利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新產品及技術研發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導致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測試材料增加。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對若干客戶給予長期信用期觸發減值所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9.7%下降至2024年的9.4%，主要因為2024年遞延稅項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8百萬元增加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145	1,414,000	2,218,070
投資性房地產.....	22,773	21,622	20,468
使用權資產.....	328,757	340,216	480,686
其他無形資產.....	17,378	18,074	12,8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78	21,464	28,6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44,579	75,122	62,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7,628	201,316	52,085
貿易應收款.....	360,056	675,652	1,005,312
遞延稅項資產.....	241,121	375,574	553,726
限制性存款.....	1,070	12,040	17,7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05,385	3,155,080	4,451,7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610	207,320	359,384
應付債券.....	—	—	200,544
租賃負債.....	42,880	54,304	60,325
遞延收入.....	101,209	90,118	138,690
遞延稅務負債.....	24	417	—
撥備.....	34,255	30,584	50,503
長期應付款項.....	1,728	69,335	59,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706	452,078	868,99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648	3,415,379	3,890,754	4,464,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461,251	5,978,391	5,618,356	5,796,007
預付所得稅	2,694	2,988	12,271	194,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402,727	410,656	83,955	73,4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45	103,598	207,308	350,6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45,042	868,852	695,585	718,970
定期存款	2,000	—	—	—
限制性存款	382,093	557,832	328,697	76,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594	2,752,920	2,898,065	2,329,547
流動資產總額	11,040,994	14,090,616	13,734,991	14,003,8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970,788	7,634,503	6,891,856	7,40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6,579	842,682	994,317	818,783
合約責任	294,483	387,614	425,619	509,627
衍生金融工具	11,218	12,368	1,077	1,6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565	552,408	443,142	386,170
租賃負債	11,818	21,551	31,217	31,533
撥備	322,807	329,615	391,410	501,761
應付所得稅	72,363	102,314	120,519	35,671
流動負債總額	7,712,621	9,883,055	9,299,157	9,688,837
流動資產淨值	3,328,373	4,207,561	4,435,834	4,315,035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435.8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1月31日為人民幣4,31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5.8百萬元，主要源於：(i)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42.6百萬元，主要因採購金額隨收入下降而減少；(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5.4百萬元，主要源於製成品存量上升。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與負債—存貨」；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5.1百萬元；(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09.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2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6百萬元，主要源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25.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98.7百萬元，主要源於製成品增加；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產與負債－存貨」；及(iii)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1百萬元，此增幅大致與收入增長相符。部分被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3.7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械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設備；(iii)運輸設備；(iv)電子設備；(v)土地；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775,704	738,876	903,269
機械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			
出租設備.....	496,436	589,754	1,083,300
運輸設備.....	7,811	10,781	9,157
電子設備.....	20,989	24,338	31,883
土地.....	43,759	44,412	43,426
在建工程.....	7,446	5,839	147,035
總計.....	<u>1,352,145</u>	<u>1,414,000</u>	<u>2,218,07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2.1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優化現有生產線，導致機械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新辦事處及製造設施的樓宇增加；及(ii)隨著我們完成多個製造項目並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設備，機械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租賃資產組成，包括建築物、運輸設備及以租約持有的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租賃倉庫及辦公室。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軟件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折舊及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下降6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流動部分為持有至到期或可根據需要於到期前貼現、背書或轉讓予第三方的應收票據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票據結構的改進導致信譽良好的銀行開立的票據增加；及(ii)可轉讓大額存單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減少7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票據週轉率較快。

為在現金足以覆蓋日常業務運營的前提下更好地利用盈餘資金，我們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部分理財產品。我們認為，進行此類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在不影響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前提下增加收益。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由我們財務部門員工審慎審核評估，並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機構批准。此外，我們已針對該等投資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與資本保值投資政策，以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政策與措施包括：

- (i) 每筆投資的規模與期限必須符合我們的現金預算，且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個月；
- (ii) 我們僅購買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iii) 財務部門根據月度及季度現金預算確定投資金額與期限，並對全流程進行監控；
- (iv) 我們已設立嚴格的投資審批機制。投資一般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人員批准。重大投資在提交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前，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及
- (v) 我們僅購買大額存單等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未來，我們或會根據盈餘現金情況，繼續購買期限較短、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最大化資本利用效率。我們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要求。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	50,789	96,107	109,07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3	1,855	31,835
存貨的未實現利潤.....	63,195	105,297	148,061
遞延收入.....	722	553	10,599
稅項損失.....	24,067	62,751	125,245
應計項目.....	100,407	108,978	129,579
租賃負債.....	9,066	8,315	19,640
總計.....	249,929	383,856	574,029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以及存貨的未實現利潤增加。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存貨的未實現利潤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2,809	805,424	732,619
在製品.....	671	14,531	18,767
製成品.....	2,285,640	2,648,481	3,226,217
減：減值損失撥備.....	2,849,120 (32,472)	3,468,436 (53,057)	3,977,603 (86,849)
總計.....	2,816,648	3,415,379	3,890,75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0.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a)我們預期2024年及2025年關稅帶來的不利影響，策略性地在歐洲增加成品庫存量，導致製成品數量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跨境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營運複雜性、監管要求、關稅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有關關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關稅政策的影響」；(b)海外新製造設施投入營運，例如我們的墨西哥設施於2023年開始生產，需要一定的庫存量；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設施」；及(c)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增加將產品運往海外市場據點，藉此增加當地庫存供應量，以加快產品交付、改進客戶服務能力，並在該等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370.5百萬元(或34.5%)的存貨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82,240	2,017,170	1,982,796
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	585,651	852,427	1,019,372
一年以上.....	281,229	598,839	975,435
減：存貨撇減.....	(32,472)	(53,057)	(86,849)
總計	2,816,648	3,415,379	3,890,754

我們存貨庫齡主要在一年內，其中大部分為成品，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90.1%、82.7%及75.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完成客戶合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收入確認」。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全面且適當的制度，用於識別存貨風險並計提減值準備，以及已作出充足準備。我們會定期覆核，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需計提減值撥備的存貨項目。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我們已根據會計政策計提適當撥備，且該等撥備已由申報會計師審計，確保其充分性及合規性。考慮到下列情形，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且已就存貨作出足夠撥備：(i)我們大部分存貨的庫齡均在一年內；(ii)存貨狀況良好且適合銷售；(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存貨減值問題；(iv)我們已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

存貨週轉天數以存貨某一年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或計算。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3天增加至2024年的118天及2025年的172天，主要由於：(i)我們設立海外製造設施，導致產能爬坡期間成品出現短暫性的積壓；及(ii)我們基於策略性決定，在拓展海外銷售及建立自營銷售渠道的同時增加當地庫存供應，以加快產品交付、改進客戶服務能力，並在海外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我們仍維持一套全面的存貨管理框架。除標準的存貨管理政策之外，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存貨評估機制，並實施集中化、數字化的全球存貨管理系統，通過業務系統實現對國內外營運據點存貨的即時監控與管理。作為持續存貨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每月對長期滯銷存貨進行審查，以進行監控及後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銷售產品時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61.3百萬元、人民幣5,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9,982	6,688,277	6,938,345
應收票據，以攤餘成本計算	561,746	393,965	142,929
減：信貸損失撥備	(270,421)	(428,199)	(457,606)
賬面淨額	5,821,307	6,654,043	6,623,668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360,056	675,652	1,005,312
流動部分	5,461,251	5,978,391	5,618,356

我們實施審慎的應收款項管理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並增強現金流穩定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1.3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8.4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趨勢基本吻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9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72,209	4,251,360	3,585,050
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	1,763,249	1,644,142	2,071,63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98,829	1,052,631	1,009,44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4,125	88,811	328,088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12,349	19,228	50,686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5,384	5,103	10,309
五年後.....	15,583	20,967	26,071
減值.....	(270,421)	(428,199)	(457,606)
減：非流動部分.....	360,056	675,652	1,005,312
總計.....	5,461,251	5,978,391	5,618,35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28天減少至2024年的18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2025年的239天，主要由於：(i)我們延長給予信用良好客戶的信用期；及(ii)我們給予較長信用期的海外銷售額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根據行業通行慣例，為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與此同時，我們在全面且有系統的內部控制框架下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專門內部政策，以規範應收款項及信用管理，該等政策明確劃分相關部門的職責，並就應收款項的系統化管理作出規定。該等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與客戶定期對賬；(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每月賬齡分析；(iii)針對逾期或即將到期的應收款項設立內部監控及警示機制；以及(iv)根據內部程序採取後續行動及催收措施。此外，我們亦已實施信用管理框架，據此，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應收款項風險敞口獲定期審視，並在適當時於定期舉行的內部信用會議中討論相關信用事宜。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1,504.8百萬元(或21.3%)已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理由如下：(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在客戶准入時進行全面信用評估、在可行情況下為海外應收款項購買保險，以及在國內交易中要求客戶簽訂擔保協議或通過融資租賃等融資安排全額付款，緩解潛在的壞賬風險；(ii)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考量因素包括客戶信用狀況、歷史還款模式、賬齡分析及後續回款情況；(iii)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全額確認減值準備，並已由申報會計師審計；(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一年內，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4.2%、83.2%及79.9%，其中賬齡為六個月內的分別佔65.2%、

財務資料

60.0%及50.6%；及(v)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業內大型企業，我們一般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記錄。例如，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與我們已維持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有關業務關係開始年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尤其是，我們已針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而言，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採用個別評估，而針對其餘債務人則採用具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6百萬元。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充足，理由如下：(i)我們已將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與歷史實際信貸虧損進行比較，歷史實際信用虧損顯著低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及(ii)我們已將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比率與已上市同業公司進行比較，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司的預期信用虧損比率遠低於行業水平。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抵扣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預付費用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有關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並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關於我們的工程及機械預付款項，於2025年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客戶在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下出現付款延遲時，我們需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款項，因而推動可收回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的增長。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上述客戶在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延遲情況，已收回部分款項，因而推動其他應收款項及設備預付款的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有人民幣169.2百萬元（或20.2%）已於之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0.8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導致採購量增加；(ii)議價能力提升，促使採購量增加帶動供應商給予更長信貸期；(iii)墨西哥業務採購通常享有較長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4.5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金額減少與收入下降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649,144	6,811,928	5,494,813
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	286,917	706,693	1,291,585
超過一年.....	34,727	115,882	105,458
總計	5,970,788	7,634,503	6,891,85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83天減少至2024年的258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58天增加至2025年的342天，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上的議價能力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3,383.6百萬元(或49.1%)已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長期應付款項、設備採購應付費用、應計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購資產以提升服務能力有關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0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款及其他應繳稅款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271.1百萬元(或25.7%)已於之後結清。

合約責任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來自客戶的產品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海外收入增長，我們收到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活動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業務營運所得、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營運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27.6百萬元、人民幣2,7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1百萬元。經計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4,194	947,456	375,6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1,135)	(316,331)	(382,94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433	703,509	15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7,508)	1,334,634	149,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314	1,427,594	2,752,9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2)	(9,308)	(4,6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7,594</u>	<u>2,752,920</u>	<u>2,898,065</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反映我們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040.4百萬元，其中包含以下負面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1,036.1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在海外新建製造設施的戰略性備貨，以及為提升產品交付時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並在該等市場取得競爭優勢，而採取增加向海外地點出貨以提升當地存貨可用性的戰略決策；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92.2百萬元，主要源於採購金額跟隨收入下降而減少，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6.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9.2百萬元；(iii)撥備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v)所得稅調整人民幣106.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年度利潤人民幣1,000.0百萬元經作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後的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年度利潤人民幣973.8百萬元，其中包含以下負面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4.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海外新建製造設施的戰略性備貨，以及為提升產品交付時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並在該等市場取得競爭優勢，而採取增加向海外地點出貨以提升當地存貨可用性的戰略決策；(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金額隨收入減少；(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預付款項及中國內地業務相關按金增加；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短期墊款減少，部分被：(i)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ii)撥備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50.0百萬元，部分被處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8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5.9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9.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1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89.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37.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87.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獲銀行貸款人民幣974.3百萬元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2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獲銀行貸款人民幣66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獲銀行貸款人民幣315.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07.5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及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2,565	552,408	443,142	446,488
—有擔保但無抵押 ..	212,565	125,653	12,900	12,9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426,755	430,242	433,588
租賃負債	11,818	21,551	31,217	27,858
長期應付款項	1,589	36,419	52,586	47,714
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	96,957	12,096	11,669	11,435
小計	322,929	622,474	538,614	533,49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1,610	207,320	359,384	483,842
—有擔保但無抵押 ..	141,610	207,320	90,300	90,3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	269,084	393,542
租賃負債	42,880	54,304	60,325	52,804
長期應付款項	1,728	69,335	59,544	55,177
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	12,296	5,942	5,933	4,386
小計	198,514	336,901	485,186	596,209
總計	521,443	959,375	1,023,800	1,129,704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信用擔保與無擔保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所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30.3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租賃土地的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若干租賃負債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彼等全部均為無擔保。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為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義務。長期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為支持其運營而增加融資租賃規模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的穩定水平。該等長期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

我們的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撥備所致。我們的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有該等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759.7百萬元、人民幣802.5百萬元及人民幣930.3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6%至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897.1百萬元。關於我們關聯方為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均已解除。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負債及／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代表我們租賃資產的未償付款項。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租賃倉庫。

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的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計提的撥備	109,253	18,038	17,602	15,821

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源於我們就融資租賃向客戶提供的回購擔保。撥備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兩者中較高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參考客戶歷史及預計未來違約率、歷史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估計。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所提列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因違約客戶產生的實際虧損，故終止確認2022年因客戶違約而確認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撥備；及(ii)臨工集團提供元大部分的回購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的未履行回購擔保減少37.6%，亦導致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減少。就我們融資租賃擔保義務計提的撥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此外，臨工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聯方辰泰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融資租賃及回購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付款－融資租賃安排」。預期該等擔保於[編纂]前不會解除。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票據、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或租購承諾、任何租賃或租賃或其他有任何相關的負債。經過審慎周全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8.8	20.1	23.5
淨利潤率(%) ⁽²⁾	9.8	8.3	10.3
權益回報率(%) ⁽³⁾	18.4	15.7	13.9
流動比率 ⁽⁴⁾	1.4	1.4	1.5
速動比率 ⁽⁵⁾	1.1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8.0	59.9	55.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8.4%、15.7%及13.9%。下降主要反映權益總額增幅較本公司利潤增長幅度更大。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於2024年12月31日為1.4，及於2025年12月31日為1.5。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1.1，於2024年12月31日為1.1，及於2025年12月31日為1.1。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58.0%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59.9%，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該增加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3.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39.8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59.9%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55.9%，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此增長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804.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9.7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40.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支付使用權資產款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4.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743	151,889	470,405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690	495	136,8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022	13,968	7,995
總計	<u>754,455</u>	<u>166,352</u>	<u>615,2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我們計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

重大關聯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7。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產生於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財務擔保合約。我們的董事會審查並商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重大財務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於貨幣風險方面，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亦無固定比例的外匯風險敞口須予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產生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澳元。我們通常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美元及歐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對沖合約的關鍵條款，(i)此類安排可使我們於特定日期按固定匯率轉換外幣，從而避免

財務資料

在特定期間內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及(ii)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12個月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對沖的外匯風險敞口約佔85.6%。我們訂立此類安排僅為對沖目的，而非投機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美元及歐元產生的未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為人民幣4,046.5百萬元。

股息

我們已於2021年向臨工集團宣派合共人民幣380.0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345.6百萬元已於2021年支付，其餘人民幣34.4百萬元則已於2022年支付。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支付率或正式股息政策。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分派與金額的決定，將由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公司股東批准程序，方可作實，且可能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同時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3,674.5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總[編纂]及費用，以及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依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編纂]費及[編纂]相關應付費用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下表載列各項擴張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月份及年份)，並附列[編纂][編纂]淨額按用途分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估計 完成時間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產能提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9年12月31日
研發各種產品及 解決方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9年12月31日
全球化市場拓展及 服務網絡強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9年12月31日
運營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述金額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可根據實際業務發展需求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高端礦山設備及叉車的產能及高空作業設備現有生產設施的智能化升級。為滿足未來業務增長及產能需求，我們計劃：(i)建設高端礦山設備生產基地，設計產能為約3,600台；(ii)建立叉車產品生產線，設計產能達到15,000台；及(iii)升級高空作業設備生產線，並同步對現有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自動化升級及資源管理與運營數字化。該計劃預計在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產生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資本開支。若任何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缺口將由我們自有現金及／或外部融資補足。其中：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建設高端礦山設備生產基地，包括：(i)建設生產高端礦山設備用的一個高端零部件生產車間。高端礦山設備指用於露天開採的大型設備，包括：(a)有效載荷超過100噸的大型礦用自卸車，用於大型煤礦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金屬礦山中礦石與岩石的大批量運輸；(b)鉸接式卡車，其售價較為高昂；以及(c)工作質量超過100噸的超大型礦用挖掘機。高端部件是關鍵承載結構，包括超大型動臂及鬥杆、X型車架及焊接底盤，構成設備的結構骨架，設計用於在持續重載、磨損、粉塵及溫度變化條件下運行，直接影響安全性、使用壽命及可靠性；(ii)投資生產大型礦用自卸車、鉸接式卡車及定制化礦山設備的兩條生產線；(iii)實施生產線升級改造項目；及(iv)升級配套物流與倉儲設施。此類升級主要實現混線及多平台生產，使生產線具備兼容性，能夠適應柴油動力、混合動力及純電動產品，以及不同電池系統及噸位等級等高級配置。同時，在裝配環節(尤其是大型礦山設備)引入自動化，以提高效率及一致性。同時，我們還將部署數據系統，以強化生產監控、質量追溯及流程管理。我們將引入貫穿生產線的數字化物料流管理，實現物料狀態與位置的實時可視化，使物料能夠及時配送至裝配線，同時減少中間緩衝區和多餘庫存。我們還將擴大使用自動化物流及搬運設備，例如激光導航叉車及拖車，以支持倉庫與生產設施之間的自動化、點對點物料配送。

在我們濟南生產基地的選址過程中，我們將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i)物料運輸的便利性。場地需具備地勢平坦、地質穩定等條件，位於成熟的工業園區內，且遠離居民區及其他敏感區域；及(ii)成品運送給客戶的便捷性。周邊200公里半徑內需覆蓋鋼鐵、鑄造、鍛造及機加工等成熟工業產業集群。

下表載列我們擬為高端礦山設備及定制化礦山設備採購的生產設備詳情。

設備與機械	功能	台	示例說明
高端礦山設備			
—焊接機器人.....	部件的自動化焊接	35	自動化焊接機器人工作站
—裝配治具.....	用於裝配與焊接過程中的定位與支撐	118	裝配夾具與定位器
—相關輔助設備.....	支援生產運營、環境保護與品質保證	35	拋丸機、噴漆房、品質檢測設備
—切割設備.....	金屬部件的切割與加工	4	大型激光切割機
—熱處理設備.....	通過熱處理提升材料強度與耐久性	1	熱處理退火爐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設備與機械	功能	台	示例說明
定制化礦山設備			
—用於大規模生產的裝配線設備	自動化節拍式生產流程	81	生產及裝配線，包括托盤搬運車、減速器及控制系統以及地面軌道
—用於搬運大型部件的起重設備	大型部件安裝	59	橋式行車及龍門吊
—壓裝設備	用於關鍵部件的壓裝裝配	6	轉向節臂壓裝工具
—裝配支援設備	支援安全且高效的裝配作業	21	裝配線通道梯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i)新建及擴建新能源叉車生產線；及(ii)升級高空作業設備生產線。

我們將採購生產設備，改善供應鏈系統，升級智能化及數字智能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叉車及高空作業設備製造能力。我們亦計劃為純電動叉車建設高端新能源叉車生產線，涵蓋關鍵部件焊接、塗裝及總裝調試全流程，並同步升級物流倉儲與供應鏈體系。下表載列我們擬為高空作業設備及叉車採購的生產設備詳情。

設備與機械	功能	台	示例說明
—焊接設備	支持自動化部件焊接	45	焊接機器人
—大型部件搬運及起重設備	用於生產中重型及超大尺寸部件的起吊與搬運	38	橋式起重機、軌道引導式搬運車及焊接變位機
—裝配線設備	用於裝配過程中的定位與支撐	13	扭矩擰緊機、加注機及機器外罩
—檢測設備	用於產品交付前進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測試	7	制動測試台、軸荷測試機、門架測試台
—壓裝設備	用於關鍵部件的壓裝裝配	2	壓裝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我們濟南現有生產基地升級及數字化。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柔性製造能力、自動化能力、精密製造能力及新能源技術能力，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流程在裝配、緊固、吊裝與部件搬運、焊接、物流倉儲及質量管理等環節的智能化、自動化與數字化水平。具體而言，我們將開發並升級生產設備物聯網系統。物聯網系統將實現生產線設備的互聯，包括協調生產調度、將工藝參數自動傳輸至生產設備、執行預定義任務。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業務流程數字化，包括加增企業級生產資源管理、重塑核心業務介面與流程，以及升級至全面的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與營運。於完成智能化升級與數字化改造後，以智能化及數字化設備執行總生產工時的比例為衡量標準，我們的製造設施預計將實現自動化率的翻倍提升。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各種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電動化與智能化。我們擬投入資金於產品電動化和數智化的研發升級，此舉將加強我們在礦山設備、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領域的市場地位，並且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該計劃預計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產生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資本開支。若任何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超出所分配的[編纂]淨額，預計缺口將由我們自有現金及／或外部融資補足。其中：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全系列新能源礦山設備的新產品開發和關鍵核心技術研究。具體而言，我們的投入將圍繞礦機戰略新產品開發，包括全系列新能源、荷載能力超過100噸的超大型礦山運輸設備，以及工作質量超過100噸的礦用挖掘機等。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測試設備，以提升新產品開發的測試及驗證能力。我們亦將開展礦機IOT網聯及設備數字化管理，以及進行礦山設備操控、安全、制動、可靠性等關鍵技術研究，如提升充電效率的超快充電及熱管理技術，以及在極端工作條件下的低溫運行性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優化車輛軟件架構，並升級車聯網平台。通過這一車聯網平台，我們能夠實時收集並分析產品的運作數據，例如能耗、設備利用情況及故障信息。該等來自運作中設備的持續性數據回饋有助於我們更精準地識別使用模式、性能問題及客戶需求，進而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策略。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全系列高空作業設備及物料搬運機械的新產品開發以及核心技術研究。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自動化高空作業機器人，替代人工在高空環境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噴塗、打孔、造船、鐵路軌道等作業，同時開展高空作業設備人工智能相關關鍵核心技術研究，包括在複雜作業環境下的精密傳感、路徑規劃、傳感器系統等。我們計劃對全系列叉車產品及核心技術進行研究，推進我們的電動化、智能化、數字化和零排放等技術發展。我們亦將針對高溫環境、冷凍倉儲、石料搬運、礦山和港口等特定場景，設計專用車型。為了實行該等研發策略，我們將採用數字孿生及模擬技術縮短研發週期。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將用於設立研發中心作為滿足不同市場客戶多元化需求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電池、電機及VCU控制系統新能源工程實驗室，以及動力傳動、高低溫環境艙、EMC、熱管理及其他關鍵設施。是項投資對於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確保我們新能源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性能至關重要。研發中心的選址需具備可控且相對獨立的環境，以確保技術保密性。研發活動將在封閉區域內進行，其振動或噪音不會對周邊的生產或辦公運營造成影響。我們亦將優先於中國一線城市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亦計劃投資於先進智能製造研發，推出能夠提升裝配、檢測等結構化流程中工作執行效率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提升在動態環境中的協作能力。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全球化市場拓展及服務網絡強化，以提高我們響應市場的能力及本地化服務的水平。該計劃預計在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產生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資本開支。若任何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缺口將由我們自有現金及／或外部融資補足。其中：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期將用於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的擴展及數字化。這將涉及將銷售網絡拓展至巴西及荷蘭等地區，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開發覆蓋全球網絡的一體化數字營銷系統，通過CRM、ERP及智能客服等平台將關鍵流程數字化，並利用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提供實時洞察，提升全球管理及營運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大海外附屬公司的本地團隊。這些本地實體將作為運營中心，專注於服務大型礦山承包商及主要設備租賃公司等客戶；(ii)加強本地經銷商網絡，如增強經銷商的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績效評估，並通過更嚴格的甄選及替換機制優化經銷商網絡；
(iii)積極參與大型行業展會，開展本地營銷及客戶互動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增強市場影響力。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強化全球服務網絡。我們計劃設立培訓中心，並升級倉庫以提升服務能力及客戶滿意度。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在海外核心市場開展全方位的服務解決方案，並計劃逐步將銷售網絡拓展至東南亞及非洲等國家及地區。我們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進行具體選址：(i)毗鄰核心客戶群體；(ii)物流通達性；(iii)政治經濟環境；(iv)運營安全穩定性；及(v)區域市場需求。此外，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將服務網絡佈局在人口密集、市場需求旺盛、基礎設施完善、物流網絡高效的首都或主要經濟、物流及交通樞紐城市，以提升交付效率與市場覆蓋率。培訓中心將作為客戶服務的延伸支持，提供產品維護與操作等培訓項目。以印度尼西亞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除中國外)及印度尼西亞的礦山設備市場預計在2026年將達到約[編纂]及[編纂]，增長潛力強勁。印度尼西亞亦為我們關鍵的海外市場之一，在當地已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此外，印度尼西亞能夠便捷連接主要交通樞紐且鄰近重點礦區，有助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現場訪問及培訓支持。

我們亦計劃投資於全球運營和維護項目。隨著運維需求增長，投資於全球運維對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採礦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的計劃將協助礦區實現運維落地，並建立行業標準，從而完善服務能力，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編纂]以致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相應調整上述各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就[編纂][編纂]淨額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以此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將額外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該等額外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方式及比例運用於各指定用途。

如上述[編纂]用途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表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3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加入公司信頭]

致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37頁)，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表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897,120	12,028,252	10,148,085
銷售成本		<u>(8,040,260)</u>	<u>(9,609,596)</u>	<u>(7,758,231)</u>
毛利		1,856,860	2,418,656	2,389,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79,647	138,608	171,8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3,586)	(561,733)	(685,636)
行政開支		(240,395)	(298,314)	(303,435)
研發成本		(320,018)	(414,613)	(337,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10	(27,305)	(154,341)	(42,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7	1,586	7,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u>(13,099)</u>	<u>(26,268)</u>	<u>(37,662)</u>
除稅前利潤	12	1,078,371	1,103,581	1,146,959
所得稅開支	11	<u>(104,606)</u>	<u>(103,580)</u>	<u>(106,601)</u>
年度利潤		<u>973,765</u>	<u>1,000,001</u>	<u>1,040,35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969,294	994,502	1,037,212
非控股權益		<u>4,471</u>	<u>5,499</u>	<u>3,146</u>
		<u>973,765</u>	<u>1,000,001</u>	<u>1,040,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相關所得稅)	41,131	(169,457)	15,76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相關所得稅)	(245)	(201)	(15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相關所得稅)：	(8,322)	(13,915)	7,341
年度其他全面			
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32,564	(183,573)	22,951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6,329	816,428	1,063,3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01,914	810,890	1,060,746
非控股權益		4,415	5,538	2,563
		<u>1,006,329</u>	<u>816,428</u>	<u>1,063,309</u>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6	<u>1.79</u>	<u>1.83</u>	<u>1.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52,145	1,414,000	2,218,070
投資物業.....	19	22,773	21,622	20,468
使用權資產.....	18	328,757	340,216	480,686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378	18,074	12,8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9,878	21,464	28,6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244,579	75,122	62,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217,628	201,316	52,085
貿易應收款項	24	360,056	675,652	1,005,312
遞延稅項資產	33	241,121	375,574	553,726
受限制存款.....	27	1,070	12,040	17,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05,385	3,155,080	4,451,71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816,648	3,415,379	3,890,7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461,251	5,978,391	5,618,356
預付所得稅.....		2,694	2,988	12,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402,727	410,656	83,9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945	103,598	207,3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545,042	868,852	695,585
定期存款.....	27	2,000	—	—
受限制存款.....	27	382,093	557,832	328,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27,594	2,752,920	2,898,065
流動資產總值		11,040,994	14,090,616	13,734,9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970,788	7,634,503	6,891,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16,579	842,682	994,317
合約負債.....	30	294,483	387,614	425,619
衍生金融工具		11,218	12,368	1,0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12,565	552,408	443,142
租賃負債.....	36	11,818	21,551	31,217
撥備	37	322,807	329,615	391,410
應付所得稅.....		72,363	102,314	120,519
流動負債總額		7,712,621	9,883,055	9,299,157
流動資產淨值		3,328,373	4,207,561	4,435,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33,758	7,362,641	8,887,548
非 流 動 負 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41,610	207,320	359,384
應付債券.....	35	—	—	200,544
租賃負債.....	36	42,880	54,304	60,325
遞延收入.....	40	101,209	90,118	138,690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	417	—
撥備	37	34,255	30,584	50,503
長期應付款.....	29	1,728	69,335	59,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706	452,078	868,990
資產淨值.....		5,812,052	6,910,563	8,018,5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 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542,740	554,043	554,043
儲備	32	<u>5,256,320</u>	<u>6,337,990</u>	<u>7,443,3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9,060	6,892,033	7,997,410
非控股權益		<u>12,992</u>	<u>18,530</u>	<u>21,148</u>
權 益 總 額		<u>5,812,052</u>	<u>6,910,563</u>	<u>8,018,5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4,384	597,375	1,022,550
投資物業.....	19	22,773	21,622	20,468
使用權資產.....	18	241,717	235,210	363,699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448	12,564	7,89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	272,586	286,228	581,7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78	21,464	24,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1,245	1,446	5,5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211,672	193,970	31,907
遞延稅項資產.....	33	128,744	163,581	169,508
受限制保證金.....		–	10,500	15,991
貿易應收款項.....	24	333,927	592,555	776,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8,374	2,136,515	3,019,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019,828	1,777,275	1,930,886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741,583	7,922,593	8,520,4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1,004,389	1,832,806	1,492,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398,727	409,240	80,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02,654	206,386
受限制保證金.....		366,247	557,832	316,828
定期存款.....		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833	2,395,856	2,508,939
流動資產總值.....		11,790,607	14,998,256	15,055,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836,687	7,293,124	6,521,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17,107	639,952	752,495
合約負債.....	30	264,660	311,338	333,074
衍生金融工具.....		11,218	12,368	1,0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12,565	552,408	284,838
租賃負債.....		430	481	455
撥備.....	37	313,522	328,271	372,121
應繳稅項.....		59,108	86,752	87,920
流動負債總額.....		<u>7,315,297</u>	<u>9,224,694</u>	<u>8,353,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75,310</u>	<u>5,773,562</u>	<u>6,702,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3,684</u>	<u>7,910,077</u>	<u>9,721,6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4	141,610	207,320	310,884
應付債券.....	35	—	—	200,544
租賃負債.....		1,538	448	—
遞延收入.....	40	98,321	86,429	134,788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	417	—
撥備.....	37	<u>34,255</u>	<u>30,584</u>	<u>72,0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5,748</u>	<u>325,198</u>	<u>718,240</u>
資產淨值.....		<u><u>6,077,936</u></u>	<u><u>7,584,879</u></u>	<u><u>9,003,430</u></u>
股權				
股本.....	31	542,740	554,043	554,043
儲備.....		<u>5,535,196</u>	<u>7,030,836</u>	<u>8,449,387</u>
權益總額.....		<u><u>6,077,936</u></u>	<u><u>7,584,879</u></u>	<u><u>9,003,4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股份付款		全面收益		法定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轉換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542,740	3,275,176	15,585	(34,288)	95,639	862,471	4,753,680	4,757,166
年度利潤	-	-	-	-	-	969,294	969,294	973,76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40,886	-	-	32,620	32,56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0,886	-	969,294	1,001,914	1,006,3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91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	43,466	-	-	-	43,466	43,46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96,929	(96,92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740	3,275,176	59,051	6,598	192,568	1,734,836	5,799,060	5,812,0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轉換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	542,740	3,275,176	59,051	6,598	192,568	1,734,836	5,799,060	12,992	5,812,052	
年度利潤	-	-	-	-	-	994,502	994,502	5,499	1,000,00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69,658)	-	-	(183,612)	39	(183,57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9,658)	-	994,502	810,890	5,538	816,428	
股東注資	11,303	224,697	-	-	-	-	236,000	-	236,000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	46,083	-	-	-	46,083	-	46,08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4,454	(84,45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54,043	3,499,873	105,134	(163,060)	277,022	2,644,884	6,892,033	18,530	6,910,5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度內利潤.....		973,765	1,000,001	1,040,3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		104,606	103,580	106,601
財務成本.....		13,099	26,268	37,662
利息收入.....		(75,413)	(67,564)	(85,401)
權益投資的股息.....		—	(2,664)	(2,4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7)	(1,586)	(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10,727	146,496	208,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7,349	23,213	35,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5,611	13,355	13,117
投資物業折舊.....	19	1,211	1,151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34)	1,433	(5,04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43)	(1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8,994	(1,504)	(1,2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27,305	154,341	42,3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22,698
存貨撇減.....		21,085	20,585	33,792
股份付款開支.....		43,466	46,083	44,63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的				
其他收入.....		(12,069)	(12,091)	(13,843)
匯兌差異淨額.....		5,767	6,951	4,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27,859	1,457,934	1,475,8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1,074,784)	(712,643)	(1,036,0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679,376	(993,315)	3,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73,214)	(336,138)	179,231
撥備增加.....	52,969	13,953	82,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569)	1,702,859	(492,16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9,342)	93,131	38,0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306)	(137,927)	296,701
遞延收入增加.....	—	—	3,1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420	23	(15,024)
經營所得現金.....	138,409	1,087,877	534,830
已支付所得稅.....	(179,073)	(207,983)	(244,574)
已收利息.....	74,858	67,562	85,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4,194</u>	<u>947,456</u>	<u>375,6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91	1,586	24,783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030)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	2,664	2,4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4,007	69,000	651,29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00)	(169,000)	(75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09,401)	—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743)	(151,889)	(470,40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690)	(495)	(136,8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022)	(13,968)	(7,995)
租賃按金付款.....	(734)	(609)	(4,279)
退回租賃按金.....	—	89	39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7,621	719,218	888,168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9,275)	(905,927)	(664,780)
提取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3,880	17,195	—
存置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880)	(15,195)	—
撤銷可轉讓大額存單.....	150,000	160,000	30,000
配售可轉讓大額存單.....	(310,000)	(30,000)	—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70,211	1,000	59,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135)	(316,331)	(382,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099)	(22,611)	(37,118)
已籌集新銀行貸款.....	315,529	666,086	974,342
償還借款.....	(207,493)	(265,148)	(927,960)
償還租賃負債.....	(9,391)	(13,255)	(24,307)
所籌集新增長期應付款項.....	—	108,960	25,046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1,204)	(6,523)	(45,931)
預收關連方款項.....	—	4,746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4,746)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91	—	55
股東注資.....	—	236,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200,0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7,0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433	703,509	157,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508)	1,334,634	149,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314	1,427,594	2,752,9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12)	(9,308)	(4,6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594	2,752,920	2,898,0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2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者相同。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維護(i)礦山設備，主要包括(i) 礦山運輸設備；(ii)礦用挖掘機；及(iii)其他礦山輔助設備；(ii)高空作業設備，主要包括臂式高空作業設備及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iii)物料搬運機械，主要包括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的業務。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8。

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王志中先生擁有，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 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將予釐訂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述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是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同時提出須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管理層業績計量)信息；並改進在財務報表披露匯總及細分信息的新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部分段落已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名稱已更改為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性規定。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應用是項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貴集團管理層業績計量所規定的額外披露資料，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以獨立的附註作披露。貴集團目前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已收利息，其將分別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至投資活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b)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指讓非控股權益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當前擁有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的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 貴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允價值減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在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允價值則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 貴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附註7提供 貴集團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作出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除非有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否則短期租賃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就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對於 貴集團已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的風險調整；基於債券孳息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實體特定的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 貴集團不同，或租賃是否受益於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該情況下則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外幣歷按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採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有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由非控股權益分佔(如適用))累計。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符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 貴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市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一項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股份付款儲備)內加入相應金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暫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算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開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中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狀況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妥為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折舊乃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減去剩餘價值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計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以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算，當中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就銷售設備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保證型保固責任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當中扣除(視何者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視乎該金融資產的分類，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為收購人於一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對價，則貴集團可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自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於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項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而對於其餘債務人，貴集團則會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與貴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未來前景相關的資料，以及對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類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發生或預期將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為大多數付款延遲是由於行政審批流程所致，而非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評估減值時，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期，即視為首次確認日期。在評估財務擔保合約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外部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極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數償付債務時(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將視此為違約事件發生。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規模)及違約時風險承擔額。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出一個無偏且經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各違約風險發生的機率作為權重進行計算。貴集團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未經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撥備矩陣，該矩陣綜合考量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作出調整)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指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應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僅須在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發生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指為補償持有人所蒙受之信貸虧損而預期支付款項的現值，減去 貴集團預期可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針對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此貼現率之調整僅適用於且限於相關風險已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被貼現之現金短缺額)予以考量之情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賬齡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整體評估。

在進行集體評估時，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方案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賬齡；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持續具備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除外，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的金額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就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而言，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招致之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的金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按照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並非在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該工具乃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要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

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而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資料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評估，且減值撥備可能並不等於未來實際的減值虧損。有關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43中披露。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過時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可銷售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及諸如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各報告期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更期間存貨撥備的計提或轉回。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有關減值虧損的資料詳載於附註12及附註25。

撥備

根據合約條款、現有知識及歷史經驗，貴集團對產品質量保證進行估算並計提撥備。當或有事件已形成當前義務，且履行該當前義務可能導致貴集團經濟利益外流時，貴集團會根據對履行相關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將該或有事件確認為預計負債。預計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主要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應評估與此類或有事項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貴集團將為客戶銷售、維修和翻新商品提供售後質量維護承諾，並確認該承諾的估計負債。估計負債已考慮貴公司近期的維修經驗數據，並綜合考慮了與維修事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撥備的任何增減可能會影響未來的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為有融資需求的客戶向融資機構提供融資擔保，並根據擔保責任可能發生的損失進行負債估算。估計負債已考慮實際履行擔保責任的比例、履行擔保責任後發生實際損失的比例等數據，以及與擔保責任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資金時間價值等因素。該撥備的任何增減可能會影響未來的損益。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貴集團於劃分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礦山設備：礦山運輸設備、礦用挖掘機及其他礦山輔助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高空作業設備：臂式及剪叉式高空作業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物料搬運機械：伸縮臂叉裝車及叉車等物料搬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
- (d)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主要指後市場服務及配件銷售等。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山設備	高空作業設備	物料搬運機械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948,075	3,929,419	140,430	879,196	9,897,120
分部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22,875)	(3,036,318)	(115,637)	(765,430)	(8,040,260)
分部業績	825,200	893,101	24,793	113,766	1,856,86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9,6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3,586)
行政開支					(240,395)
研發成本					(320,018)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27,3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7
財務成本					(13,099)
除稅前利潤					<u>1,078,3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山設備	高空作業 設備	物料搬運 機械	後市場服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72,551	3,792,818	231,274	831,609	12,028,252
分部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24,073)	(2,836,919)	(179,805)	(668,799)	(9,609,596)
分部業績	1,248,478	955,899	51,469	162,810	2,418,65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8,608
銷售及營銷費用					(561,733)
行政開支					(298,314)
研發成本					(414,613)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包 括減值虧損撥回)					(154,3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6
財務成本					(26,268)
除稅前利潤					1,103,5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山設備	高空作業 設備	物料搬運 機械	後市場服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002,369	2,689,613	342,748	1,113,355	10,148,085
分部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4,677,443)	(1,991,667)	(252,226)	(836,895)	(7,758,231)
分部業績	1,324,926	697,946	90,522	276,460	2,389,854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1,8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85,636)
行政開支					(303,435)
研發成本					(337,280)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包 括減值虧損撥回)					(42,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60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37,662)
除稅前利潤					1,146,9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開支、研發成本、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編纂]時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每個分部的運營結果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概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 區 資 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95,237	1,311,434	1,920,27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663,322	705,258	892,521
其中：			
墨西哥.....	579,810	619,787	570,963
	<u>1,958,559</u>	<u>2,016,692</u>	<u>2,812,796</u>

主 要 客 戶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647,863	不適用 ²

¹ 高空作業設備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2023年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對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9,835,407	11,957,636	9,930,748
經營租賃收益	61,713	70,616	217,337
總計	<u>9,897,120</u>	<u>12,028,252</u>	<u>10,148,085</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類型			
礦山設備	4,948,075	7,172,551	6,002,369
高空作業設備	3,929,419	3,792,818	2,689,613
物料搬運機械	140,430	231,274	342,748
後市場服務及其他	817,483	760,993	896,018
總計	<u>9,835,407</u>	<u>11,957,636</u>	<u>9,930,748</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653,019	7,577,011	4,830,41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182,388	4,380,625	5,100,334
總計	<u>9,835,407</u>	<u>11,957,636</u>	<u>9,930,748</u>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9,835,407</u>	<u>11,957,636</u>	<u>9,930,7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即告完成，客戶可選用三種主要付款方式：

- 全額付款：客戶在產品交付前支付購買價格。
- 信貸／分期付款：付款期限為36個月內。客戶支付產品價格某個固定百分比的預付款後，貨物通常會發出。
- 融資付款：客戶支付相等於產品價格某個固定百分比的首期付款後，貨物一般會付運。客戶可選擇透過貸款協議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為其購買提供資金。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數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銷售產品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商品合約通常僅包含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而無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及有效控制。 貴集團通常在相關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確認驗收時確認收益。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銷量回扣

貴集團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存在銷售返利安排，形成可變對價。 貴集團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方法確定可變對價的最佳估計數，但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合約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貴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使用將合約對價的名義金額折現為商品或服務現銷價格的折現率，將確定的交易價格與合約承諾的對價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合約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對於預計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與客戶支付價款間隔未超過一年的，貴集團未考慮合約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保證

貴集團根據合約約定、相關法律法規等為銷售的機械設備提供保證，該等保證為向客戶保證商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類保證。在評估質量保證是否在向客戶保證所銷售商品符合既定質量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服務時，貴集團考慮該質量保證是否為法定要求、質量保證期限以及貴集團承諾履行其義務的性質等因素。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產品前，合約負債於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認沽期權

當貴集團有義務應客戶要求以低於資產原售價的價格購回資產(認沽期權)時，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考慮客戶是否有重大經濟誘因行使該權利。倘客戶有重大經濟誘因行使認沽期權，則該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為租賃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5,413	67,564	85,401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12,069	12,091	13,843
—與收入相關.....	44,554	56,342	62,470
增值稅超額抵扣.....	36,738	23,533	26,58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2,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634	(1,433)	5,0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43	114	—
匯兌差異淨額.....	61,409	(10,750)	(9,2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	2,664	2,4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時變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24)	(1,040)
債務重組虧損(附註).....	—	(8,4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3,022)	(2,404)	4,401
其他.....	1,109	690	4,606
總計.....	<u>179,647</u>	<u>138,608</u>	<u>171,813</u>

附註：

貴公司與若干客戶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豁免該等客戶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加快結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款.....	10,033	21,887	25,961
應付債券利息.....	—	—	544
租賃負債利息.....	2,699	3,326	4,975
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	367	1,055	6,182
總計.....	<u>13,099</u>	<u>26,268</u>	<u>37,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	(295)	356	(216)
－貿易應收款項	51,993	152,250	46,97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5,780)	842	(2,336)
－其他應收款項	1,697	11,708	(1,621)
－融資租賃擔保責任	(20,310)	(10,815)	(436)
總計	<u>27,305</u>	<u>154,341</u>	<u>42,363</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86,133	237,640	254,887
遞延所得稅	<u>(81,527)</u>	<u>(134,060)</u>	<u>(148,286)</u>
總計	<u>104,606</u>	<u>103,580</u>	<u>106,601</u>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所以，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須按16.5%徵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貴公司附屬公司臨工工業車輛(山東)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4年1月1日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工工業車輛(山東)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報200%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海外地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介乎9%至30%。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規則」或「支柱二規則」）

貴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附加稅支柱二規則。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中，支柱二規則已於若干司法權區生效，並已於其他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根據管理層的計算及最佳估計，於往績記錄錄期間，貴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生效，將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面對的支柱二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已就補稅的影響，應用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產生時將其列作流動稅項。貴集團正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78,371	1,103,581	1,146,959
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161,756	165,537	172,044
不同稅率影響.....	(21,925)	(35,317)	(44,615)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8)	(238)	(1,534)
不可扣稅開支.....	5,176	7,361	7,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5,091	19,307	17,64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46,004)	(53,622)	(43,753)
其他.....	690	552	(62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104,606	103,580	106,6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10,727	146,496	208,045
投資物業折舊.....	19	1,211	1,151	1,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7,349	23,213	35,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5,611	13,355	13,1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4,898	184,215	258,182
存貨資本化.....		(5,915)	(18,958)	(24,354)
		<u>128,983</u>	<u>165,257</u>	<u>233,828</u>
核數師酬金.....		2,148	1,547	1,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成本.....		320,018	414,613	337,28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總額.....		4,755	4,935	4,8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3 所載董事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289,603	440,141	567,850
股份付款.....		43,466	46,083	44,631
退休福利成本.....		18,612	19,547	23,774
存貨資本化.....		(32,066)	(41,312)	(51,215)
		<u>319,615</u>	<u>464,459</u>	<u>585,04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94,010	9,162,540	7,269,531
包括：撇減存貨至淨可變現 價值.....		32,472	53,057	86,8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福利、 醫療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于孟生(附註ii)	-	2,040	-	6,258	-	-
8,298						
非執行董事(附註i)：						
王志中先生(附註ii)	-	-	-	-	-	-
支開印先生(附註ii)	-	2,145	1,050	5,101	53	24
8,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蘇子孟先生(附註ii)	120	-	-	-	-	-
120						
總計	120	4,185	1,050	11,359	53	24
16,7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福利、 醫療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于孟生先生(附註ii)	-	2,240	-	6,258	-	-
8,498						
非執行董事(附註i)：						
王志中先生(附註ii)	-	-	-	-	-	-
支開印先生(附註ii)	-	2,344	1,050	5,101	13	7
8,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蘇子孟先生(附註ii)	120	-	-	-	-	-
120						
總計	120	4,584	1,050	11,359	13	7
17,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福利、 醫療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于孟生先生(附註ii)	-	2,584	750	6,961	43	29	10,367
張善睿先生(附註iv)	-	1,791	625	-	48	32	2,496
非執行董事(附註i)：							
王志中先生(附註ii)	-	-	-	-	-	-	-
支開印先生(附註ii)	-	2,164	1,050	5,101	-	1	8,316
王印東先生(附註iii)	-	1,358	1,143	382	53	27	2,963
劉洪敏先生(附註iii)	-	147	30	-	6	15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蘇子孟先生(附註ii)	120	-	-	-	-	-	120
李洪輝先生(附註iii)	70	-	-	-	-	-	70
姜省路先生(附註iii)	70	-	-	-	-	-	70
周燕女士(附註v)	30	-	-	-	-	-	30
總計	290	8,044	3,598	12,444	150	104	24,630

附註：

- 上文所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及董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與表現掛鉤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除蘇子孟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 貴集團，並自2022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該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12年2月9日起獲委任。
- 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2025年5月28日起獲委任。
- 張善睿先生自2025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周燕女士自2025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892	7,247	5,114
績效花紅.....	1,000	700	350
股份付款開支.....	3,826	2,550	1,275
退休福利.....	159	106	53
福利、醫療及其他福利.....	73	51	27
總計.....	8,950	10,654	6,819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3	3	2

15. 股 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969,294	994,502	1,037,212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採用之			
年內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2,740	543,143	554,043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經營租賃 出租設備	電子設備	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1,851	142,686	8,354	423,716	20,446	41,485	124,785	1,043,323
添置	20,320	59,658	5,057	99,780	12,973	1,571	650,557	849,916
轉撥	571,587	191,825	-	-	4,574	-	(767,986)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2,071)	(6,273)	(1,834)	(194,222)	(1,354)	-	-	(205,754)
匯兌調整	(21)	271	(139)	312	68	703	90	1,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871,666	388,167	11,438	329,586	36,707	43,759	7,446	1,688,769
添置	1,493	126,284	6,081	130,337	9,549	-	160	273,904
轉撥	-	-	-	-	1,775	-	(1,775)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	(1,626)	(589)	(164,590)	(919)	-	-	(167,724)
匯兌調整	4,822	1,662	1	(1,081)	127	653	8	6,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877,981	514,487	16,931	294,252	47,239	44,412	5,839	1,801,1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經營租賃 出租設備	電子設備	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643	134,182	2,190	576,600	10,748	-	366,482	1,090,845
轉撥.....	218,151	-	-	-	7,111	-	(225,262)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2,915)	(3,363)	(1,234)	(79,883)	(1,046)	-	-	(88,441)
匯兌調整.....	(6,781)	(6,697)	(130)	(367)	(403)	(986)	(24)	(15,388)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87,079</u>	<u>638,609</u>	<u>17,757</u>	<u>790,602</u>	<u>63,649</u>	<u>43,426</u>	<u>147,035</u>	<u>2,788,157</u>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76,415	50,690	3,050	116,540	12,382	-	-	259,077
年內撥備.....	20,037	14,157	1,712	70,445	4,376	-	-	110,727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492)	(2,254)	(1,052)	(28,433)	(1,067)	-	-	(33,298)
匯兌調整.....	2	154	(83)	18	27	-	-	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95,962</u>	<u>62,747</u>	<u>3,627</u>	<u>158,570</u>	<u>15,718</u>	<u>-</u>	<u>-</u>	<u>336,624</u>
年內撥備.....	42,917	37,438	3,082	55,218	7,841	-	-	146,496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	(781)	(552)	(94,348)	(665)	-	-	(96,346)
匯兌調整.....	226	148	(7)	(7)	7	-	-	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9,105</u>	<u>99,552</u>	<u>6,150</u>	<u>119,433</u>	<u>22,901</u>	<u>-</u>	<u>-</u>	<u>387,141</u>
年內撥備.....	45,158	48,581	3,697	101,007	9,602	-	-	208,045
減值.....	-	-	-	22,698	-	-	-	22,698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	(497)	(1,181)	(43,834)	(580)	-	-	(46,092)
匯兌調整.....	(453)	(844)	(66)	(185)	(157)	-	-	(1,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3,810</u>	<u>146,792</u>	<u>8,600</u>	<u>199,119</u>	<u>31,766</u>	<u>-</u>	<u>-</u>	<u>570,087</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5,704</u>	<u>325,420</u>	<u>7,811</u>	<u>171,016</u>	<u>20,989</u>	<u>43,759</u>	<u>7,446</u>	<u>1,352,1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38,876</u>	<u>414,935</u>	<u>10,781</u>	<u>174,819</u>	<u>24,338</u>	<u>44,412</u>	<u>5,839</u>	<u>1,414,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3,269</u>	<u>491,817</u>	<u>9,157</u>	<u>591,483</u>	<u>31,883</u>	<u>43,426</u>	<u>147,035</u>	<u>2,218,07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樓 宇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經營租賃 出租設備	電 子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0,169	134,236	3,786	375,102	18,154	57,988	869,435
添置	19,772	47,833	888	60,215	5,619	130,616	264,943
轉撥	181,213	-	-	-	676	(181,889)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406)	(5,716)	-	(187,528)	(761)	-	(194,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0,748</u>	<u>176,353</u>	<u>4,674</u>	<u>247,789</u>	<u>23,688</u>	<u>6,715</u>	<u>939,967</u>
添置	-	57,102	988	27,627	5,388	435	91,540
轉撥	-	-	-	-	1,775	(1,775)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u>-</u>	<u>(1,252)</u>	<u>(567)</u>	<u>(135,823)</u>	<u>(660)</u>	<u>-</u>	<u>(138,3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80,748</u>	<u>232,203</u>	<u>5,095</u>	<u>139,593</u>	<u>30,191</u>	<u>5,375</u>	<u>893,205</u>
添置	-	22,776	479	131,876	5,007	365,559	525,697
轉撥	218,151	-	-	-	7,111	(225,262)	-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u>(2,915)</u>	<u>(1,758)</u>	<u>(1,234)</u>	<u>(39,134)</u>	<u>(594)</u>	<u>-</u>	<u>(45,6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95,984</u>	<u>253,221</u>	<u>4,340</u>	<u>232,335</u>	<u>41,715</u>	<u>145,672</u>	<u>1,373,26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經營租賃 出租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6,073	49,033	1,948	96,258	11,188	–	234,500
年內撥備	17,785	12,188	642	63,948	3,530	–	98,093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126)	(1,956)	–	(24,329)	(599)	–	(27,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93,732</u>	<u>59,265</u>	<u>2,590</u>	<u>135,877</u>	<u>14,119</u>	<u>–</u>	<u>305,583</u>
年內撥備	23,351	19,359	813	34,599	4,557	–	82,679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	(759)	(550)	(90,496)	(627)	–	(92,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7,083</u>	<u>77,865</u>	<u>2,853</u>	<u>79,980</u>	<u>18,049</u>	<u>–</u>	<u>295,830</u>
年內撥備	26,000	21,891	932	22,510	5,574	–	76,907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	–	(430)	(1,180)	(19,927)	(483)	–	(22,02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3,083</u>	<u>99,326</u>	<u>2,605</u>	<u>82,563</u>	<u>23,140</u>	<u>–</u>	<u>350,717</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7,016</u>	<u>117,088</u>	<u>2,084</u>	<u>111,912</u>	<u>9,569</u>	<u>6,715</u>	<u>634,38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3,665</u>	<u>154,338</u>	<u>2,242</u>	<u>59,613</u>	<u>12,142</u>	<u>5,375</u>	<u>597,37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2,901</u>	<u>153,895</u>	<u>1,735</u>	<u>149,772</u>	<u>18,575</u>	<u>145,672</u>	<u>1,022,5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經營租賃出租設備	3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土地	永久業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相關部門尚未發出所有權證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貴公司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書尚未獲有關當局發出，該等樓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董事認為，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貴集團已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3,579,000元的自有物業及對應的租賃土地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分別為1至12個月、4至36個月及4至44個月。該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減值評估

由於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若干設備的預算淨現金流量大幅下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135,044,000元的按經營租賃出租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後市場服務及其他分部內的經營租賃出租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

經營租賃出租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3.50%的貼現率估算經營租賃出租設備的使用價值。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12,346,000元，該金額即為其年末賬面值，而人民幣22,698,000元的減值已於年內在該等資產所屬的相關職能部門的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運輸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384	146	282,576	313,106
添置	46,398	—	—	46,398
處置	(10,657)	—	—	(10,657)
年內計提折舊	(11,145)	(36)	(6,168)	(17,34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2,466)	(2,466)
匯兌調整	(269)	(6)	—	(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11	104	273,942	328,757
添置	38,944	—	—	38,944
處置	(3,578)	—	—	(3,578)
年內計提折舊	(17,024)	(34)	(6,155)	(23,213)
匯兌調整	(687)	(7)	—	(694)
於2024年12月31日	72,366	63	267,787	340,216
添置	39,947	—	136,382	176,329
處置	—	—	—	—
年內計提折舊	(27,659)	(34)	(8,173)	(35,866)
匯兌調整	7	—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84,661	29	395,996	480,6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17	—	87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231	17,596	170,8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空間、倉庫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約乃分別按2至50年、2至50年及2至50年的固定期限新訂立，惟可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生效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多幢工業大樓(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大樓)及辦公室大樓。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有關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單獨呈列。

貴集團定期訂立汽車及辦公空間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7,509	247,509
添置	2,347	—	2,347
年內計提折舊	(222)	(5,451)	(5,6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466)	(2,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125	239,592	241,717
添置	3,669	—	3,669
處置	(3,578)	—	(3,578)
年內計提折舊	(1,160)	(5,438)	(6,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6	234,154	235,210
添置	—	136,382	136,382
年內計提折舊	(437)	(7,456)	(7,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619	363,080	363,699

貴公司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約乃分別按3至50年、3至50年及3至50年的固定期限新訂立，惟可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樓宇及租賃土地，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初始期限為1至2年，並有權經雙方協定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後1年。概無租賃涉及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152	10,326	28,47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3,013	3,01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8,152	13,339	31,49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205	1,755	6,960
年內撥備	979	232	1,21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547	547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4	2,534	8,718
年內撥備	881	270	1,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7,065	2,804	9,869
年內撥備	880	274	1,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7,945	3,078	11,02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68	10,805	22,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87	10,535	21,6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7	10,261	20,4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8,720,000元、人民幣58,220,000元及人民幣57,400,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銀信」)作出的估值釐定。銀信的地址為中國上海漢口路99號9樓。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經計及物業來自現有及潛在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並按投資者就該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予以貼現。潛在租賃租金乃參考現行租金、預期租金增長率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乃根據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釐定，以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公允價值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包括未來租金現金流入及貼現率)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於往績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樓宇	20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換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69	—	13,869
添置	13,104	1,918	15,022
匯兌調整	20	10	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993</u>	<u>1,928</u>	<u>28,921</u>
添置	13,968	—	13,968
匯兌調整	66	29	9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027</u>	<u>1,957</u>	<u>42,984</u>
添置	7,995	—	7,995
匯兌調整	(118)	(44)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u>48,904</u>	<u>1,913</u>	<u>50,8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其 他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 銷			
於2023年1月1日	(5,932)	—	(5,932)
年內撥備.....	(5,595)	(16)	(5,6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27)	(16)	(11,543)
年內撥備.....	(13,161)	(194)	(13,355)
匯兌調整.....	(10)	(2)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98)	(212)	(24,910)
年內撥備.....	(12,926)	(191)	(13,117)
匯兌調整.....	39	4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85)	(399)	(37,984)
賬 面 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66	1,912	17,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29	1,745	18,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19	1,514	12,8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成 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69
添 置	9,0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07
添 置	13,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52
添 置	7,101
於2025年12月31日	43,453
攤 銷	
於2023年1月1日	(5,932)
年內撥備	(5,5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59)
年內撥備	(12,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88)
年內撥備	(11,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5,554)
賬 面 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64
於2025年12月31日	7,8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2至5年
其他	10年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78	21,464	28,65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及投票權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58%	14.58%	14.58%	研究、生產及 銷售礦山設備
深圳納奧臨工機械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20.00%	不適用	設備銷售
LGMG CHILE SPA	智利	-	-	20.00%	設備銷售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所有聯營企業均非上市，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就於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而言， 貴集團為兩名股東其中之一，並有權委任六名董事其中一名。因此， 貴集團可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的決策過程。此外， 貴集團與被投資方存在重大交易。考慮到相關事實，即使持股量低於20%， 貴集團仍能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納奧」)20%的權益，並將其入賬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5年9月，貴集團與深圳納奧的其他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深圳納奧增加其註冊資本，導致貴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由20%攤薄至5%。據此，貴集團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董事已選擇將該5%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將該投資持作長遠目的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就於LGMG CHILE SPA的投資而言，貴集團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貴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該項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

貴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個別重大。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945	103,598	207,308

貴集團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到期可贖回，期限介乎14天至一個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該等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1.10%至2.83%、1.35%至2.15%及1.00%至2.15%。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有關結構性存款的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102,654	206,3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部分</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i)	242,172	380,654	83,955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ii)	160,555	30,002	—
小計	402,727	410,656	83,955
<u>非流動部分</u>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243,334	73,676	56,53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西安優邁智慧礦山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1,245	1,446	55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v)	—	—	5,000
小計	244,579	75,122	62,093
總計	647,306	485,778	146,048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1,131	(169,457)	(18,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於			
損益中確認於其他收入(附註8)	—	2,664	2,4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245)	(1,525)	(150)
出售時將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調整	—	(1,324)	(1,0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部分</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i)	238,172	379,238	80,261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ii)	160,555	30,002	—
小計	398,727	409,240	80,261
<u>非流動部分</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西安優邁智慧礦山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1,245	1,446	55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iv)	—	—	5,000
小計	1,245	1,446	5,556
總計	399,972	410,686	85,817

附 註：

- i.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金額為人民幣23,531,000元、人民幣97,72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藉此獲出具流動性較佳的銀行承兌匯票。
- 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轉讓大額存單主要為定息票據及定期存款，自開始日期起計，到期日分別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可轉讓大額存單的固定年回報率為2.30%至2.70%及2.30%。
- iii.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目的。董事已選擇將該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將該投資持作長遠目的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 iv.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私營企業的權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並不符合貴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於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之戰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9,982	6,688,277	6,938,345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	561,746	393,965	142,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0,421)	(428,199)	(457,606)
賬面淨額	<u>5,821,307</u>	<u>6,654,043</u>	<u>6,623,668</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461,251	5,978,391	5,618,356
非流動部分	<u>360,056</u>	<u>675,652</u>	<u>1,005,3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36,933	8,429,205	9,385,793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	560,546	391,556	140,2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1,969)	(305,613)	(229,419)
賬面淨額	<u>7,075,510</u>	<u>8,515,148</u>	<u>9,296,593</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741,583	7,922,593	8,520,400
非流動部分	<u>333,927</u>	<u>592,555</u>	<u>776,193</u>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568,863,000元。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中國客戶的分期付款及信貸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至24個月，而海外客戶則獲授3至12個月的信貸期。貴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一次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則為計息。

就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認為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不結算該等票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為最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劃分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122,261	1.00	1,223
1年後但於2年內.....	8,840	1.00	88
2年後但3年內.....	11,771	1.00	118
總計.....	142,872	1.00	1,429

	賬面總值 金額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5,051,451	3.46	174,987
1年後但於2年內.....	259,988	13.67	35,553
2年後但3年內.....	12,354	67.99	8,400
3年後但於4年內.....	12,349	100.00	12,349
4年後但5年內.....	5,384	100.00	5,384
5年後.....	15,583	100.00	15,583
總計.....	5,357,109	4.71	252,256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0,001,000元，並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16,68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112,101	1.00	1,121
1年後但2年內.....	5,014	1.00	50
2年後但於3年內.....	1,483	1.00	15
3年後但於4年內.....	8,918	1.00	89
總計.....	127,516	1.00	1,2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5,389,362	3.51	189,062
1年後但2年內.....	1,042,665	14.28	148,856
2年後但於3年內.....	57,327	39.60	22,701
3年後但於4年內.....	10,310	100.00	10,310
4年後但5年內.....	5,103	100.00	5,103
5年後.....	20,967	100.00	20,967
總計.....	6,525,734	6.08	396,999

於2024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5,027,000元，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9,51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213,860	1.00	2,139
總計.....	213,860	1.00	2,139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5,299,853	2.43	128,818
1年後但2年內.....	993,908	9.79	97,279
2年後但於3年內.....	323,672	39.00	126,225
3年後但4年內.....	26,789	100.00	26,789
4年後但於5年內.....	10,309	100.00	10,309
5年後.....	26,070	100.00	26,070
總計.....	6,680,601	6.22	415,490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3,884,000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39,7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1,973,754	0.06	1,107
1年後但於2年內.....	315,726	0.03	88
2年後但3年內.....	14,351	0.82	118
總計.....	2,303,831	0.06	1,313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4,123,842	3.29	135,482
1年後但於2年內.....	240,584	13.26	31,902
2年後但3年內.....	6,680	67.98	4,541
3年後但4年內.....	11,028	100.00	11,028
4年後但5年內.....	5,384	100.00	5,384
5年後.....	15,583	100.00	15,583
總計.....	4,403,101	4.63	203,920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0,001,000元，並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16,68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2,086,196	0.04	837
1年後但於2年內.....	1,043,035	0.00	50
2年後但3年內.....	66,200	0.02	15
3年後但4年內.....	8,918	1.00	89
總計.....	3,204,349	0.03	9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4,371,744	3.33	145,514
1年後但於2年內.....	735,224	10.88	79,962
2年後但3年內.....	51,926	35.22	18,286
3年後但於4年內.....	6,186	100.00	6,186
4年後但5年內.....	3,782	100.00	3,782
5年後.....	20,967	100.00	20,967
總計.....	5,189,829	5.29	274,697

於2024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5,027,000元，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9,51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1年內.....	2,906,089	0.07	2,096
1年後但於2年內.....	1,363,913	0.00	—
2年後但3年內.....	452,212	0.00	—
3年後但於4年內.....	64,717	0.00	—
總計.....	4,786,931	0.04	2,096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			
1年內.....	3,617,499	2.04	73,691
1年後但於2年內.....	769,764	7.91	60,921
2年後但3年內.....	130,278	11.77	15,333
3年後但於4年內.....	22,073	100.00	22,073
4年後但5年內.....	6,186	100.00	6,186
5年後.....	24,749	100.00	24,749
總計.....	4,570,549	4.44	202,953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8,313,000元，並已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24,21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73,712	5,501,537	5,513,752
1年後但於2年內.....	298,829	1,052,631	1,009,440
2年後但3年內.....	24,125	88,811	328,088
3年後但4年內.....	12,349	19,228	50,686
4年後但5年內.....	5,384	5,103	10,309
5年後.....	15,583	20,967	26,070
總計.....	<u>5,529,982</u>	<u>6,688,277</u>	<u>6,938,3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97,596	6,458,014	6,523,588
1年後但於2年內.....	586,311	1,783,211	2,133,677
2年後但3年內.....	21,031	148,127	586,907
3年後但4年內.....	11,028	15,104	110,686
4年後但5年內.....	5,384	3,782	6,186
5年後.....	15,583	20,967	24,749
總計.....	<u>6,736,933</u>	<u>8,429,205</u>	<u>9,385,793</u>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239	16,686	223,925
轉撥至信貸減值.....	(247)	247	–
減值虧損淨額.....	45,918	–	45,918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247)	(247)
其他.....	825	–	8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3,735</u>	<u>16,686</u>	<u>270,42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3,735	16,686	270,421
轉撥至信貸減值	(7,843)	7,843	–
減值虧損淨額	145,641	7,807	153,448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2,817)	(2,817)
其他	7,147	–	7,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8,680</u>	<u>29,519</u>	<u>428,199</u>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8,680	29,519	428,199
轉撥至信貸減值	(23,931)	23,931	–
減值虧損淨額	45,701	(1,281)	44,420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12,382)	(12,382)
其他	(2,631)	–	(2,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7,819</u>	<u>39,787</u>	<u>457,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407,134,000元、人民幣214,647,000元及人民幣107,324,000元轉讓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由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就貼現票據而言，由於貴集團已保留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其應收票據及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該等已計入附註34。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金額為人民幣121,181,000元、人民幣30,1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藉此獲出具流動性較佳的銀行承兌匯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存 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2,809	805,424	732,619
在製品.....	671	14,531	18,767
製成品.....	2,285,640	2,648,481	3,226,217
	<u>2,849,120</u>	<u>3,468,436</u>	<u>3,977,603</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472)	(53,057)	(86,849)
總計.....	<u>2,816,648</u>	<u>3,415,379</u>	<u>3,890,754</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2,237	490,375	479,736
在製品.....	48	234	3,877
製成品.....	1,568,265	1,316,628	1,479,694
	<u>2,050,550</u>	<u>1,807,237</u>	<u>1,963,30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722)	(29,962)	(32,421)
總計.....	<u>2,019,828</u>	<u>1,777,275</u>	<u>1,930,8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2,174	195,573	46,797
長期預付開支	5,454	5,743	5,288
小計	217,628	201,316	52,085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4,135	134,015	156,617
其他應收款項	10,917	248,091	105,886
可收回增值稅	134,783	310,027	248,988
預付開支	3,027	3,532	10,50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691
按金	280,692	266,229	260,626
小計	553,554	961,894	787,310
減值撥備	(8,512)	(93,042)	(91,725)
總計	545,042	868,852	695,58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3,255	—	3,000	6,255
減值虧損淨額	1,697	—	—	1,697
其他	560	—	—	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2	—	3,000	8,5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512	—	3,000	8,512
轉撥至信貸減值	(2,423)	—	2,423	—
減值虧損淨額	11,708	—	—	11,708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 應收款項	—	—	(3,000)	(3,000)
其他	(2,613)	—	78,435	75,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84	—	80,858	93,042
	<u>12,184</u>	<u>—</u>	<u>80,858</u>	<u>93,042</u>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184	—	80,858	93,042
減值虧損淨額	(765)	—	(856)	(1,621)
其他	304	—	—	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23	—	80,002	91,725
	<u>11,723</u>	<u>—</u>	<u>80,002</u>	<u>91,725</u>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 流 動			
設備預付款項	210,591	193,610	30,206
長期預付開支	1,081	360	1,701
小 計	211,672	193,970	31,907
流 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099	118,052	105,796
其他應收款項	5,152	242,637	87,900
可收回增值稅	31,237	120,618	44,3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3,951	1,181,062	1,087,261
預付開支	3,025	1,400	1,42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4,691
按金	274,598	260,534	246,415
小 計	1,012,062	1,924,303	1,577,864
減值撥備	(7,673)	(91,497)	(85,789)
總 計	1,004,389	1,832,806	1,492,075
	<u>1,004,389</u>	<u>1,832,806</u>	<u>1,492,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作出的短期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分別為0.0001%至5.25%、0.0001%至4.53%及0.0001%至3.87%。

(b)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為就開具銀行承兌票據所質押的銀行存款及司法凍結款項。

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0.0001%至1.50%、0.0001%至1.50%及0.0001%至3.86%。

(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5%至5.6%。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4,287	4,416,234	3,991,638
應付票據(附註i)	1,839,430	2,505,166	2,650,708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i)	637,071	713,103	249,510
總計	<u>5,970,788</u>	<u>7,634,503</u>	<u>6,891,8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9,801	4,060,312	3,620,599
應付票據(附註i)	1,799,815	2,519,709	2,651,534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i)	637,071	713,103	249,510
總計	<u>5,836,687</u>	<u>7,293,124</u>	<u>6,521,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上述應付賬款涉及 貴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進行結算的交易安排。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相應發票金額。由於 貴集團仍需按與供應商約定的原定條件（無任何展期）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因此繼續確認該等交易應付款項。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結算此類票據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交易實質歸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ii. 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向 貴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將 貴集團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售予金融機構，以提前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來滿足其現金流需求。 貴集團對供應商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影響。貿易應付款項的原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保持不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應付款項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負債變化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後續現金結算造成的添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已由金融機構支付予供應商。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36,061	7,518,621	6,786,398
1年以上.....	34,727	115,882	105,458
總計.....	<u>5,970,788</u>	<u>7,634,503</u>	<u>6,891,8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04,447	7,196,401	6,463,322
1年以上.....	32,240	96,723	58,321
總計.....	<u>5,836,687</u>	<u>7,293,124</u>	<u>6,521,643</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品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	1,728	69,335	59,544
流動			
在建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226,375	155,993	118,322
應計薪金及福利	98,317	157,559	188,751
其他應付稅項	295,991	110,708	146,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09	202,060	201,548
按金	74,798	179,943	286,350
長期應付款項(1年內)(附註)	1,589	36,419	52,586
小計	816,579	842,682	994,317
總計	818,307	912,017	1,053,861

附註：

貴公司、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司向貴公司購買設備以租賃予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融資租賃公司而產生於一年以上到期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76,517	62,819	41,047
應付薪金及福利	83,001	129,016	157,086
其他應付稅項	289,287	105,572	131,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42	173,185	151,717
按金	74,460	169,360	271,174
總計	617,107	639,952	752,4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94,483	387,614	425,619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63,82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64,660	311,338	333,074

於2023年1月1日，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33,998,000元。

貴集團根據合約訂定的計費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部分款項通常於合約履行前預先收取。合約負債包括已向客戶收取但尚未轉移產品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源於銷售返利兌現，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源於產品銷售相關客戶預收款項的增加。下表顯示 貴集團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63,825	294,483	387,6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以銷售返利形式提供備件，清償合約負債人民幣106,252,000元、人民幣80,232,000元及人民幣54,182,000元。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42,740	554,043	554,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人數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42,740	542,740
發行普通股(附註).....	11,303	11,30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554,043</u>	<u>554,043</u>

附註： 於2024年12月19日，根據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4,043,068元。該名投資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36,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本人民幣11,303,000元。其中，人民幣11,303,000元已分配至股本，而人民幣224,697,000元已分配至股份溢價。

32. 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包括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的法定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016,000元、人民幣15,096,000元及人民幣21,180,000元。

ii. 轉換儲備

轉換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境外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儲備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1,121	375,574	553,726
遞延稅項負債	24	417	—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 項下的 減值撥備及 存貨撇減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未變現存 貨利潤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利潤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879	8,123	20,672	—	772	97,726	—	167,172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	10,910	1,162	42,523	722	23,295	2,681	9,066	90,359
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的遞延稅項	—	(7,602)	—	—	—	—	—	(7,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789	1,683	63,195	722	24,067	100,407	9,066	249,929
於2024年1月1日	50,789	1,683	63,195	722	24,067	100,407	9,066	249,929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 延稅項	45,318	172	42,102	(169)	38,684	8,571	(751)	133,927
於2024年12月31日	96,107	1,855	105,297	553	62,751	108,978	8,315	383,856
於2025年1月1日	96,107	1,855	105,297	553	62,751	108,978	8,315	383,85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	—	31,673	—	—	—	—	—	31,673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 延稅項	12,963	(1,693)	42,764	10,046	63,883	20,601	11,325	159,889
匯兌調整	—	—	—	—	(1,389)	—	—	(1,3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070	31,835	148,061	10,599	125,245	129,579	19,640	574,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8,832	8,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32	8,832
於2024年1月1日	—	8,832	8,832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398	(531)	(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	8,301	8,699
於2025年1月1日	398	8,301	8,699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60	11,044	11,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958	19,345	20,30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6,801,000元及人民幣130,399,000元(將不會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79,512,000元(將不會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及人民幣13,224,000元(將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無、無及人民幣19,149,000元。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異，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744	163,581	169,508
遞延稅項負債	24	41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 項下的減值 撥備及 存貨撇減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362	464	89,299	–	–	121,125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7,692	1,219	(1,292)	295	–	7,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39,054	1,683	88,007	295	–	129,039
於2024年1月1日	39,054	1,683	88,007	295	–	129,039
於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26,959	172	7,706	(156)	–	34,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66,013	1,855	95,713	139	–	163,720
於2025年1月1日	66,013	1,855	95,713	139	–	163,72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	–	67	–	–	–	67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16,509)	(1,693)	16,007	(71)	9,038	6,772
於2025年12月31日	49,504	229	111,720	68	9,038	170,5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319	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319</u>	<u>319</u>
於2024年1月1日	—	319	319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u>398</u>	<u>(161)</u>	<u>2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8</u>	<u>158</u>	<u>556</u>
於2025年1月1日	398	158	556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u>560</u>	<u>(65)</u>	<u>49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58</u>	<u>93</u>	<u>1,0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借 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	133,000	91,50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12,565	38,610	12,9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	261,435	338,739
銀行貸款—有擔保.....	—	87,043	—
其他(見附註24).....	—	32,320	—
小計.....	212,565	552,408	443,142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269,084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1,610	207,320	90,300
小計.....	141,610	207,320	359,384
總計.....	354,175	759,728	802,526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225,175,000 元、人民幣 216,873,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民幣 129,000,000 元、人民幣 116,100,000 元及人民幣 103,200,000 元由第三方擔保。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期限內應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1 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2,565	552,408	443,142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期間.....	38,410	117,020	91,954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3 年期間.....	12,900	12,900	202,930
3 年以上但不超過 4 年期間.....	12,900	12,900	12,900
超過 4 年但不超過 5 年期間.....	12,900	12,900	12,900
超過 5 年期間.....	64,500	51,600	38,700
總計.....	354,175	759,728	802,5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98,345	585,798	421,164
浮動利率借款	155,830	141,610	381,362
總 計	<u>354,175</u>	<u>727,408</u>	<u>802,526</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定息借款.....	3.30%	2.40%~5.70%	2.60%~5.35%
浮動利率借貸	<u>3.00%~3.80%</u>	<u>2.80%~3.80%</u>	<u>2.75%~3.80%</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87,043</u>	<u>56,2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 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	133,000	90,50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12,565	38,610	12,9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	261,435	181,435
銀行貸款－有擔保.....	—	87,043	—
其他(見附註24).....	—	32,320	—
小 計	212,565	552,408	284,838
非 流 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220,584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1,610	207,320	90,300
小 計	141,610	207,320	310,884
總 計	354,175	759,728	595,722

35. 應 付 債 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 流 動			
私募票據.....	—	—	200,544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期限內應償還的債券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544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期間.....	—	—	200,000
總 計	—	—	200,544

於2025年11月26日，一組金融機構同意認購 貴公司發行的私募票據(「**私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該等私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8%計息，並按年支付利息。該等私募票據的實際年利率亦為2.8%。該等私募票據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1,818	21,551	31,2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期間.....	13,058	21,909	22,09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期間.....	25,300	25,914	36,095
超過5年期間	4,522	6,481	2,140
小計	<u>54,698</u>	<u>75,855</u>	<u>91,542</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11,818)</u>	<u>(21,551)</u>	<u>(31,217)</u>
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42,880</u>	<u>54,304</u>	<u>60,32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37%至5.25%、4.35%至5.25%及3.60%至14.25%。

3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4,255	30,584	50,503
流動	<u>322,807</u>	<u>329,615</u>	<u>391,410</u>
總計	<u>357,062</u>	<u>360,199</u>	<u>441,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費撥備	融資租賃的 擔保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841	129,563	324,404
添置	233,971	—	233,971
撥備利用	(181,254)	—	(181,254)
撥備撥回	—	(20,310)	(20,310)
匯率	251	—	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809	109,253	357,062
添置	347,583	—	347,583
撥備利用	(252,609)	(80,400)	(333,009)
撥備撥回	—	(10,815)	(10,815)
匯率	(622)	—	(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161	18,038	360,199
添置	389,040	—	389,040
撥備利用	(308,903)	—	(308,903)
撥備撥回	—	(436)	(436)
匯率	2,013	—	2,013
於2025年12月31日	424,311	17,602	441,913

附註：

- i. 貴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半年至三年的保修期，以就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和過往維修和退貨狀況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ii. 貴集團的若干客戶通過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購買 貴集團的機械產品提供資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將被要求向融資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貴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融資租賃公司擔保款的餘額。該等擔保的期限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致，一般為1至7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義務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乃根據未來淨現金流出衡量。隨後，財務擔保合約按初始確認金額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融資租賃擔保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670	106,893	129,563
減值虧損，淨額	(3,226)	(17,084)	(20,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44	89,809	109,253
減值虧損，淨額	(1,406)	(9,409)	(10,815)
使用撥備	—	(80,400)	(80,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38	—	18,038
減值虧損，淨額	(436)	—	(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02	—	17,6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4,255	30,584	72,024
流動	313,522	328,271	372,121
總計	347,777	358,855	444,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費撥備	融資租賃的 擔保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232	129,563	324,795
添置	213,025	—	213,025
撥備利用	(169,733)	—	(169,733)
撥備撥回	—	(20,310)	(20,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524	109,253	347,777
添置	341,724	—	341,724
撥備利用	(239,431)	(80,400)	(319,831)
撥備撥回	—	(10,815)	(10,8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817	18,038	358,855
添置	378,512	—	378,512
撥備利用	(292,786)	—	(292,786)
撥備撥回	—	(436)	(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426,543	17,602	444,145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8,612,000元、人民幣19,547,000元及人民幣23,774,000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例規定的費率向計劃應繳納的供款。

39. 股份付款

於2021年12月18日，經貴公司股東會決議，同意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13,25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由僱員持股平台新益聯一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四號」)以貨幣資金認購，總計人民幣1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000元分配至實收資本，人民幣84,000,000元分配至資本儲備。

根據貴公司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僱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僱員持股平台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認購價	貴公司每股 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
新益聯一號	13,515,000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4元	人民幣11.97元
新益聯二號	5,142,500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4元	人民幣11.97元
新益聯三號	4,377,500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4元	人民幣11.97元
新益聯四號	4,965,000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4元	人民幣11.97元

僱員持股平台之每股受限制股份指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23,160,000元，乃經參考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經扣除認購價後釐定。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估值法，參考市淨率、市盈率及反映流動性水平的流動性折扣計算。 貴公司將同行業[編纂]公司的市淨率及市盈率計入估值模型。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反映流動性水平的流動性折扣為40%。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須受一項為期5年（「指定服務期」）的基於服務的條件所規限。根據 貴公司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安排，倘承授人於指定服務期內或於指定服務期後從 貴集團辭職，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應於一個月內按初始認購價轉讓予于孟生先生或於于孟生先生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僱員。

以下為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限制股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尚未行使	28,000	28,000	28,000
已授出	—	—	—
已歸屬	—	—	—
已沒收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u>28,000</u>	<u>28,000</u>	<u>28,000</u>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43,466,000元、人民幣46,083,000元及人民幣44,63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年初.....	43,067	101,209	90,118
已收取補助.....	70,211	1,400	63,268
於損益扣除(附註8)	(12,069)	(12,491)	(14,696)
於年末.....	<u>101,209</u>	<u>90,118</u>	<u>138,690</u>

結餘主要指就建設工業園區而收到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以等額撥入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於年初.....	41,067	98,321	86,429
已收取補助.....	69,210	400	62,801
於損益扣除.....	(11,956)	(12,292)	(14,442)
於年末.....	<u>98,321</u>	<u>86,429</u>	<u>134,788</u>

41. 承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95,992	204,039	311,627
投資.....	<u>75,380</u>	<u>77,380</u>	<u>40,380</u>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優化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945	103,598	207,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647,306	485,778	146,0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17,161	10,398,113	10,143,004
總計		8,565,412	10,987,489	10,496,36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218	12,368	1,0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748,962	9,037,981	8,613,276
財務擔保合約		109,253	18,038	17,602
總計		6,869,433	9,068,387	8,631,95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02,654	206,3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99,972	410,686	85,8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567,618	13,072,072	13,474,138
總計		9,967,590	13,585,412	13,766,34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218	12,368	1,0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435,681	8,458,216	7,781,847
財務擔保合約		109,253	18,038	17,602
總計		6,556,152	8,488,622	7,800,5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有外幣銷售及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約17%、20%及24%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幾乎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乃以外幣計值，亦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23,130	2,912,361	3,875,145
歐元	862,374	961,582	851,627
英鎊	—	35,690	146,726
日圓	6,135	5,181	8,530
澳元	43,326	107,182	228,371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結餘，而貸款的計值貨幣並非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下列正值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增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對利潤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值。

利 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733	123,775	164,694
歐元	36,651	40,867	36,194
英鎊	—	1,517	6,236
日圓	261	220	363
澳元	1,841	4,555	9,706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旨在維持浮息利率借貸。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定息及浮息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利率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而言，貴集團管理層為長期策略目的而非[編纂]目的進行投資。貴集團已委聘一支特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轉讓大額存單、定期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及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長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每項已信貸減值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7%及5%，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23%及19%。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則會對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背景、財務能力以及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有關客戶具體情況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對於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物業、機器或第三方擔保等抵押品。

逾期債務人由風險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負責通過法律及其他行動追討債務，包括在客戶違約時收回並隨後出售機器。就各項逾期債務採取的行動乃經考慮客戶的當前財務狀況、未來業務計劃、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而評估。

對於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單獨評估並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由於無法以合理成本評估單項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信貸風險特徵將其劃分為若干組合，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過去發生的自身信貸虧損，並經考慮當前條件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在評估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觀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和權重。

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可轉讓大額存單／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該等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已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估計。

財務擔保合約

倘若客戶違約，管理層會就各財務擔保合約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當前財務狀況、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經驗估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工具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貴集團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6,061,727	30,001	6,091,7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88,609	—	3,000	291,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2,172	—	—	242,172
可轉讓大額存單	160,555	—	—	160,555
受限制存款	383,163	—	—	383,163
財務擔保合約	19,444	—	89,809	109,253
定期存款	2,000	—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594	—	—	1,427,594
總計	<u>2,523,537</u>	<u>6,061,727</u>	<u>122,810</u>	<u>8,708,0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	7,047,215	35,027	7,082,2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72,876	—	241,444	514,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80,654	—	—	380,654
可轉讓大額存單	30,002	—	—	30,002
受限制存款	569,872	—	—	569,872
財務擔保合約	18,038	—	—	18,038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2,920	—	—	2,752,920
總計	<u>4,024,362</u>	<u>7,047,215</u>	<u>276,471</u>	<u>11,348,048</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37,390	43,884	7,081,2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86,374	—	80,138	366,5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3,955	—	—	83,955
受限制存款	346,484	—	—	346,484
財務擔保合約	17,602	—	—	1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065	—	—	2,898,065
總計	<u>3,632,480</u>	<u>7,037,390</u>	<u>124,022</u>	<u>10,793,8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267,478	30,001	7,297,4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870,701	–	3,000	873,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8,172	–	–	238,172
可轉讓大額存單.....	160,555	–	–	160,555
受限制存款.....	366,247	–	–	366,247
財務擔保合約.....	19,444	–	89,809	109,253
定期存款.....	2,000	–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833	–	–	1,257,833
總計.....	<u>2,914,952</u>	<u>7,267,478</u>	<u>122,810</u>	<u>10,305,2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785,734	35,027	8,820,7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1,442,789	–	241,444	1,684,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79,238	–	–	379,238
可轉讓大額存單.....	30,002	–	–	30,002
受限制存款.....	568,332	–	–	568,332
財務擔保合約.....	18,038	–	–	18,038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856	–	–	2,395,856
總計.....	<u>4,834,255</u>	<u>8,785,734</u>	<u>276,471</u>	<u>13,896,4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497,699	28,313	9,526,0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1,341,438	–	80,138	1,421,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0,261	–	–	80,261
受限制存款.....	332,819	–	–	332,819
財務擔保合約.....	17,602	–	–	17,602
定期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939	–	–	2,508,939
總計.....	<u>4,281,059</u>	<u>9,497,699</u>	<u>108,451</u>	<u>13,887,2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並促使提前與供應商結算。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僅有小部分須遵循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貴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貴集團須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就融資租賃擔保而言，下表所載總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未償還擔保義務。賬面值指融資租賃擔保義務撥備。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5,970,788	-	-	-	5,970,788	5,970,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422,271	-	-	-	422,271	422,271
借款.....	3.00%至3.80%	222,328	43,157	48,994	66,951	381,430	354,175
租賃負債.....	4.37%至5.25%	12,204	14,095	29,050	6,138	61,487	54,698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827,817	366,916	247,886	-	1,442,619	109,253
長期應付款項.....		-	1,728	-	-	1,728	1,728
		<u>7,455,408</u>	<u>425,896</u>	<u>325,930</u>	<u>73,089</u>	<u>8,280,323</u>	<u>6,912,9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7,634,503	-	-	-	7,634,503	7,634,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574,415	-	-	-	574,415	574,415
借款.....	2.40%至5.70%	563,945	122,696	47,523	53,561	787,725	759,728
租賃負債.....	4.35%至5.25%	22,134	23,446	29,965	8,547	84,092	75,855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602,709	254,161	42,900	-	899,770	18,038
長期應付款項		-	36,124	33,211	-	69,335	69,335
		<u>9,397,706</u>	<u>436,427</u>	<u>153,599</u>	<u>62,108</u>	<u>10,049,840</u>	<u>9,131,874</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6,891,856	-	-	-	6,891,856	6,891,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658,806	-	-	-	658,806	658,806
借款.....	2.60%至5.35%	461,444	102,503	240,480	40,171	844,598	802,526
租賃負債.....	3.60%至14.25%	32,047	23,773	41,870	2,752	100,442	91,542
應付債券.....	2.80%	5,600	5,600	205,600	-	216,800	200,544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566,311	228,908	67,730	-	862,949	17,602
長期應付款項		-	32,777	26,767	-	59,544	59,544
		<u>8,616,064</u>	<u>393,561</u>	<u>582,447</u>	<u>42,923</u>	<u>9,634,995</u>	<u>8,722,42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5,836,687	-	-	-	5,836,687	5,836,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44,819	-	-	-	244,819	244,819
借款.....	3.00%至3.80%	222,328	43,157	48,994	66,951	381,430	354,175
租賃負債.....	4.75%	438	438	1,396	177	2,449	1,968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827,817	366,916	247,886	-	1,442,619	109,253
		<u>7,132,089</u>	<u>410,511</u>	<u>298,276</u>	<u>67,128</u>	<u>7,908,004</u>	<u>6,546,902</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7,293,124	-	-	-	7,293,124	7,293,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405,364	-	-	-	405,364	405,364
借款.....	2.40%至5.70%	563,945	122,696	47,523	53,561	787,725	759,728
租賃負債.....	4.35%	493	483	-	-	976	929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602,709	254,161	42,900	-	899,770	18,038
		<u>8,865,635</u>	<u>377,340</u>	<u>90,423</u>	<u>53,561</u>	<u>9,386,959</u>	<u>8,477,1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6,521,643	-	-	-	6,521,643	6,521,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463,938	-	-	-	463,938	463,938
借款.....	2.60%至3.80%	297,681	52,999	240,480	40,171	631,331	595,722
租賃負債.....	4.35%	462	-	-	-	462	455
應付債券.....	2.80%	5,600	5,600	205,600	-	216,800	200,544
未償還融資租賃擔保							
義務.....		566,311	228,908	67,730	-	862,949	17,602
		<u>7,855,635</u>	<u>287,507</u>	<u>513,810</u>	<u>40,171</u>	<u>8,697,123</u>	<u>7,799,904</u>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為財務呈報目的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層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貴公司財務團隊會進行估值，包括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243,334	-	-	243,334
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	-	1,245	-	1,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242,172	242,172
結構性存款.....	-	945	-	945
可轉讓大額存單.....	-	160,555	-	160,555
	<u>243,334</u>	<u>162,745</u>	<u>242,172</u>	<u>648,251</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218	-	11,218
	<u>-</u>	<u>11,218</u>	<u>-</u>	<u>11,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73,676	–	–	73,676
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	–	1,446	–	1,4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380,654	380,654
結構性存款	–	103,598	–	103,598
可轉讓大額存單	–	30,002	–	30,002
	<u>73,676</u>	<u>135,046</u>	<u>380,654</u>	<u>589,376</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368	–	12,368
	<u>–</u>	<u>12,368</u>	<u>–</u>	<u>12,368</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6,537	–	–	56,537
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	–	5,556	–	5,5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83,955	83,955
結構性存款	–	207,308	–	207,308
	<u>56,537</u>	<u>212,864</u>	<u>83,955</u>	<u>353,356</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77	–	1,077
	<u>–</u>	<u>1,077</u>	<u>–</u>	<u>1,0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實體股本證券	243,334	73,676	56,53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245	1,446	5,556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應收款項	242,172	380,654	83,955	第三層級	採用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的現金流量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結構性存款	945	103,598	207,308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和合約 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 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可轉讓大額存單	160,555	30,002	-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和合約 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 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11,218	12,368	1,077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 率估計，並按反映若干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上表所列，歸類為第三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 貴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123,866
添置	3,579,508
結算或出售	(3,460,957)
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2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42,172</u>
添置	1,149,023
出售時將累計虧損轉撥至損益	1,324
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1,525)
結算或出售	<u>(1,010,3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u>380,654</u>
添置	1,388,046
出售時將累計虧損轉撥至損益	1,040
其他全面收益的虧損	(150)
結算或出售	<u>(1,685,6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3,955</u>

除上文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長 期 應 付 款 項	應 付 債 券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6,139	30,647	4,521	-	281,30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98,003	(12,090)	(1,571)	-	84,342
新租賃	-	44,708	-	-	44,708
終止租賃	-	(11,400)	-	-	(11,400)
利息累積	10,033	2,699	367	-	13,099
外匯變動	-	134	-	-	1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4,175</u>	<u>54,698</u>	<u>3,317</u>	<u>-</u>	<u>412,190</u>
於2024年1月1日	354,175	54,698	3,317	-	412,19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82,708	(16,581)	101,382	-	467,509
新租賃	-	38,449	-	-	38,449
終止租賃	-	(3,692)	-	-	(3,692)
利息累積	21,887	3,326	1,055	-	26,268
外匯變動	958	(345)	-	-	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9,728</u>	<u>75,855</u>	<u>105,754</u>	<u>-</u>	<u>941,337</u>
於2025年1月1日	759,728	75,855	105,754	-	941,33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0,421	(29,282)	(27,067)	200,000	164,072
新租賃及其他購買	-	39,529	26,825	-	66,354
利息累積	25,961	4,975	6,182	544	37,662
外匯變動	(3,584)	465	436	-	(2,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u>802,526</u>	<u>91,542</u>	<u>112,130</u>	<u>200,544</u>	<u>1,206,742</u>

47.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母 公 司 實 體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人為王志中先生。

(b) 關 連 方 名 稱 及 關 係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連方：

關 連 方 名 稱	與 貴 集 團 的 關 係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DALLEY TRADI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LGMG CHILE SPA	聯營公司
臨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臨沂臨工集團成套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臨沂臨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蒙陰齊成機械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的 近親成員控制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 王志中先生的 近親成員控制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臨工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梅多克葡萄酒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	聯營公司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SDLG Europe B.V.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有限公司自2025年9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及關連方。

(c)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進行了以下交易及結餘。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向關連方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30	51,683	39,891
蒙陰齊成機械有限公司	30,305	32,494	42,160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9,380	5,073	14,204
山東梅多克葡萄酒有限公司	66	—	—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72	3,705	5,655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	3,231	—	—
DALLEY TRADING LIMITED	1,302	6,674	4,986
臨沂臨工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25	2,637
總計	<u>132,886</u>	<u>99,654</u>	<u>109,533</u>

接受關連方提供的勞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81	5,370	6,769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666	351	339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38	—	—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96	—	—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376	244	—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47	—	—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58	26	3
臨沂臨工集團成套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51	—	—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7	100
江西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5	—
總計	<u>6,513</u>	<u>6,043</u>	<u>7,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關連方提供融資租賃管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27,687	40,191	18,042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融資租賃管理服務的定價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80	15	338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4	—	—
總計.....	3,184	15	338

向關連方銷售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91	4	36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678	294	965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458	105	25
臨沂臨工集團成套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36,806	46,317	33,502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	22	—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5	28	197
蒙陰齊成機械有限公司.....	—	5	—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20,925	484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8	245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1	—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	2	31
LGMG CHILE SPA.....	—	—	96,860
臨工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	—	1,184
臨沂臨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
深圳納奧臨工機械進出口 有限公司.....	—	—	4
SDLG EUROPE B.V.....	—	—	342
山東梅多克葡萄酒有限公司.....	—	—	4
總計.....	59,203	47,490	133,414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通過與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向 貴公司購買設備。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購買設備，以供租賃予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該等融資租賃涉及的金額(不包括首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51,000元及人民幣122,392,000元。

與一名關連方相關的融資租賃服務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向 貴集團的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直接租賃，即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購買設備以租賃予終端客戶；及(ii)售後回租，即終端客戶向 貴集團購買設備，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並直接支付，然後將相關配件及設備的所有權出售及轉讓予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隨後將該等設備租回予相關終端客戶作為承租人以收取租賃付款。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就向透過融資租賃融資的終端客戶銷售設備自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收取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到來自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709,546,000元、人民幣1,884,505,000元及人民幣1,039,7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方作為出租方的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	4,356	4,814	4,814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4,951	—	—
總計	9,307	4,814	4,814

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收款	—	4,769	—
付款	—	4,762	—

附註：來自臨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借款期間為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年利
率為5.04%。

(d)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65,631	103,515	104,232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494	1,334	2,172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	7	—
總計	69,125	104,856	106,4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113,805	124,336	135,215
臨沂臨工集團成套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28,706	14,780	2,179
流動部分.....	18,618	4,692	2,179
非流動部分.....	10,088	10,088	—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	174	24	1,276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769	—	—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71	—	—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	—	—
LGMG CHILE SPA.....	—	—	75,801
流動部分.....	—	—	66,101
非流動部分.....	—	—	9,700
臨工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	—	61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	18
臨沂臨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
SDLG Europe B.V.	—	—	406
總 計	<u>143,610</u>	<u>139,140</u>	<u>214,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40	32,634	21,564
蒙陰齊宸機械有限公司	24,524	37,900	45,658
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180	2,037	14,818
濟南臨工礦山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	194	—	—
DALLEY TRADING LIMITED	1,146	1,388	227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292	7	—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56	—	—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32	102	—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3	30	—
臨沂臨工集團成套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	57	57
臨沂臨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6	2,582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8	163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89
總計	<u>57,577</u>	<u>74,199</u>	<u>85,15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29,276	23,342	9,455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50	73	73
四川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50	50	50
臨沂臨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55	1,651	3,078
蒙陰齊宸機械有限公司	300	500	500
北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	1,220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7	1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	—
總計	<u>31,531</u>	<u>26,129</u>	<u>14,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鴻利佳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	2
青海臨沃工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175	175
安徽臨沃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53	9
安徽臨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6	—
總計	<u>—</u>	<u>274</u>	<u>186</u>

長期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	1,728	333	—
總計	<u>1,728</u>	<u>333</u>	<u>—</u>

除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未清償結餘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28	14,252	21,932
股份付款	16,866	16,866	18,190
總計	<u>30,094</u>	<u>31,118</u>	<u>40,122</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f)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1,541,060	1,702,04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辰泰融資租賃(山東) 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擔保.....	739,208	443,331	241,469

該等擔保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48.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持股／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臨工智慧礦山科技(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3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及租賃
臨工集團(蒙陰)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2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及已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貨物進出口； 設備銷售
臨工工業車輛(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製造與銷售
中租益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及已全數 繳付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維護及租賃
臨工重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11月	註冊資本為 100,000港元 及實繳資本 為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臨工重機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2020年8月	註冊資本 35,000,000 日元及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及研發
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月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及已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歐洲有限公司	荷蘭	2018年5月	註冊資本 100歐元 及已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間接持有：								
中租益聯(山東)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不適用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及技術諮詢
中租益聯機械租賃 有限公司	杜拜	2025年2月	註冊資本為 200,000迪拉姆 及實繳資本 為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工程建設及技術諮詢
中租益聯工程機械貿易 有限公司	杜拜	2025年3月	註冊資本為 200,000迪拉姆 及實繳資本 為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秘魯機械 有限公司	秘魯	2025年1月	註冊資本為 60,000新索爾 及實繳資本 為33,000 新索爾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印度尼西亞 機械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2022年12月	註冊資本為 44,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及 實繳資本為 24,2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55%	55%	55%	[55%]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歐洲控股 有限公司	荷蘭	2023年1月	註冊資本 10,000歐元 及實繳資本 12,323歐元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臨工重機韓國機械 有限公司	韓國	2023年3月	註冊資本 150,000,000 韓元及已繳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英國機械 有限公司	英國	2024年5月	註冊股本 10,000英鎊 及實繳5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澳大利亞機械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2023年3月	註冊資本為 10,000澳元， 實繳資本 為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墨西哥股份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22年5月	註冊資本 300,003,000 墨西哥披索 及已悉數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製造與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臨工重機墨西哥 貿易公司	墨西哥	2024年5月	註冊資本 為3,000墨西哥 比索及實繳 資本為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贊比亞機械 有限公司	贊比亞	2024年6月	註冊資本 20,000韓元 及實繳資本 為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加拿大機械 有限公司	加拿大	2024年11月	註冊資本 10,000加元 及實繳資本 為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巴西機械 有限公司	巴西	2024年12月	註冊資本 為1,406,500 巴西雷亞爾， 已繳25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臨工重機北美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	2018年12月	註冊資本 1,000美元 及已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設備銷售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中租益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LGMG Europe B.V.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LGMG International Ltd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Chan Hau M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Hong Kong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臨工工業車輛(山東)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PT. LGMG Machinery Indonesia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LGMG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SWA Crawford Audit Services Pty Ltd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LGMG Machinery U.K. Limited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Blick Rothenberg Limited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LGMG Machinery Zambia Limited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YSM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已發佈。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其他公司概無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須發佈經審計賬目或其尚未達到申報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贅。

49.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5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系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系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預計出現的變動或修訂，或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作出，所有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款額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公室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分支機構或辦公室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將作為扣繳義務人，須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應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份，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股份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售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出售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出售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公室的，或其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辦公室，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公室無實際聯繫的，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上述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應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安排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進一步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地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維修、保養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有關條例和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該法律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被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通過董事會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連同地方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境內公司須在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當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至少20個工作日內，持必要材料到當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與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相關的匯兌與資金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和規定、地方政府規章和規定、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訂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上述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報請批准後生效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規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對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對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以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權區和專屬司法權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六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設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成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中國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述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指中國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國內交易所上市或上市交易的股份。中國境內非上市股票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票的登記及結算安排須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目；(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1)新股種類及數額；(2)新股發行價格；(3)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5)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
- (ii) 公司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任何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除外：

1. 減少其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任何公司於前款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任何公司於前款第3項、第5項和第6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授權，需要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任何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其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相關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轉讓。股東轉讓股份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必須經過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需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公司章程載有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1)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2)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5)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會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會議、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由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1)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或境外發行上市後在不同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提交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若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終止上市情形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司 法 判 決 及 其 執 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稱「《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及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及罰款。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據前條規定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和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提供下列擔保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會審議董事受聘議案的時間截止起算。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持續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除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名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其他職權，該授權需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除非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有明確期限或董事會再次授權，該授權至該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自動終止。董事長應及時將執行授權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報送、公告和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稅後利潤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則。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合法出版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合法出版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合法出版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上述規定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規定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合法出版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日在中國以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043,068元。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的授權代表，其法律文書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23日，濟南仁信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2,681元，對價為人民幣235,999,979.28元。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27日，臨工智慧礦山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11日，臨工重機英國機械有限公司在英國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英鎊。

於2024年5月23日，臨工重機墨西哥貿易股份公司在墨西哥成立，註冊股本為3,000墨西哥比索。

於2024年6月24日，臨工重機贊比亞機械有限公司在贊比亞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贊比亞克瓦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11月1日，臨工重機加拿大機械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加元。

於2024年12月4日，臨工重機巴西機械有限公司在巴西成立，註冊股本為1,406,500.00雷亞爾。

於2024年12月9日，中租益聯(山東)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2日，臨工重機機械股份公司(秘魯)在秘魯成立，註冊股本為60,000.00索爾。

於2025年2月21日，中租益聯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在迪拜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0迪拉姆。

於2025年3月4日，中租益聯工程機械貿易有限公司在迪拜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0迪拉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獲有條件採納以及董事會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現為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由本公司與濟南仁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濟南仁信認購11,302,681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35,999,979.28元；

(b) [編纂]；及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13543936	2026年5月13日
2.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13544109	2035年10月6日
3.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13543947	2035年10月6日
4.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29888877	2029年4月6日
5.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31870741	2030年4月13日
6.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75090336	2035年3月13日
7.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5073873	2035年1月6日
8.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37	75086624	2034年6月6日
9.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9871658	2035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5065278	2035年1月13日
11.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80672664	2035年4月27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純電動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V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481112	2071年12月31日
2.	純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V_U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452041	2071年12月31日
3.	混動RTH136熱管理控制器TMS 控制系統[簡稱：TMS-200]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820321	2074年12月31日
4.	增程式混合動力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REV_U_VE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60	2072年12月31日
5.	柴動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TRUCK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78	2072年12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6.	電動高空作業平台自動對中智能控制軟件V 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1399498	2072年12月31日
7.	高空作業平台一鍵自檢智能控制軟件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994234	2074年12月31日
8.	高空升降平台臂架速度控制系統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616389	2073年12月31日
9.	高空升降平台動態密碼程序 [簡稱：AWPDP]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616372	2072年12月31日
10.	叉裝車離席鎖車智能控制軟件 Ver 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63	2072年12月31日
11.	挖掘機儲能系統控制軟件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802583	2074年12月31日
12.	挖掘機電驅動回轉系統控制軟件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680189	2074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擁有使用該等專利的權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動液壓轉向的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9550636	中國	2044年7月17日
2.	一種工程車輛電池包冷卻方法、設備及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41909	中國	2044年8月30日
3.	一種混動車輛油路供給控制方法及系統、混動車輛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886924	中國	2044年9月14日
4.	一種車輛換檔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573567	中國	2044年3月7日
5.	車架總成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5997119	中國	2044年5月15日
6.	工程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510357	中國	2043年2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7.	一種制動控制方法、裝置 以及電動寬體自卸車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13565616	中國	2042年11月1日
8.	一種後油氣懸架總成及 車輛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1116392262	中國	2041年12月29日
9.	一種油氣彈簧及車輛懸架 裝置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06929938	中國	2042年6月17日
10.	一種四輪轉向控制系統及 其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2104075815	中國	2042年4月19日
11.	轉檯回轉速度控制裝置、 策略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1111863137	中國	2041年10月12日
12.	高空作業平台避障控制 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02447235	中國	2043年3月15日
13.	高空作業平台的液壓系統 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411765482X	中國	2044年12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14.	車輪角度偏擺量的計算 方法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5102521016	中國	2045年3月5日
15.	一種靜液壓行走叉裝車 行駛速度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09218788	中國	2043年7月26日
16.	靜液壓驅動工程車輛的行 走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11550860	中國	2043年9月8日
17.	液壓補償調平機構的控制 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11977033	中國	2043年9月18日
18.	一種轉檯回轉對中限位元 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3113028803	中國	2043年10月10日
19.	挖掘機回轉速度控制方法、 裝置、挖掘機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2025101860821	中國	2045年2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域 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gmg.com.cn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2	lgmgme.com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2031年11月4日
3	lgmglifts.com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2031年11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於[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編纂]內資股/ H股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於 [編纂]內資股/ H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緊接[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由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之[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王先生直接持有34.61%權益。此外，王先生為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臨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孟生先生為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於[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臨工重機印度尼西亞機械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偉輝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45%
臨工重機秘魯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豪沃卡車集團有限公司	4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我們已發行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曾就本公司先前A股上市計劃擔任輔導機構及保薦人。儘管上文所述，考慮到(i)相關工作純屬為滿足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而進行的限制性工作；及(ii)中金公司所扮演角色與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次[編纂]獨立保薦人的職能並不存在衝突，中金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職務的獨立性，亦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被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且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影響中金香港證券獨立性的其他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5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編纂]的保薦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姓名，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包括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Baker & Hostetler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	本公司有關荷蘭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陳黃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	本公司有關墨西哥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Mbalashi C & Associates	本公司有關贊比亞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之中英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發 起 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臨工集團
魯港新動能
新益聯一號
前海投資
唐眾先生
上海景屹
新益聯二號
新益聯四號
齊魯前海
新益聯三號
中原前海
前海方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 規 顧 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籌備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開支。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雜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除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足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亦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管。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 www.lgmng.com.cn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本公司有關美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Baker & Hostetler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本公司有關荷蘭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本公司有關香港數據合規事宜法律顧問陳黃葉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13. 本公司有關墨西哥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出具的法律意見；
14. 本公司有關贊比亞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Mbalashi C & Associates出具的法律意見；
15.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16.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7.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